

股票代號：4912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同上

本公司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同上

LemTech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2014 年度

年 報

2015 年 4 月 30 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盧晉佑

職稱：財務經理

電話：(02) 8684-1618 分機 305

電子郵件信箱：contact@lemtech.cn

代理發言人姓名：胡雪松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話：(02) 8684-1618

電子郵件信箱：contact@lemtech.cn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姓名：徐啟峰

職稱：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電話：(02) 8684-1618

電子郵件信箱：contact@lemtech.cn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 總公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st Floor,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 1003, Cayman Islands

電話：(086)512 5717 5855

(二) 子公司

Super Solution Co., Ltd

地址：3rd floor, Raffles Tower, 19 Cybercity, Ebène, Republic of Mauritius

電話：(02) 8684-1618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地址：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巍塔路 128 號

電話：(0086) 512 5717 5801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味王街 1 號 E032 棟

電話：(02) 8684-1618

Lemtech USA INC.

地址：185 ESTANCIA DR SUITE 117 SAN JOSE CA 95134

電話：(02) 8684-1618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地址：31/F CHINACHEM CENTURY TOWER 178 GLOUCESTER R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02) 8684-161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 址：
<http://www.emega.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電話：(02) 3393-0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陳慧銘、謝明忠會計師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2545-99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ky-lemtech.com>

七、董事會名單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主 要 學 (經) 歷
董事長	徐啟峰	中華民國	彰化陽明中學 力曜實業有限公司模具師 力曜實業有限公司製造部 副理 偉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 總經理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 董事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董 事	葉 航	中國大陸	上海電器公司職工大學模具設計與製造專業畢業 Amtek Engineering Ltd, CA SBU 模具設計 部門主管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董 事	曾金成	新加坡	National Trade Certificate Grade 1 in Precision Press Tool & Die Making (Precision Engineering Institute of Singapore) Master Craftsman Certificate in Precision Press Tool & Die Mak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of Singapore) Diploma in Management Studie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mtek Engineering Ltd, CA SBU 工程項目部經理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 董事
董 事	談 勇	中國大陸	上海機床電器廠技校畢業 新加坡安特公司模具製造及修理 日本先鋒電聲器材有限公司 模具部課長 上海進日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業務主管
獨立董事	楊瑞龍	中國大陸	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 江蘇省行政學院經濟學教研室 經濟學助教 昆山潔淨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主 要 學 (經) 歷
			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 經濟學教授/院長 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余啟民	中華民國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學院 法律暨法學博士 台灣科技產業法務經理人協會 秘書長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仲裁人 中華民國法律服務協會 理事長
獨立董事	李偉民	中華民國	台灣大學 商學系學士 友冠資訊公司 財務長 康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顧問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財務長/顧問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宇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4
二、公司沿革.....	4
三、集團架構.....	6
四、風險事項.....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及經理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情形.....	41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44
一、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0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5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情形.....	5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1
伍、營運概況.....	54
一、業務內容.....	5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5

三、從業員工資料.....	87
四、環保支出資訊.....	88
五、勞資關係.....	88
六、重要契約.....	90
陸、財務概況.....	9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9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查核報告.....	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10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合併財務報告.....	10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1
一、財務狀況.....	101
二、財務績效.....	102
三、現金流量.....	10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104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0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9
捌、特別記載事項.....	12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3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2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對聯德的支持，並於百忙之中參加本公司 2015 年度股東常會，本人僅代表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歡迎大家蒞臨指教。

本公司經結算後，2014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21,406 仟元，較去年的 131,234 仟元增加了 68.71%，而每股稅後盈餘為 6.73 元，較去年的 4.00 元增加了 2.73 元；2014 年的營收品質優於 2013 年，除了提升暨有產品之生產效率外，另高於平均毛利的產品比重也有增加，反應在本公司體質上就是毛利上升。2014 年的散熱產品營收成長表現亮眼，主因是客戶肯定公司的專業及品質掌握能力而增加訂單。公司面臨的挑戰仍有克服大陸人工成本持續上漲，提升暨有產品的附加價值及加強產品端垂直整合。

本公司近期到中期階段是追求成長及加強提升技術，當然這是一體二面，故可以預見會有持續性地資本支出；另外一項應對政策是增加高毛利、較長生命週期的產品，增加產品面的組合，藉以達到分散或降低產品產業集中化的風險。

一、20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3,068,330	2,114,891	953,439	45.08%
營業成本	2,349,800	1,643,440	706,360	42.98%
營業毛利	718,530	471,451	247,079	52.41%
營業費用	375,462	299,782	75,680	25.25%
營業淨利	343,068	171,669	171,399	99.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713)	(2,617)	(48,096)	1837.83%
稅前淨利	292,355	169,052	123,303	72.94%
減：所得稅費用	70,949	37,818	33,131	87.61%
本期淨利	221,406	131,234	90,172	68.71%

增減變動分析：

- (1) 營業收入增加：係因 3C 及汽車產品訂單大幅增加所致。
- (2) 營業成本增加：同營業收入分析。
- (3) 營業毛利增加：同營業收入分析。
- (4) 營業費用增加：係本期因業務成長而產生之相關業務行銷、差旅、交際及管理活動所造成。
- (5) 營業淨利增加：同營業收入分析。
-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本期大幅清理閒置模具及應付公司債利息攤銷所致。
- (7) 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同營業收入分析。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2014 年度僅內部設定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本公司專注於提升較高毛利產品組合及整合客戶資源，加強與知名企業合作，且公司財務操作一貫穩健，收支狀況良好。

單位：%

項 目		年 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減)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57%	52.68%	5.8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52.38%	179.14%	73.24%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62.09%	132.75%	29.34%
	速動比率	140.21%	111.53%	28.6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9.42%	7.16%	2.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85%	12.92%	6.93%
	基本每股盈餘(元)	6.73	4.00	2.73

(四) 研究發展狀況：持續致力於現有機制的改良、提升及整合，以期提供更人性化及兼具廣度及深度之服務。

二、2015 年營運計畫

(一) 經營方針

展望 2015 年，世界經濟發展仍然不會有太大的改觀，而在中國大陸方面，經濟增長放緩的趨勢相當明顯。因此，公司在生產經營上必將面對更為嚴峻的挑戰。我們將鞏固現有的客戶群，優化產品線結構，同時開發更多有潛力的客戶。

我們也加快考察經濟增長新的熱點地區，降低公司對中國大陸地區的依賴情況。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歷年來之營收皆呈現穩定成長，故預計現有產品之銷售額仍將續增。除以現有市場及技術基礎，持續開拓新客源，另深化新產品，期於差異化內容性產品開拓新產品市場。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積極開發新產品、新市場及新用途，以爭取訂單。
2. 致力成本結構之改善，改進內部管理流程，增加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定位為全方位多領域沖壓零配件供應商，發展以模具技術研發為核心，產品向不同領域多元化方向發展。

- (二) 關注並把握世界科技與市場的進步與發展趨勢，加大雲端技術應用領域的投入。
- (三) 積極拓展客戶與市場佔有率。
- (四) 引進策略夥伴提升產品和客戶之競爭力和跨足新產品領域之力道。
- (五) 持續加強公司治理，以追求公司之永續發展。
- (六) 穩定之財務規劃，降低外在匯率急遽之風險。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 1. 隨著新進同業之間的競爭日益激烈，產品價格的壓力與日俱增，在激烈的市場競爭壓力下，除需持續提供價格競爭優勢之產品外，尚需維持應有之產品品質。
- 2. 為了因應工資成本逐年上升，增加營運成本，開發自動及半自動化設備，且積極介入客戶產品開發過程，於產品設計時將這些製程因素考慮進去。

(二) 法規環境影響

- 1. 本公司對於生產後所產生之廢料亦委由合格之廠商處理，本公司秉持善盡社會責任與符合世界有關環境品質要求。
- 2. 關於新的法令之修正，預先進行對股東權益最佳的準備及規劃，將不確定風險降至最低。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 依市場相關分析報告的觀點來看，世界經濟景氣仍未趨理想，故仍有經營不確定之風險，需更小心控制預算並降低庫存，提升較佳的財務結構，與客戶及廠商保持密切聯繫，保持敏感的市場嗅覺，降低經營的風險。
- 2. 針對未來預算的不確定性，將加強正確財務資料的提供，以供決策單位做最正確的判斷，例如損益兩平點，產能利用率等。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熱情參與並祝福各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啟峰

總經理 葉航

會計主管 胡雪松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主要係從事精密金屬模具及五金沖壓件之生產及銷售，於2009年9月29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基於發展策略考量，本公司已分別於台灣、中國大陸及香港設立生產營運據點，於美國設立辦事處，藉以獲取海外市場更多份額，加強佈局歐美日等海外業務市場，以提升公司未來的業務績效。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模具製造、製程及散熱裝置之改良，隨著市場的需求不斷變化，即時調整公司的經營發展方向，積極引進先進設備，並持續開發及提升加工工藝，順利從工程加工轉向單設備連續加工及組合設備使用機械手連續加工工藝，同時順應客戶需求，從產品的單件生產製造，逐步轉化到零部件的組裝生產。進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因此本公司得以由專注電腦散熱片製造，跨足汽車零組件及建築建材類產品，此外，本公司不斷進行市場研究調查，並持續改進現有生產工藝，並致力於開發附加價值更高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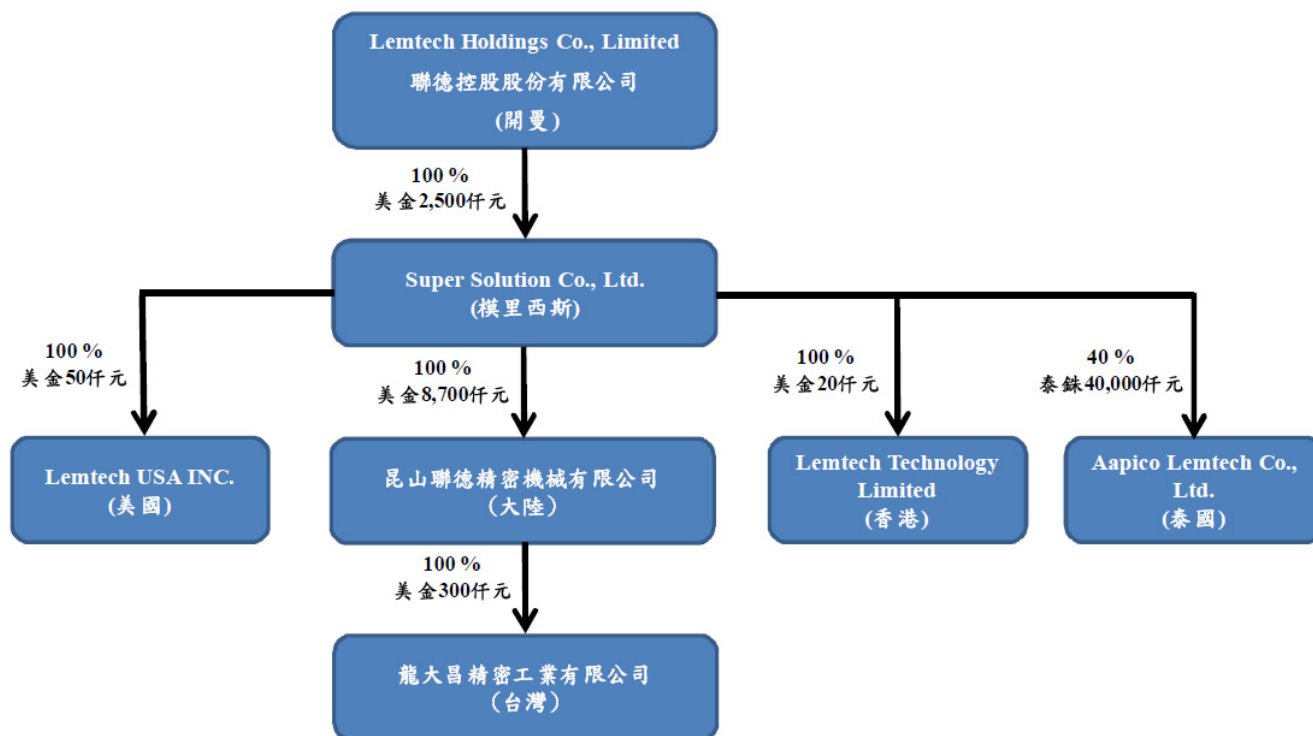
本公司憑藉優異的模具開發設計能力、精密的沖壓成形技術，建構出多樣化的產品線及客戶群，目前本公司產品可應用於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家電產業、汽車產業及建築產業等不同產業，且各個不同的產業均有其客群，並非侷限單一產品，可有效降低本公司經營風險。

二、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記事
2012年02月	1. 昆山聯德獲奧托立夫2011年度最佳供應商。 2. 昆山聯德通過和聯永碩的綠色產品體系認證。
2012年03月	昆山聯德鉸鏈事業部通過法國貝爾ISO9001:2008年度監督審核，暨通過松下的審核，成為其合格供應商。
2012年04月	1. 昆山聯德通過法國貝爾ISO/TS16949:2009年度監督審核/IATF的見證審核。 2. 昆山聯德成立散熱模組事業部。 3. 昆山聯德通過法國貝爾ISO14001:2004年度監督審核。 4. 昆山聯德張浦巍塔路新工廠車間舉行上樑儀式。 5. 昆山聯德導入EasyFlow電子簽核系統。
2012年05月	1. 昆山聯德模組事業部通過了緯創的審核，成為其合格供應商。 2. 昆山聯德研發費用加計扣除退稅人民幣70多萬元。 3. 昆山聯德獲中國江蘇省昆山市政府給予優良企業回臺上市獎勵金計人民幣250萬元整到帳。

日期	重要記事
2012年06月	昆山聯德榮獲古河電工海外『最佳合作夥伴』獎。
2012年07月	昆山聯德通過 Google 審核，成為合格供應商。
2012年09月	昆山聯德成功組織公司消防演習。
2012年11月	1. 昆山聯德獲得柏格華納 Morse TEC 2012 年度優秀供應商。 2. 聯德控股辦理現金增資，成功募集新臺幣 2.15 億元。
2012年12月	昆山聯德張浦新工廠建築完成竣工驗收。
2013年01月	昆山聯德獲評為奧托立夫 2012 年度優秀供應商。
2013年03月	聯德控股和泰國上市的汽車零件大廠 Aapico 合資成立公司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擴展海外營運據點及增加往來客戶。
2013年05月	於美國成立子公司 Lemtech USA INC.，設立時資本額為 5 萬美金。
2013年05月	昆山聯德張浦工廠正式啟用。
2013年05月	昆山聯德張浦新工廠通過法國貝爾 ISO/TS16949:2009 認證。
2014年01月	昆山聯德榮獲奧托立夫 2013 年度優秀供應商。
2014年02月	昆山聯德榮獲上海天合 2013 年度最佳質量獎。
2014年04月	發行 2014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14年04月	於香港成立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設立時資本額為 2 萬美金。
2015年04月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與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資成立吉茂聯德股份有限公司，由雙方各出資新台幣 500 萬元。
2015年05月	本公司 5 月 21 日於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三、集團架構：



四、風險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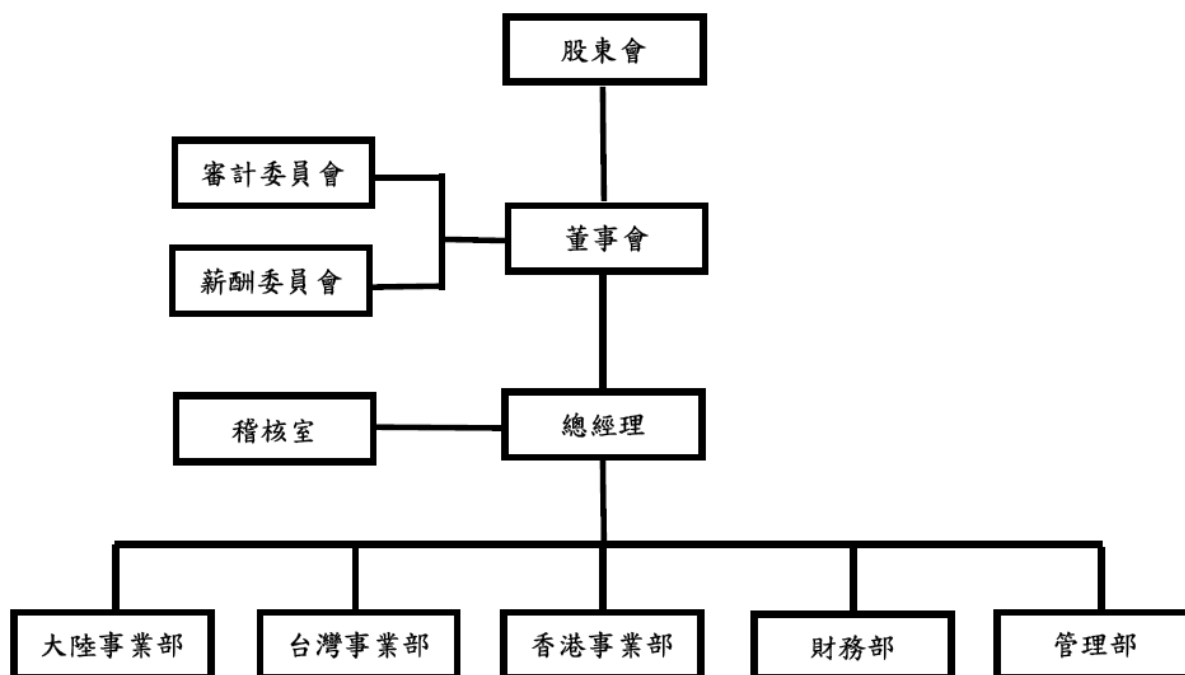
最近年度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重要子公司之標準者，應增列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符合所謂重要子公司認定標準者為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Super Solution Co., Ltd.、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當地關於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等風險事項，請詳本年報第七章之風險事項評估及其他重要事項說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經營業務

1. 審計委員會：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薪資報酬委員會：(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總經理：為公司最高的統籌決策者，督導公司各項作業之落實與執行，並執行董事會之決議。
4. 稽核室：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維護、改善、建議。協助各單位解決問題、改善作業及提高作業效率。
5. 管理部：負責公司人事、總務、安全、資訊及關務管理。
6. 財務部：負責公司投資、營運資金之管理，生產及銷售成本會計事項之整理，財務報表之編製，稅務之管理。
7. 大陸、台灣及香港事業部：依據公司所定之產品方向及經營政策，訂定營運模式，並規劃組織運作架構，並以滿足顧客之需求為依歸，達成公司所訂之目標。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

2015年4月13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徐啟峰	2012.06.15	3	2009.09.29	6,750	24.28	6,083	15.95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彰化陽明中學 ● 力曜實業有限公司模具師 ● 力曜實業有限公司製造部副理 ● 偉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龍大昌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 董事 ●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董事	中國大陸	葉航	2012.06.15	3	2009.09.29	4,200	15.11	4,247	11.13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海電器公司職工大學模具設計與製造專業畢業 ● 上海實業交通電器有限公司模具設計員 ● Amtek Engineering Ltd, CA SBU 模具設計部門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總經理 ●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新加坡	曾金成	2012.06.15	3	2009.09.29	5,000	17.98	4,334	11.36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ational Trade Certificate Grade 1 in Precision Press Tool & Die Making (Precision Engineering Institute of Singapore) ● Master Craftsman Certificate in Precision Press Tool & Die Mak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of Singapore) ● Diploma in Management Studie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 Amtek Engineering Ltd, CA SBU 工程項目部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業務總監 ●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 董事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國大陸	談勇	2012.06.15	3	2009.11.24	1,685	6.06	1,744	4.57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海機床電器廠技校畢業 新加坡安特公司機具製造及修理 日本先鋒電聲器材有限公司機具部課長 上海進日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業務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德控股廠房基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國大陸	楊瑞龍	2012.06.15	3	2009.11.24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南京師範大學經濟學碩士 南京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教研室經濟學助教 江蘇省行政學院經濟學教研室獨立助教 昆山潔淨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經濟學教授/院長 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余敏民	2012.06.15	3	2010.06.17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學院法律暨法學博士(J.D. & SJD)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LL.M.)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學系法學士(LL.B.) 東吳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吳大學法學院副教授/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 台灣科技產業法務經理人協會秘書長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中華民國法律服務協會理事 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委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偉民	2012.06.15	3	2010.06.17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明新工業機械科 友冠資訊公司財務長 康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顧問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長/顧問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宇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2.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徐啟峰			✓	✓			✓	✓	✓	✓	✓	✓	✓	0
葉 航			✓				✓	✓	✓	✓	✓	✓	✓	0
曾金成			✓				✓	✓	✓	✓	✓	✓	✓	0
談 勇			✓	✓			✓	✓	✓	✓	✓	✓	✓	0
楊瑞龍	✓		✓	✓	✓	✓	✓	✓	✓	✓	✓	✓	✓	0
余啟民	✓		✓	✓	✓	✓	✓	✓	✓	✓	✓	✓	✓	0
李偉民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15年4月13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股)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國大陸	葉航	2003.03	4,247	11.13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海電器公司職工大學模具設計與製造專業畢業 上海實業交通電器有限公司模具設計員 Amtek Engineering Ltd, CA SBU(機箱組裝策略事業部)模具設計部門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德控股(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昆山聯德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0
業務總監	新加坡	曾金成	2003.10	4,334	11.36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National Trade Certificate Grade 1 in Precision Press Tool & Die Making (Precision Engineering Institute of Singapore) Master Craftsmen Certificate in Precision Press Tool & Die Mak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of Singapore) Diploma in Management Studie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mtek Engineering Ltd, CA SBU (機箱組裝策略事業部)工程項目部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昆山聯德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0
行銷總監	馬來西亞	Murali Nair	2013.02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achelor of Science Degree (Honors), University of Bradford, United Kingdom Diploma in Engineering, German Singapore Institute, Singapore Embatech Sdn Bhd (General Manager) Circuit Sales Inc (CSI) (Business Development and Strategy Consultant) 	無	無	無	0	
副總	中國大陸	蔡文龍	2014.03	502	1.32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復旦大學網絡教育行政管理專業(大專) 日本國秋田縣山口電機株式會社 研修生 2年 山口電機中國廣東工廠山口電器有限公司 資材部主管 	無	無	無	0	
副總	中國大陸	李配宇	2014.03	453	1.19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徽省國防職業技術學院 機械製造專業 湖林金屬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模具課長 昆山乙盛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模具設計組長 	無	無	無	0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股)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品保部經理	中國大陸	趙偉斌	2004.10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燕湖職業技術學院 經營系 畢業 ● 宏新塑膠(昆山)有限公司 品保課長 	無	無	無	0	
管理部經理	中國大陸	錢建芳	2007.01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江蘇燎原廣播電視學校財務會計中專教育畢業 ● 士禾塑膠(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管理、業務、關務 ● 昆山欣德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設廠籌備負責、財務 ● 昆山乙盛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關務 ●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財務、管理 	無	無	無	0	
資材部經理	中國大陸	趙麗君	2014.07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哈爾濱工業大學 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 ● 安特(蘇州)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採購主管 	無	無	無	0	
生產部經理	中國大陸	何小寶	2006.11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南京審計學院 資訊管理 ● 湖林金屬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管理 	無	無	無	0	
財務部經理	中國大陸	胡雪松	2007.01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南京審計學院會計學專業本科 ● 好孩子集團公司玩具廠財務主管 ● 埃思瑪格拉絲精密陶瓷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財務主管 ● 盛旺汽車零配件(昆山)有限公司財務主管 	無	無	無	0	
內部稽核主管	中國大陸	陸林生	2009.09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蘇州財經函授學校-大專 ● 昆山市柴織二廠，出納、成本、主辦會計； ● 凱盛精細化工(昆山)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 國盛潔淨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財務、總務主管 ● 納沛斯潔淨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會計、總務主管 	無	無	無	0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

20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無領取自公司以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性員工新股股數(I)(註13)		
董事長	徐啟峰	7,336	0	2,214	1,620	10,533	0	1,700	0	0	0	10.57	無
董事	葉航												
董事	曾金成												
董事	談勇	7,336	0	2,214	1,620	10,533	0	1,700	0	0	0	10.57	無
獨立董事	楊瑞龍												
獨立董事	余啟民												
獨立董事	李偉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10)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10)J
低於 2,000,000 元	葉航、曾金成、談勇 楊瑞龍、余啟民、李偉民	葉航、曾金成、談勇 楊瑞龍、余啟民、李偉民	談勇、楊瑞龍、 余啟民、李偉民	談勇、楊瑞龍、 余啟民、李偉民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徐啟峰	徐啟峰	徐啟峰、葉航、曾金成	徐啟峰、葉航、曾金成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

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報酬：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20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註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台灣執行長	徐啟峰																			
總經理	葉航																			
業務總監	曾金成																			
行銷總監	Murali Nair	3,455	11,503	0	0	0	891	1,587	0	1,587	0	2.28	6.31	0	0	0	0	0	無	
副總	蔡文龍																			
副總	李配宇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 2,000,000 元	蔡文龍、李配宇	蔡文龍、李配宇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徐啟峰、葉航、曾金成、Murali Nair	徐啟峰、葉航、曾金成、Murali Nair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6 人	6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

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事、副總經理事、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20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台灣執行長	徐啟峰	0	1,864	1,864	0.84
	總經理	葉 航				
	業務總監	曾金成				
	財務部經理	胡雪松				
	副 總	蔡文龍				
	副 總	李配宇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次員工紅利業經股東會會前之董事會擬議配發現金紅利，待股東常會通過。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2013年度		2014年度	
	金額	%	金額	%
董事	19,271	14.68	23,403	10.57
總經理、業務總監	16,354	12.46	13,981	6.31%

2. 董事

本公司年度總預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盈餘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如下：

- (1) 員工紅利5%至10%，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或修訂之。
- (2) 董事酬勞至多以2%為限。
- (3) 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發放總額將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公司得視經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修改本條

規定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的責任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並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發放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2014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徐啟峰	7	0	100.00	2012年6月15日連任
董事	葉航	6	1	85.71	2012年6月15日連任
董事	曾金成	6	1	85.71	2012年6月15日連任
董事	談勇	7	0	100.00	2012年6月15日連任
獨立董事	楊瑞龍	6	1	85.71	2012年6月15日連任
獨立董事	余啟民	7	0	100.00	2012年6月15日連任
獨立董事	李偉民	6	1	85.71	2012年6月15日連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董事會決議事項。</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並無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應迴避之情形。</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加強董事會相關職能，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其執行情形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014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楊瑞龍	4	1	80.00	2012年6月29日連任
獨立董事	余啟民	5	0	100.00	2012年6月29日連任
獨立董事	李偉民	5	0	100.00	2012年6月29日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公司並無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應迴避之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獨立董事報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獨立董事如需要，可直接向內部稽核主管或會計師進行詢問，而會計師亦能在無管理階層陪同下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V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經營團隊皆以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綱要執事，且本公司目前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人員，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定期檢核，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 本公司在台灣已委由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事項。 (二) 已掌握左列名單，並於每月股權異動申報時，定期追蹤瞭解。 (三) 本公司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子公司監督與管理準則」，另訂定「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以達風險控管機制。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管理各自獨立，確實執行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四)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已考量多元化，並以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為方針，董事會成員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二) 本公司暫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但未來亦可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情況設置。</p> <p>(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但未來亦可視情況訂定。</p> <p>(四) 本公司選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皆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p>	
<p>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V	<p>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絡。</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p>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V	<p>本公司已委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p>六、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V	<p>(一) 已設有中英文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網址：http://www.ky-lemtech.com另本公司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財務資訊。</p> <p>(二) 本公司有關問題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回答，並由相關業務部門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本公司皆依照法令規定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輸入有關本公司最新的財務、業務資訊。</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否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p>																											
	V		<p>摘要說明</p> <p>1、員工權益：本公司皆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其它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進修及各項員工權益，請參閱本年第82頁。</p> <p>2、僱員關懷：為促進與員工之間溝通，本公司提供多元化的溝通管道，以確保訊息即時傳遞與透明化，並讓員工充分表達對公司建議，以作為各項措施改善之依據。</p> <p>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重視投資人權益，除依相關規定將資訊公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並同時將相關訊息置於公司網站。</p> <p>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回覆投資人問題，並秉持誠信原則及負責態度妥善處理。</p> <p>5、董事或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說明如下表，並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0 414 1394 1205">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獨立董事</td> <td>余啟民</td> <td>2014 11.28</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資訊揭露與財務不實的董監責任</td> <td>3</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李偉民</td> <td>2014 11.28</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企業高階經理人的「績效治理」實務</td> <td>3</td> </tr> <tr> <td>董事</td> <td>徐啟峰</td> <td>2014 12.17</td> <td rowspan="2">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 rowspan="2">證券法規及公司治理</td> <td rowspan="2">3</td> </tr> <tr> <td>董事</td> <td>葉航</td> <td>2014 12.17</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余啟民	2014 11.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揭露與財務不實的董監責任	3	獨立董事	李偉民	2014 11.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高階經理人的「績效治理」實務	3	董事	徐啟峰	2014 12.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法規及公司治理	3	董事	葉航	2014 12.17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余啟民	2014 11.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揭露與財務不實的董監責任	3																									
獨立董事	李偉民	2014 11.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高階經理人的「績效治理」實務	3																									
董事	徐啟峰	2014 12.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法規及公司治理	3																									
董事	葉航	2014 12.17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	2014 12.17	談勇	2014 12.17	曾金成	2014 12.17	楊瑞龍	2014 12.17												
			<p>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並依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顧客及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於公司內部進行會議檢討改進。</p> <p>8、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會計 主管</td> <td rowspan="2">胡雪松</td> <td rowspan="2">2014 06.26</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發展基金會</td> <td>企業資金預測與資金調度實務探討研習班</td> <td>6</td> </tr> <tr>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發展基金會</td> <td>非會計背景之財務人員如何洞悉財務報表與分析應用研習班</td> <td>6</td> </tr> <tr> <td>稽核 主管</td> <td>陸林生</td> <td>2014 06.26</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發展基金會</td> <td>合併財務報告之內控作業及內稽重點實務</td> <td>6</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 主管	胡雪松	2014 06.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發展基金會	企業資金預測與資金調度實務探討研習班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發展基金會	非會計背景之財務人員如何洞悉財務報表與分析應用研習班	6	稽核 主管	陸林生	2014 06.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務報告之內控作業及內稽重點實務	6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 主管	胡雪松	2014 06.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發展基金會	企業資金預測與資金調度實務探討研習班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發展基金會	非會計背景之財務人員如何洞悉財務報表與分析應用研習班	6																			
稽核 主管	陸林生	2014 06.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務報告之內控作業及內稽重點實務	6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金會	研習班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託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2014 06.27	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 內部稽核人員 在 IFRS 政策 下之稽核實務 與企業「財報 不實」違法案 例探討	本公司已制定「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但目前尚未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惟均以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綱要執事，以充分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本公司目前並無重大缺失之情形。	符合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 並無差異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織、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數	備註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楊瑞龍	✓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	✓	✓	✓	✓	✓	✓	0	
獨立董事	余啟民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李偉民				✓	✓	✓	✓	✓	✓	✓	✓	✓	0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2012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4日，201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余啟民	2	0	100.00	2012年6月29日連任
委員	李偉民	2	0	100.00	2012年6月29日連任
委員	楊瑞龍	2	0	100.00	2012年6月29日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本公司並無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無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定期檢討實施成效或執行進度。</p> <p>(二) 本公司重視全體同仁終生學習，結合工作需要，辦理各項教育訓練；未來將研議適時安排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本公司有建立EICC體系，並由管理部為兼職單位，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本公司已訂定《薪酬管理規則》，並定期按相關法令及市場需求作相應調整，並已訂定獎懲制度。</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p>(一) 本公司已建立《衝突礦產管制程序》衝突物料管理。</p> <p>(二) 本公司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2004)，並依上述環境管理系統辦理。</p> <p>(三) 本公司雖未訂有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但已逐年實施夏日空調溫度控制宣導，有效利用能源，並提倡節約用水、用電、無紙化作業，已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p>	V	<p>(一) 本集團重視全體同仁權益，並遵守各營運國之勞</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摘要說明</p> <p>動法規，並建立《商業行業及道德準則管理程序》。</p> <p>(二) 本公司已建置《員工申訴制度》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如下： (1) 公司為各特殊崗位員工配備各類防護用品。 (2) 訂定《加工安全操作準則》及《安全管理辦法》。</p> <p>(3) 機械設備均依規定實施定期檢查合格，操作人員取得任職資格並定期做在職訓練，以確認操作安全。</p> <p>(4) 針對工傷事故均展開提報追蹤改善，消除潛在危害。</p> <p>(5) 成立廠區安全巡查小組，不定期對廠區之作業情況進行巡查，並制定安全稽核計畫表，進行安全監督檢查，並將檢查結果記錄，每月由部門安全負責人簽核統計並做問題分析及改善。</p> <p>(6) 健康與關懷管理：依照中國《職業病防治法》規定，要求公司分別實施一般作業和特殊崗位作業做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包括胸部X光、血壓、心電圖、尿常規、血液及生化血清檢查等專案。對於接觸粉塵、噪音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工作人員進行電測聽、肺功能等特殊檢查。</p> <p>(7) 實施自動檢查：員工在面對不同的作業環境、</p>	<p>實務守則，並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踐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制程、操作與作業時，可能會因為不安全的作業、設備或管理等因素，而造成身體的傷害，因此，公司積極推動自動檢查，發現潛在之危害因素，力求改善，有效控制。</p> <p>(8) 作業環境測定：依中國《職業病防治法》要求，公司委由合格之作業環境測定機構定期實施粉塵、噪音做環境測定，並判定測定結果是否符合法規規定，測定結果若有異常，即予改善矯正以保障人員健康。</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溝通控制程序》，溝通管道良好，且會定期開會，宣導公司相關政策。</p> <p>(五) 本公司已建立《人力資源控制程序》，對員工做系統的配合和考核。</p> <p>(六) 本公司已建立《客戶抱怨與退貨控制程序》，本公司為零組件製造商，其產品並未直接面對消費者，故無須訂定消費者權益政策。</p> <p>(七) 本公司已遵守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建立《法律法規與其他要求管理程序》。</p> <p>(八) 本公司已建立《相關方管理程序》，並要求供應商提供無有害物質保證之原物料。</p> <p>(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會簽訂EICC承諾書。</p>	<p>是</p>	<p>否</p>	
<p>評估項目</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符合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守則，並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守則」，且經營團隊皆以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之綱要執事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及推動，並無重大差異。			符合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守則，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 人權：本公司重視人權，不論其種族、性別、年齡皆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亦提供個人自由表達和發展機會。 (二) 安全衛生：本公司以零災害為目標，致力於安全衛生政策之推動並持續改善製程及作業環境，經由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達成職業安全衛生的目標。 (三) 員工健康關懷：本公司定期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身心健康。在工作場所中，為掌握員工工作環境實態並評估危害因子暴露狀況，並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檢測，以作為職場環境改善的依據。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定公司誠信經營之原則及程序，董事於就任時會簽署「未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聲明書」，且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皆以誠信為公司經營理念。</p> <p>(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具體規範本公司相關人員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及預防違反之處理程序。</p> <p>(三) 本公司雖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但對於營業範圍內有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相關人員，本公司皆會適時宣導，未來亦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p>	V		<p>(一) 本公司與供應商已簽訂《EICC承諾書》，並針對重要合作的廠商或客戶，亦會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交易的相關內容及注意事項。</p> <p>(二)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長報告。</p> <p>(三) 本公司已建立《商業道德規範控制程序》，雖</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未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未來亦視情況設置。</p> <p>(四) 本公司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情形。</p> <p>(五) 本公司尚未安排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但未來視情況舉辦。</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檢舉受理單位為管理部及稽核室。</p> <p>(二)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三) 本公司將考量訂定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尚無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本公司已設置網站揭露，網址： http://www.ky-lemtech.com</p> <p>本公司目前設有網站，且將固定於年報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之相關資訊，未來將視需求於公司網站內設置專區，揭露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供投資人參閱。</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尚無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及執行情形並無重大差異，且執行正常。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及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董事會已決議通過「誠信經營守則」，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七) 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但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股東會議事規則】及【關係人之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章，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將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八) 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本公司訂有「董事、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引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此外本公司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對於董事利益迴避皆有所規定，以保障公司及社會投資大眾等之利益。

2、本公司為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除依法令規定於每年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亦公告股東可以書面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及執行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15年3月18日

本公司20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2015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啓峰

總經理：葉航



簽章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2014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2014.06.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本公司 20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 20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所有議案均已依照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2. 20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2014.01.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2014 年度預算案 2. 通過本公司擬資金貸與他人案
2014.03.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20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本公司 201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3.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各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及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案 4. 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和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提供保證案 5. 通過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案 6. 通過本公司 20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8. 通過討論公告載明受理 1% 股東提案權案 9. 通過本公司 2014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議案
2014.05.13	20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2014.08.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2. 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和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提供保證案 3. 通過擬訂本公司「董事薪酬及酬勞分配辦法」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2014.11.11	20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2014.12.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 2. 通過本公司擬出具 2014 年第四季及 2015 年第一季簡式財務預測案 3. 通過本公司出具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通過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5. 通過制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2014.12.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2015 年度預算案 2. 通過擬定 20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3. 通過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案
2015.03.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20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 201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3. 通過 20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5.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6. 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和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提供保證案 7. 通過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案 8. 通過董事改選案 9. 通過解除第三屆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10. 通過 2015 年股東常會召開議程及股東提案暨董事提名權相關事宜案
2015.04.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審查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2. 通過 2014 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配息率調整議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014 年簽證會計師異動：無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	謝明忠	2014.1.1 至 2014.12.31	

2014 年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V	
2	2,000 仟元(含) ~4,000 仟元		V		V
3	4,000 仟元(含)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千元(含)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 謝明忠	2,800	0	0	0	0	0	2014.01.01 2014.12.31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本公司未達揭露標準。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即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20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徐啟峰	(242,000)	0	0	0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葉 航	(21,000)	0	0	0
董 事 兼 業 務 總 監	曾金成	(35,000)	0	(10,000)	0
董 事	談 勇	(1,000)	0	0	0
獨 立 董 事	楊瑞龍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余啟民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李偉民	0	0	0	0
行 銷 總 監	Murali Nair	0	0	0	0
業 務 部 協 理	蔡文龍	(10,000)	0	(10,000)	0
研 發 部 協 理	李配宇	0	0	0	0
品 保 部 經 理	趙偉斌	0	0	0	0
管 理 部 經 理	錢建芳	0	0	0	0
資 材 部 經 理	余 麗	0	0	0	0
生 產 部 經 理	何小寶	0	0	0	0
財 務 部 經 理	胡雪松	0	0	0	0
內 部 稽 核 主 管	陸林生	0	0	0	0

註：本公司無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15年4月13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徐啟峰	6,083,000	15.95%	0	0	0	0	無	無	
CHAN KIM SENG MAURICE	4,333,500	11.36%	0	0	0	0	無	無	
葉航	4,247,000	11.13%	0	0	0	0	無	無	
談勇	1,744,000	4.57%	0	0	0	0	無	無	
葉永傑	621,000	1.63%	0	0	0	0	無	無	
林祈明	596,000	1.56%	0	0	0	0	無	無	
黃崇偉	567,000	1.49%	0	0	0	0	無	無	
劉建志	558,000	1.46%	0	0	0	0	無	無	
蔡文龍	502,000	1.32%	0	0	0	0	無	無	
李必勤	485,000	1.27%	0	0	0	0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uper Solution Co., Ltd	2,500,000	100	0	0	2,500,000	100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註 1)	100	0	0	-	100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註 2)	100	0	0	-	100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	160,000 (註 3)	40	0	0	160,000	40
Lemtech USA Inc.	(註 1)	100	0	0	-	100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註 1)	100	0	0	-	100

註 1：由 Super Solution Co., Ltd 100%持有。

註 2：由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00%持有。

註 3：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09.09	10	30,000	300,000	10	100	創立股本	無	-
2009.11	10	30,000	300,000	25,000	250,000	股本轉換 24,990 仟股	無	TWD249,900,000 為與模裏西斯 SUPER SOLUTION CO., LTD. 股東換股
2011.04	36	30,000	300,000	27,800	278,000	現金增資	無	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9515 號
2012.11	43	45,000	450,000	32,800	328,000	現金增資	無	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9209 號
2013.07	10	100,000	1,000,000	32,800	328,000	無	無	調整核定資本額
2015.04	10	100,000	1,000,000	38,146	381,456	公司債轉換 53,456 仟元	無	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4882 號

2. 股份種類：

2015 年 4 月 13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8,145,606	61,854,394	10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二) 股東結構

2015年4月13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大陸投資 機構	合 計
人 數	0	3	21	1,993	12	4	2,033
持有股數	0	104,000	1,192,000	24,601,606	5,302,500	6,945,500	38,145,606
持股比例	0	0.27	3.12	64.49	13.90	18.21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2015年4月13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71	28,518	0.07
1,000 至 5,000	1,355	2,687,650	7.05
5,001 至 10,000	230	1,873,387	4.91
10,001 至 15,000	59	795,653	2.09
15,001 至 20,000	52	982,000	2.57
20,001 至 30,000	52	1,368,927	3.59
30,001 至 50,000	38	1,568,800	4.12
50,001 至 100,000	32	2,494,190	6.54
100,001 至 200,000	23	3,229,443	8.47
200,001 至 400,000	9	2,458,038	6.44
400,001 至 600,000	7	3,630,500	9.52
600,001 至 800,000	1	621,000	1.63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4	16,407,500	43.00
合 計	2,033	38,145,606	100.00

2.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不適用。

(四) 主要股東名單

2015年4月13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徐啟峰	6,083,000	15.95%
CHAN KIM SENG MAURICE	4,333,500	11.36%
葉航	4,247,000	11.13%
談勇	1,744,000	4.57%
葉永傑	621,000	1.63%
林祈明	596,000	1.56%
黃崇偉	567,000	1.49%
劉建志	558,000	1.46%
蔡文龍	502,000	1.32%
李必勤	485,000	1.2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2013 年	2014 年	當年度截至 2015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72.50	75.40	90.50
	最 低		45.00	48.10	65.00
	平 均		58.64	60.26	79.18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31.13	36.45	40.34
	分 配 後		28.13	(註9)	(註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2,800,000	32,918,802	33,694,695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4.00	6.73	1.54
		追溯調整後	4.00	(註9)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00(註9)	4.70160836(註9)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4.66	8.95	-
	本利比(註6)		19.55	12.82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5.12%	7.80%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註 9：20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1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預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尚有盈餘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如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 5% 至 10%，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或修訂之。
- (2) 董事酬勞至多以 2% 為限。
- (3) 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發放總額將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公司得視經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修改本條規定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2. 執行狀況：

- (1) 本公司 20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 2015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將於 2015 年 6 月 11 日送交股東會承認之。董事會擬議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79,345,7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4.70160836 元。
-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2014 年盈餘分派，擬依開曼法令及本公司章程第 94 條之規定分配，於分派累計可分配盈餘時，董事酬勞不得高於分派數額 2%，員工紅利至少為分派數額 5% 至 10%，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96 年 3 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2014 年度應費用化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11,070,258 元及 2,214,052 元，均以現金發放。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擬分配，故無影響。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章程、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本公司年度總預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尚有盈餘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如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 5% 至 10%，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或修訂之。
- (2) 董事酬勞至多以 2% 為限。
- (3) 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發放總額將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公司得視經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修改本條規定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2. 估列基礎：

本公司配發股利基礎係依預期可能發放之金額為估列基礎。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 2014 年度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A. 員工現金紅利：11,070,258 元

B. 員工股票紅利：0 元

C. 董事酬勞：2,214,052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期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事，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已於 2014 年度以費用列帳，2014 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6.73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按董事會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擬議之 2013 年度盈餘分配案，盈餘中分配員工紅利 6,561,741 元及董事酬勞 1,312,348 元，與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2015年4月13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2014年4月15日
面額	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面額100%發行
總額	新台幣400,000,000元
利率	0%
期限	3年期 到期日：2017年4月15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陳祐良律師
簽證會計師	陳慧銘、謝明忠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第二十三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第二十二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40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p>一、本公司之提前贖回權</p> <p>(一)本轉換公司債自2014年5月16日(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2017年3月6日(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p> <p>(二)本轉換公司債自2014年5月16日(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2017年3月6日(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p> <p>二、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p> <p>本轉換公司債以2016年4月15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實質收益1%)。</p>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轉換普通股計 5,345,606 股，金額為新台幣 53,456,06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債信專區。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未償還轉換公司債若全數轉換，所增加之股數為 1,708,994 股，占目前已發行股數比例 4.48%，轉換債持有人通常係逐漸轉換為普通股，對股權稀釋情形並非立即，且採發行可轉債之每股盈餘高於採現金增資方式，故對本公司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2014年	當年度截至 2015年4月13日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 高
最 低	107.00		116.55
平 均	120.04		142.15
轉 換 價 格		56.7	56.7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日期：2014年4月15日 轉換價格：新台幣60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2014 年 4 月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4882 號。
-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證櫃債字第 10300083841 號。
- (3)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00,000 仟元。
- (4) 資金來源：發行 2014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期間：三年
票面利率：0 %
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400,000 仟元
- (5) 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a. 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於 2014 年 4 月募集完成 400,000 仟元，並隨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海外購料。考量資金募集所需之前置作業時間及本公司每月實際之購料付現情形，其預計於 2014 年 4 月償還銀行借款及於同年 6 月完成海外購料計畫，應具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4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14 年 4 月	200,600	-	200,600
海外購料	2014 年 6 月	199,400	53,980	145,420
合計	—	400,000	53,980	346,020

b.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計畫發行轉換公司債 4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海外購料，依據其預計償債明細(參下表)及目前美金借款利率約 2.68% 估算，每年分別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5,325 仟元及 5,344 仟元，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每年節省利息
永豐	2.50%	2013.11.30	營運	USD 1,800	53,100	1,328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每年節省利息
商業銀行 (註3、4)		~2014.11.29	週轉		(USD 1,8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註3)	2.45%	2014.03.31 ~2015.03.30	營運週轉	USD 3,000	88,500 (USD 3,000)	2,16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註3)	3.10%	2013.03.18 ~2015.03.18	營運週轉	USD 2,000	59,000 (USD 2,000)	1,829
合 計					200,600 (USD6,800)	5,325

註1：以美金兌新台幣匯率1：29.5計算。

註2：為OBU借款，到期後可續約。

註3：借款人為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4：借款人為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2 支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強化公司財務狀況

項 目		年 度	籌資前 (2013.12.31)	籌資後 (預估數)(註)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3.29	286.06
	負債占淨值比率(%)		89.24	48.9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2.43	216.43
	速動比率(%)		118.32	184.95

註：募資後各項財務比率預估數係以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財務資料推估，並假設本次轉換債全數轉換。

本公司以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所募得之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海外購料後，預計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募資前提升，將可強化短期償債能力，提升公司因應外在環境變動之能力。此外，由於轉換公司債係屬中長期資金，可降低本公司之經營風險，且一旦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陸續行使轉換權，將可逐漸降低公司負債比率，如全數轉換後，本公司負債淨值比率將從89.24%降為48.91%，亦無借款到期之償債壓力。故為降低銀行依存度，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並避免舉債侵蝕獲利及損及市場競爭力，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海外購料所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評估，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應屬可行及必要，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執行狀況	總計劃金額	年度	截至 2014 年第 1 季止	截至 2014 年第 2 季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200,600	預定	0	200,600	已依原計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並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0	200,600	
	執行進度	100%	預定	0	100	
			實際	0	100	
海外購料	支用金額	199,400	預定	53,980	145,420	已依原計劃全數用於海外購料，並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0	199,400	
	執行進度	100%	預定	27.07	72.93	
			實際	0	100	
合 計	支用金額	400,000	預定	53,980	346,020	
			實際	0	400,000	
	執行進度	100%	預定	13.50	86.50	
			實際	0	100	

伍、營運狀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

- (1) 各式精密金屬沖壓件之產製。
- (2) 精密五金模具之設計及製造。
- (3) 上述相關材料之加工及買賣。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主要經營之產品項目、銷售業績及比重，其 2014 年度之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14年度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3C電子類	2,013,689	65.63%
汽車零件類	783,838	25.55%
建築建材類	121,130	3.95%
模具	149,673	4.88%
合 計	3,068,330	100.00%

3. 目前商品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1) 目前主要商品

產品別	用途或應用範圍
3C電子類	電腦、電視遊戲機之散熱片及散熱器相關機構沖壓件、伺服器滑軌
	家用空調、製冰機、馬達之相關金屬沖壓零件
	手機內構鍵盤、遮蔽罩
汽車零件類	安全氣囊、安全帶扣環、車門鉸鍊、座椅支架等金屬件
建築建材類	天窗固定金具及外牆飾板固定金具

(2)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定位為全方位多領域沖壓零配件及元件供應商，為了使公司不受單一產業景氣變化的影響，已經逐漸改變原有單一產品生產的模式，產業發展以模具技術研發為核心，產品向不同領域多元化方向發展，目前本公司就現有三類產品領域外，持續開發不同產品，如 LED 燈的散熱模組、汽車安全系統、傳動系統、發動機零部件及 NB hinge 等相關金屬沖壓產品。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為專業散熱模組設計製造之廠商，主要業務為產銷各類散熱模組設計製品，產品應用範圍包含筆記型及桌上型電腦散熱片、遊戲機散熱片及散熱零組件、手機屏蔽罩及電腦伺服器支架等 3C 電子類沖壓零組件，與門鉸鍊、手煞車、限位器、安全氣囊及安全帶等汽車沖壓零件，其他則包含房屋天窗固定金具及外牆飾板等建築材料沖壓件。

本公司的重要技術核心之一為模具的開發製作，主要係應用至金屬沖壓製程，依據金屬中心對沖壓模具的定義：沖壓模具係利用沖壓(Stamping)製程成形薄的金屬片(Sheet Metal)之加工工具，金屬片成形的形狀依此一可分為上、下模(一般為上模可動，而下模不動)模具的形狀而定，除較簡單的形狀可能利用一付模具加工完成外，一般較複雜的形狀，可能需要一付以上之模具來完成其加工。本公司主要致力於連續模具之開發製造。

依目前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範圍，其發展與下游資訊及遊戲機等散熱產業、手機及汽車產業之榮枯息息相關。故以下分就金屬沖壓及本公司主要產品應用市場分別說明如下：

A. 金屬沖壓產業

機械產品加工方法中，依其所需要的形狀與特性需求，有鑄造、切削、接合、塑性加工、表面處理、熱處理等加工方法。其中，塑性加工最主要的原則與特色為：其在加工作業中不產生切削屑，相較其他加工方法，塑性加工法速度快，最適合用於大量生產。塑性加工可再分為沖壓加工、鍛造、壓延、拉伸、擠出、轉造等，其中以沖壓加工最具代表性，而沖壓加工可分剪斷、彎曲、引伸、壓縮與特殊加工等，加工範圍相當廣泛，種類繁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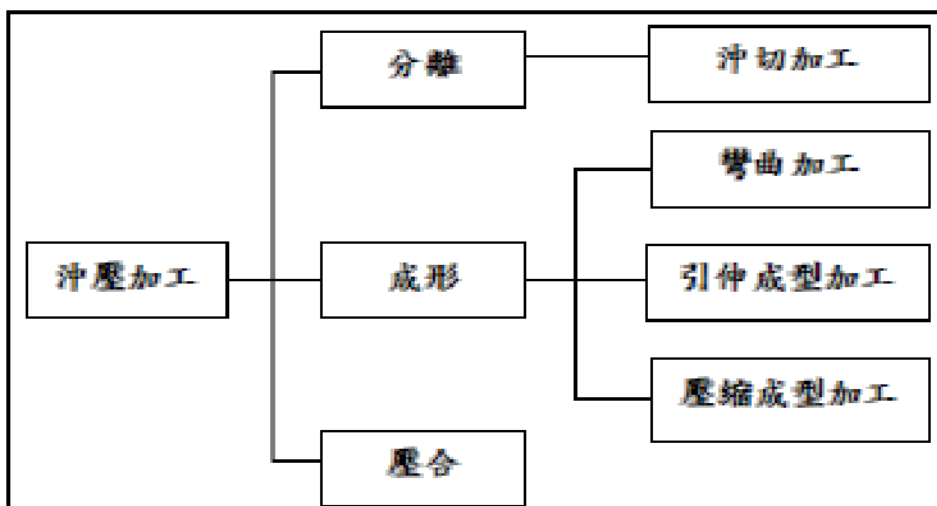
沖壓加工所生產之沖壓件，應用領域普遍，涵蓋 3C 電子產品、機械、五金、運輸工具等產業。沖壓件由於具有下列主要特性，相對於其他加工方法具有不可取代的地位，主要特性包括：

- a. 具備輕量、高剛性之特性。
- b. 適合大量生產、成本低。
- c. 可得到品質均一的製品。
- d. 材料利用率高、剪切性及回收性良好。

沖壓可製造極小尺寸之儀錶零件，亦可製造諸如汽車大樑、壓力容器封頭一類大型零件；既能製造一般尺寸公差等級與形狀之零件，亦能製造精密(微米級公差)和複雜形狀零件。故在汽車、機械、家用電器、電機、儀錶、航太、武器等製造中，金屬沖壓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沖壓加工製程種類依其加工方式及特徵可大致分為分離(沖切)加工、成形加工及壓合加工等三大類(參圖一)。沖切加工係藉著沖壓機械之能量及必要的模具將金屬板料加以分離而得到所要尺寸及形狀；成形加工是藉著沖壓機械之能量及必

要的模具將金屬板料之全部或部分區域施以永久變形或塑性變形而得到所要尺寸及形狀；壓合加工是利用沖壓機械及必要的模具將二件以上之零件施以壓合加工而得到一組零件。

圖一：沖壓技術分類



資料來源：金屬中心 ITIS 計畫整理

沖壓件的應用範圍十分廣泛，舉凡可以利用金屬薄板成形的任何產品，即有沖壓件的應用存在。與沖壓件關聯的產業，除了石化工業較不相關外，幾乎所有產業所生產的成品，都或多或少必須使用到沖壓件來構成其最終產品。沖壓件之形狀、用途與種類相當多，依沖壓製程的特性主要可歸納為四大類，其分類如下：精細沖壓件(如導線架、連接器、馬達心片等)、大型鈹金件(如汽車殼體鈹金沖壓件、各類機器鈹金殼體等)、精密下料沖壓件(如離合器、齒盤、錶帶、相機零件等)、一般傳統沖壓件(如鎖類、運動器材、文具、五金等)，各領域之技術重點亦有所不同。

本公司主要從事各類 3C 電子產品之沖壓零部件生產，包含散熱片及散熱模組其他零件等，並於近年積極拓展汽車零件市場，生產汽車用門鉸鍊、安全氣囊、安全帶及手煞車等沖壓零件；另亦取得天窗固定金具及外牆固定金具等建材沖壓件業務。本公司逐漸由專注於精細沖壓件領域，跨足其他沖壓件領域。

B. 產品應用市場產業概況

① 散熱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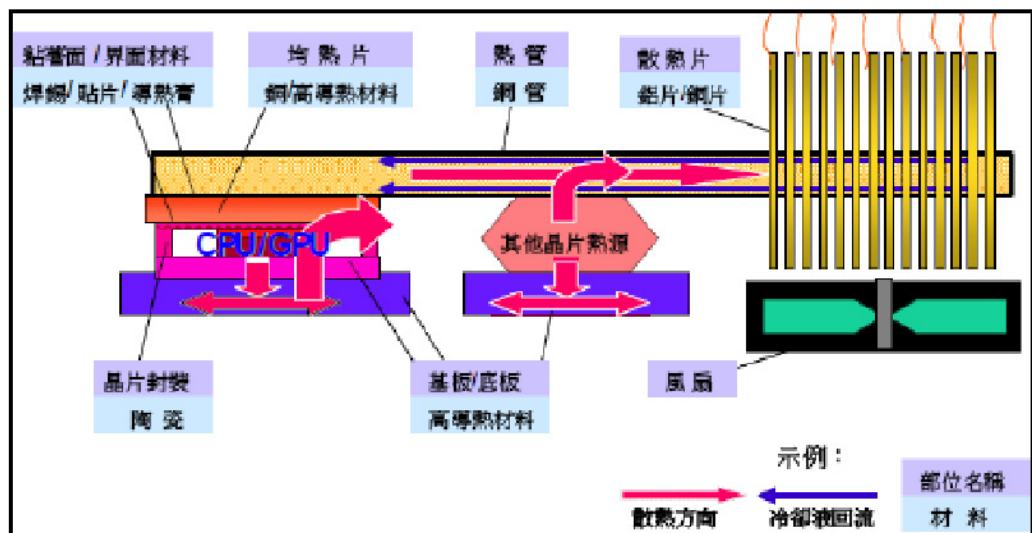
高科技產品的功能日益強大，所需的電力功率也越來越高，其產生的熱量也越來越大，如何散熱以維持系統的穩定運作也越來越重要。因此近幾年來，在各項 3C 產品上，如：電腦(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遊戲機、DVD 錄/放影機、電漿顯示器(PDP)、LED 模組等，其散熱議題已成為產品在設計製造上越來越重要的技術課題；且由於散

熱市場的廣大，已發展成為一個獨立的「熱管理產業」。熱管理產品通稱散熱模組(Thermal Module)，主要應用對象為包括電腦產業在內的 3C 類電子產品。

再者，由於中央處理器(CPU)以及繪圖晶片組運算時脈持續提升，造成發熱量快速增加，故散熱解決方案成為個人電腦(PC)產業重要的一環。目前散熱模組是將散熱片、熱導管、風扇等元件經過適當的設計組合而成，主要設計理念是透過高熱傳導係數的金屬材料，例如銅或鋁與 CPU 表面緊密黏貼，讓 CPU 產生的熱量透過熱導管傳送至末端的散熱片，並以風扇吹拂，透過對流的方式讓 CPU 可以維持於一定的工作溫度下運轉，而不至於過熱造成當機。

由圖二所示，可知個人電腦主要部位的材料一般都是常見的導熱金屬材料，如銅(包括銅板/片/管、銅粉(燒結成熱管))、鋁片等，因此在原料價格上將隨該等基本金屬材料的國際價格而波動。散熱模組為產品設計上必備的次系統之一，也無任何其他方式或較便宜的方式可取代，因此散熱模組市場規模基本上將隨 3C 產品市場成長而擴大。尤其在 3C 產品愈來愈趨高功率情況下，散熱模組市場成長率將高於系統產品整體的成長率，散熱模組相關產業也將因而獲利。

圖二：散熱模組的組成及功能示意圖



資料來源：IEK(2007/06)

目前散熱模組廣泛運用於桌上型電腦(DT)、筆記型電腦(NB)、伺服器(Server)等 PC 產品線，也是最成熟的應用領域，故散熱產業之成長與全球資訊電腦產業之景氣息息相關。隨著科技進步與產品開發技術提升，許多電子產品或設備的散熱需求也逐漸浮現，例如通訊設備、新興應用在照明領域的發光二極體(LED)產品，此外在近年次世代遊戲機的興起趨勢之下，遊戲機亦成為散熱產業需求來源之一，可望為相關散熱模

組廠帶來新的成長動能。

目前本公司產銷之散熱模組產品，主要應用在 NB、電視遊戲機、手機及伺服器之散熱模組，以下分別再就本公司散熱零件產品應用之下游市場產業說明。

a. 資訊產業

資訊產業的產值主要係來自個人電腦市場，個人電腦在半導體製程持續演進以降低處理器生產成本下，產品價格可望逐步調降，再加上雙核心及多核心處理器的頻率、散熱及效能已獲得進一步提升，可對個人電腦市場換機潮的成長帶來激勵，惟電腦產業自發展迄今市場已趨於飽和，且消費者使用型態轉變，大幅提升智慧行動裝置(平板電腦與手機)的使用率，相對排擠傳統電腦的購買意願。根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的預估，全球 PC 市場出貨量繼 2013 年衰退 9.5% 至約 3.18 億台，在 2014 年出貨量將小幅下滑 2.9% 至 3.08 億台，但在 2015 年又小幅增加至 3.17 億台，然在 2015 年平板電腦(Tablet)的出貨量以 3.21 億台超過了 PC 市場的出貨量。

表一：2013 年至 2015 年全球裝置之出貨量預估 (單位：仟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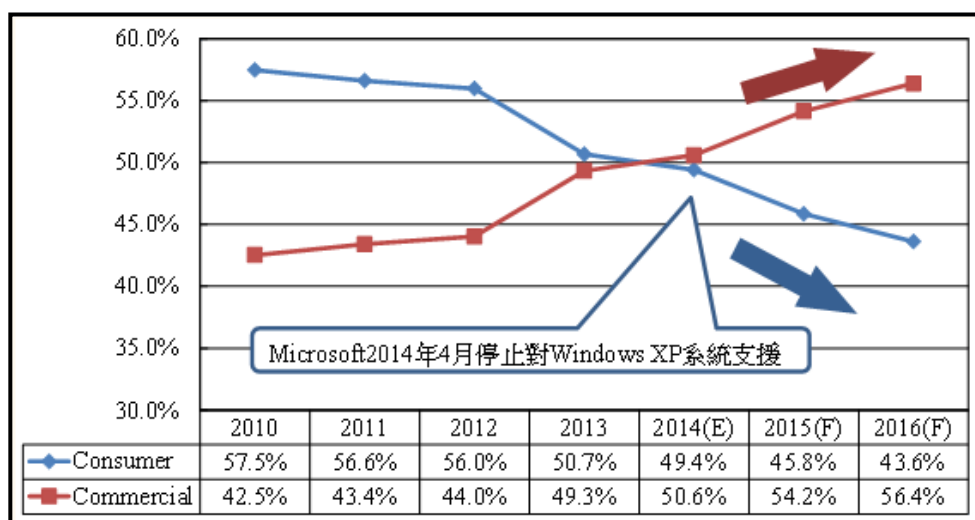
裝置類型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傳統個人電腦(桌上型 PC 及筆電)	296,131	276,221	261,657
高階超行動裝置 (Premium Ultramobile)	21,517	32,251	55,032
PC 市場總計	317,648	308,472	316,689
平板	206,807	256,308	320,964
手機	1,806,964	1,862,766	1,946,456
其他超行動裝置 (Ultramobile)	2,981	5,381	7,645
總計	2,334,400	2,432,927	2,591,753

資料來源：Gartner(2014 年 6 月)

註：高階超行動裝置 (Premium Ultramobile，如 Apple MacBook Air、微軟 Surface Pro 以及其他輕薄裝置)

2014 年 Microsoft XP 系統退役，在商用 PC 換機潮的推波助瀾下，預期商用 NB 市場 2014 年產值將超越消費性 NB 市場，且預估商用 NB 的出貨量，將在 2016 年超越消費型 NB。Apple 和 IBM 合作意向在做大商用機市場的餅，預估對未來商用 NB 市場的衝擊不會像消費型 NB 市場大，且未來企業 PC 換機潮持續發酵下，對於提高商用 NB 市場占比的品牌廠和商用 NB 出貨量的代工廠商，營收方面會比較吃香。

圖三：2010~2016 年消費型 NB 和商用 NB 產值佔比變化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2014/09)

b. 遊戲機產業

全球家用遊戲機市場近年來受到平板電腦、智慧電視、機上盒等替代產品、社群網站與行動 App 掀起休閒遊戲之衝擊，整體遊戲機市場銷售狀況呈逐年衰退趨勢，由任天堂、Sony 與微軟三大業者所主導的家用遊戲機產業，面對外在環境的變化，三大業者均致力優化產品定位與經營策略，隨著任天堂在 2012 年推出接續機種 Wii U 之後，Sony 與微軟相繼在 2013 年 11 月推出新世代遊戲機種，PS4 與 Xbox One，新世代遊戲機競爭自此展開；Sony 在 2014 年 8 月歐洲最大規模電玩展(德國科隆 Gamescom 2014)期間宣布 PlayStation 4 累積銷售突破 1,000 萬台，在短短 9 個月內便迅速累積銷售突破 1,000 萬台以上，成為 Sony 有史以來銷售最快的遊戲主機。觀察遊戲機過去的產品生命週期，新品推出一至三年銷量會隨著對應遊戲軟體的增加而同步成長，因此，整體遊戲機市場可望因 PS4 與 Xbox One 上市再度復甦，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 2013 年 12 月之報告預估，2014 年遊戲機銷售量達 33,800 仟台，較 2013 年 26,959 仟台成長 25.38%。

全球經濟維持穩定，娛樂消費支出持續成長，遊戲產業也受益於家用遊戲主機 (video game console) 改朝換代、智慧型行動裝置用戶持續增長等正向因素，呈現蓬勃發展。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MIC) 觀察 2015 年全球遊戲產業的走向，提出 5 大重要趨勢：

趨勢 1. 重度遊戲為行動遊戲新藍海：行動遊戲仍將是整體遊戲產業當中成長最快速的類別，又以重度遊戲的興起最受關注。

趨勢 2. 從離線單機走向連網服務：網路連線將是擁有家用遊戲主機 (video game console) 完整體驗所必要的一環。對想要完整體驗一款作品的玩家而言，愈來愈多廠商在不提高遊戲本體售價的前提下，於產品設計之初便透過網路發行可下載內容

(downloadable content) 規劃為產品發展的一部分，甚至將原本屬於本體的內容轉為可下載內容。

趨勢 3. 客廳遊戲應用多元化：長久以來客廳的遊戲應用都以家用電玩主機為主，這個態勢將在今年受到以 Google 及 Valve 兩陣營為首的挑戰。

趨勢 4. 雲端遊戲 2.0：經過多年沉寂，雲端遊戲 (cloud gaming) 再度受到矚目，主要歸功於 Sony 在 2014 年推出 PlayStation Now 服務，主打透過雲端串流遊玩 PS3 遊戲；日本主機遊戲大廠 Square Enix 也於去年底正式營運雲端遊戲服務「DIVE IN」，同樣主打透過雲端串流遊玩「Final Fantasy VII」等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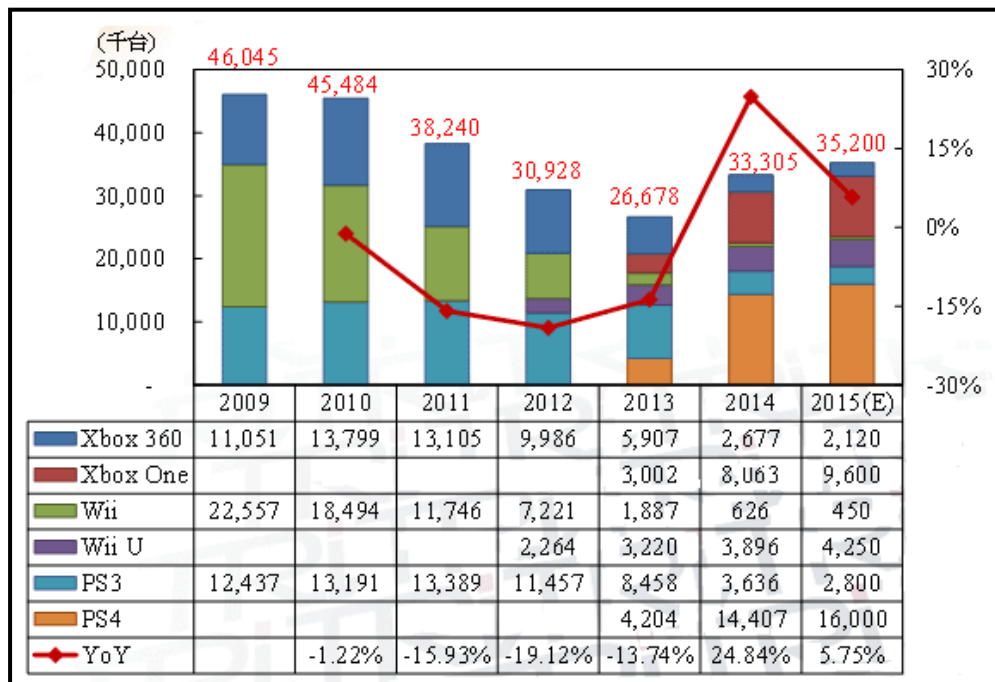
趨勢 5. 虛擬實境生態系統唱旺：虛擬實境 (virtual reality) 的生態系統正急速成長與完備，位居核心的頭戴式裝置今年將有更進步的解決方案。

全球遊戲機市場快速成長，在中國也想要分一杯羹的狀態下，中國最終在 2015 年解除遊戲機進入中國市場還是會受到審查與鎖區的限制，導致無法像其他區域一樣快速打開銷售量，這也將會給予中國廠商成長的時間和機會，最終目的是透過這些外商進入帶動中國遊戲機產業的發展。

預估 2015 年遊戲機銷售量將會達到 3,520 萬台，年成長 5.69%，遊戲機廠商的競爭重點將會從新主機的硬體轉移到遊戲軟體，並且透過知名遊戲的新作品來吸引消費者。PS4 依舊在 2015 年能保持著領先地位，最主要原因也是由於 Sony 獲得最多遊戲廠商支援，如果 Nintendo 能推出足以吸引消費者目光的遊戲，Wii U 銷售量也是有往上攀升的可能性。

本公司近年積極投入遊戲機散熱產品開發，並於 2007 年成功爭取到 Sony PS3 之散熱模組零組件散熱片訂單，其後在本公司產品獲得客戶肯定下，持續取得上下蓋等散熱模組零組件訂單，本公司憑藉其技術開發實力及優良產品品質跨入遊戲機散熱模組業務，未來將持續努力爭取更多業務成長機會。

圖四：2009~2015 年全球遊戲機銷售量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2015/04

c. 手機產業

2013 年智慧型手機滲透率已達 53%，出貨量首年超越功能型手機，但由於北美、西歐等市場需求成長幅度已逐漸減緩，亞太地區、東歐及拉丁美洲等新興市場將會是未來智慧型手機成長的主要推手。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推估，2013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達到 9.92 億支，成長率 45.88%；在歷經數年的高成長率後，2014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成長率跌破 3 成，出貨量達 12.78 億支，YoY 為 29.88%，預估 2015 年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將達到 14.67 億支，成長率將只有約 15%。隨著智慧型手機快速低價化與跨入門檻持續降低下，智慧型手機市場進入紅海，尤其中國廠商快速利用高規低價策略搶市，國際大廠面臨巨大的競爭壓力下，紛紛尋求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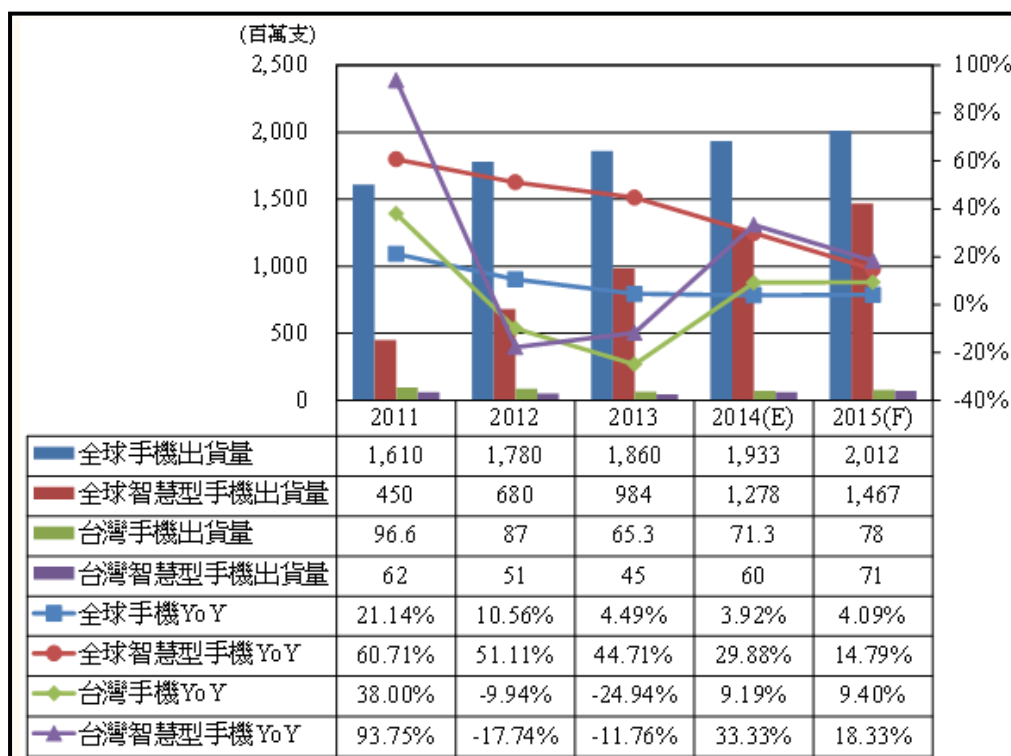
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MIC) 預估，2015 年全球通訊設備產值的年成長率約 7.9%，將達到 5,000 億美元 (約 15 兆新台幣)，而台灣通訊產業整體產值 (含通訊零組件外銷) 將達到 2.8 兆元新台幣，約佔全球 18.7%，年成長率為 9.9%，整體表現優於全球。

資策會 MIC 產業顧問表示，2015 年由於國際品牌大廠擴大釋單，帶動台灣行動通訊產業出貨成長。無線通訊產業則將受惠於中國營運商加速商轉 LTE，以及新興營運商的投入，加速無線區域網路 (WLAN) 及小型基地台 (Small Cell) 的佈建。有線通產業則由於全球營運商對 VDSL2 vectoring 佈建需求持續，Cable 寬頻產品 DOCSIS 3.0 標準因頻道結合 (channel bonding) 的技術升級，以及資料中心、行動基地台

的光收發器持續成長等利多因素下，帶動有線通訊產業成長。

觀察全球市場發展趨勢，資策會 MIC 表示，2015 年全球智慧型行動電話出貨量將達 15.2 億台，預估 2019 年將突破 20 億台，年複合成長率達 7.8%。作業系統方面，2015 年 Android 市占率持續攀升至 84.4%，iOS 則微幅下滑至 12.2%，包括 Windows Phone、BlackBerry OS 等市占率將不到 4%。

圖五：2011~2015 年全球手機出貨量分析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2014/10)

本公司手機屏蔽罩沖壓零部件產品應用，不僅對電路板的元件有保護功能作用，同時還可以有效的防止內部信號受到干擾，本公司並開發手機鏡頭環沖壓件，主要客戶包含台灣品牌智慧型手機廠宏達電及代工廠華寶；整體而言，雖因全球手機市場競爭愈趨白熱化，將導致國內廠商銷售空間受限，惟在宏達電新機款上市、代工廠出貨訂單持續挹注以及全球手機市場銷量增加之趨勢下，本公司手機屏蔽罩沖壓零部件產品仍有成長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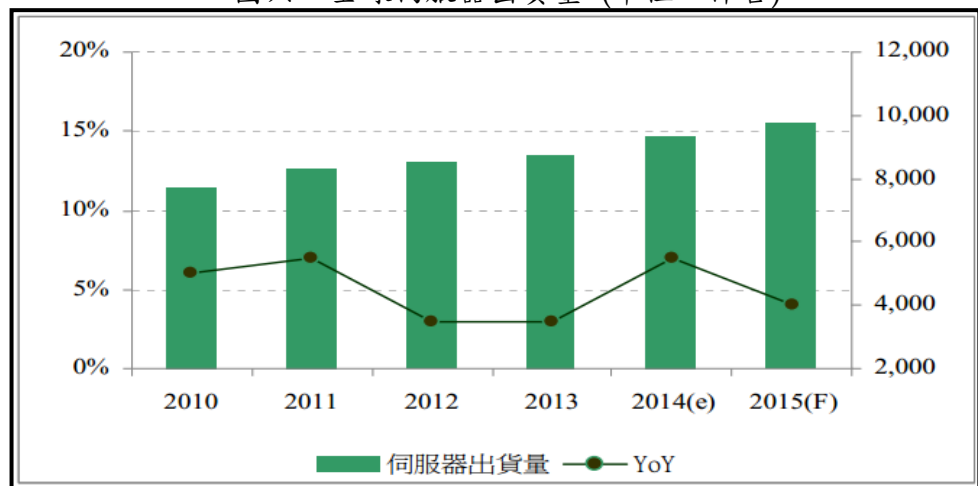
d. 伺服器產業

隨著網際網路的快速發展，使用者對於資料傳遞速度需求亦日漸提升，也進一步帶動了雲端運算風潮，在各大雲端廠商陸續推出新服務與解決方案之下，雲端已被視為全球資訊科技的未來發展方向。在雲端趨勢下，伺服器的功能由過去資料庫應用轉變為雲端儲存及運

算，使用者可透過雲端運算平台，儲存管理個人資訊並於不同裝置同時使用該服務，減輕電子產品之重量；亦可有效降低企業內部資訊管理成本、降低能源消耗，具有經濟與效能之優勢，而近年伺服器之技術亦持續朝向高密度及小型化發展。

根據資策會 MIC 之資料，預估 2014 年全球伺服器預估出貨量約為 933 萬台，主係網路服務之需求日增，使得近年許多公司持續擴建機房規模，部分大型資料中心因成本考量亦採用白牌伺服器來自行組建機房，因而產生大量之需求，預估 2017 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將成長至 1,000 萬台，出貨金額由 2013 年約 468 億美元，預估至 2017 年攀升至 506 億美元。

圖六、全球伺服器出貨量 (單位：仟台)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雲端設備相關硬體包括資料中心需要的高階伺服器、伺服器導軌、機殼電源、UPS、主機板、散熱模組、儲存裝置、工業電腦、IP Cam 與光通信元件等領域的製造商，將推升相關產品的需求成長，隨著網路環境的發展越趨成熟，許多電腦運算的功能，或者是儲存的功能都可透過網路雲端連線的方式運作，企業的服務商紛紛建立自有的資料中心(Data center)來儲存雲端服務內容，巨量資料及雲端運算的運用，使得資料儲存量呈現爆炸性的成長，企業機房升級已成為企業急需解決的課題，而伺服器(Server)則扮演重要的資料儲存與運算的角色，雲端崛起帶動伺服器大幅成長，伺服器雲端運算散熱解決方案需求亦相對增加。

綜上所述，本公司所屬行業未來之成長動力主要來自於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及伺服器等 3C 電子產品，而歐美市場日趨成熟，大陸及其他新興市場將成為消費主力之趨勢下，將促使各終端應用產品售價日趨平價。

②汽車產業

過去汽車消費市場為西歐、美國和日本等國，但隨著該等先進國家經濟發展進入成熟期，民眾對於汽車的需求減弱，進而影響全球汽車市場需求規模，相較之下，新興市場對汽車的增長性需求使其於全球汽車市場銷售動能之角色日益吃重。

觀察近年全球主要車市景氣表現，2011年美國車市買氣延續2010年上升局面，歐洲市場因歐洲債信問題導致民眾消費受到波及，而中國則因基期較高，同時中國政府開始抑制汽車銷售快速成長而採取管制措施，造成中國汽車2011年產、銷量年增率僅小幅成長，另外日本則受到強震產生斷鏈、停產的影響，其汽車產、銷量衰退幅度最為顯著。2012年美國因經濟緩步成長，同時寬鬆貨幣政策激勵了民眾消費意願，再加上車商祭出多項優惠措施來吸引買氣，使得美國汽車產銷量維持強勁成長走勢；歐洲車市受到歐債危機和擰節措施的影響，歐洲民眾消費力下滑，導致汽車註冊量較上年度下滑8.37%；中國則因經濟成長趨緩抑制了車市銷售成長動能，造成汽車銷售量年增率僅小幅成長；另外日本則因2011年311強震所造成的斷鏈危機，導致2011年產量基期偏低，隨著產能逐漸恢復以往水準後，較2011年同期成長18.38%。

2014年全球汽車市場銷量延續2013年突破8千萬輛關卡的氣勢，以接近4%的成長力道，達到約8,520萬輛的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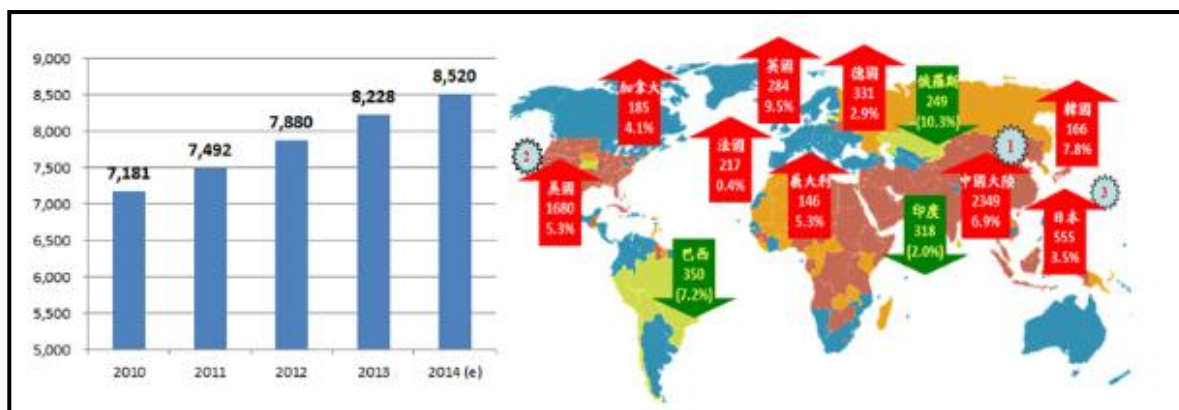
亞洲車市依然以年規模超過2,000萬輛的中國大陸獨佔全球熬頭，2014年銷量達到2,349萬輛，較2013年成長7%，增長幅度雖不及以往，但新車市場需求依然蓬勃；日本市場於311強震後起伏不定，2014年初雖在經濟振興措施驅使下欣欣向榮，但隨著年中消費稅調漲影響，民眾購車意願下降，最終年銷量僅成長4%，達555萬輛。

美洲市場呈現北熱南冷，美國年銷量來到1,680萬輛，成長約5%，連續4年的成長反映當地經濟仍持續往上復甦；南美強權巴西，近年因經濟成長放緩，銷量已連續2年下滑，漸失去以往新興市場的光環。

歐洲車市場揮別了歐債風暴，從低迷轉趨復甦，德國年銷量331萬輛，約成長3%；英國則以近10%的幅度持續穩定成長，表現依然亮眼。

放眼2015年車市狀況，可由各主要車廠的佈局看出些端倪，例如德國VW集團與韓國現代汽車均持續投資中國大陸，興建新的組裝廠擴充產能，顯見中國大陸市場仍受到高度的關注與期待；根據J.D. Power的預估，美國車市依然看好；第三大市場日本，在消費稅調漲影響下將持續下滑。整體看來，今年(2015年)全球銷量預計將更上一層樓，然而是否能突破9,000萬輛的關卡，關鍵因素就在巴西、俄羅斯及印度等新興市場是否回溫。

圖七、近五年全球車市銷量及 2014 年全球主要車市概況



資料來源：Marklines、各國車輛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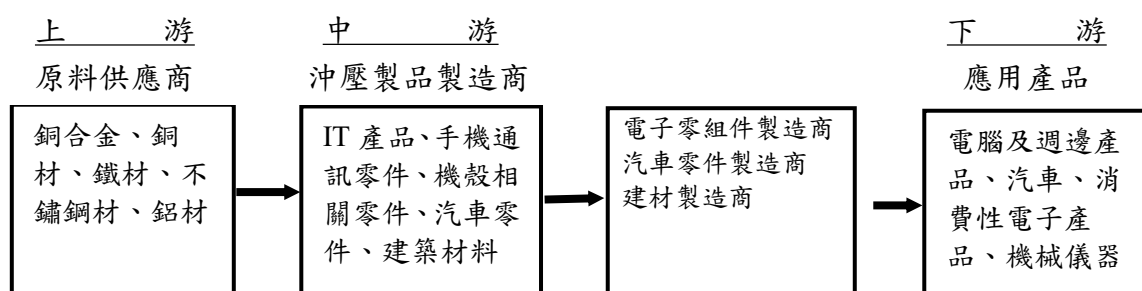
根據汽車行業市場研究與分析企業 IHS Automotive 預測報告顯示，全球汽車行業銷售量有望在 2014 年達到了 8,500 萬輛，高於對 2013 年 8,200 萬輛的銷售量，並預測到 2018 年全球汽車銷售量將會突破 1 億輛，這種全球性的增長是受到新興市場國家財富增長、相對溫和的汽油價格的驅動，與歐洲重返增長以及美國和中國兩國強勢需求的持續。

本公司為分散風險，於 2006 年起開始致力開發汽車零件產品業務，並於 2007 年正式出貨，並逐年在營業比重及銷售金額皆呈現成長，產品包含車用門鉸鍊、安全氣囊、安全帶、限位器及手煞車等沖壓零件，本公司生產汽車沖壓零件主要係提供中國大陸內需汽車市場，未來隨中國大陸汽車市場發展及中國汽車零組件國產化政策之下，本公司在汽車沖壓零件領域應有相當的成長機會。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①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所屬行業之上、中、下游產業關聯性如下圖所示，本公司為專業金屬沖壓及模具製造之廠商，所使用的主要原料為鋁、鐵及銅金屬，其上游主要為金屬原料之製造、代理、加工或通路商，中游則可分為沖壓產品製造商及各行業零組件製造商，本公司則屬於沖壓零件製造商，所製造的產品交由各類零組件製造商組裝後，再銷售給下游各類產品代工或製造廠商。其下游應用產業範圍廣泛，包含電腦及週邊產品、汽車、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各類機械儀器等。



② 景氣循環

本公司沖壓產品主要應用於 NB、手機及遊戲機的散熱模組、汽車零件及其他沖壓零組件產品，其中又以散熱片產品占公司營收比重最高，故本公司主要受下游應用產品筆記型電腦、手機及遊戲機產業之景氣循環影響較大。一般而言，下半年由於適逢新學期開始的返校需求，加上歐美地區感恩節及聖誕節兩大節日，故第三季及第四季通常為個人電腦銷售及遊戲機旺季，故本公司傳統銷貨旺季主為第三季及第四季。

汽車產業方面，本公司主要銷售為供應中國大陸內需市場，故本公司汽車零件的銷售主要受中國汽車市場景氣的影響。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為專業金屬沖壓及模具製造商，目前產品最主要應用於 NB、手機、遊戲機等 3C 產業之散熱模組，茲就 3C 產品未來發展趨勢分析如下：

(1) 模具製作朝精密化及複合化發展

隨著半導體與微系統技術的進展，各種 3C、光電及生醫等先進科技產品將朝向可攜式及高功能性發展，因此對零組件要求將走向精密化及微形化，亦即微小元件製造與量測技術之發展與需求將成為未來之主流。在產品發展持續走向輕薄短小的趨勢下，對微型零組件的需求日益擴大，使精微模具潛藏無窮的商機。

(2) 新產品上市時間縮短(Time to Market)，模具開發時程壓縮

隨著微利時代的來臨，工業產品的生命週期愈來愈短，尤其是3C產業，使得模具面臨開發期不斷縮短的要求，同時受到原物料價格上漲，使成本上升，獲利空間遭受壓縮。因應此一趨勢，模具設計需善用設計軟體，活用CAD/CAM/CAE系統來減少試模次數，即時滿足並貼近客戶對產品的需求。

(3) 後 PC 時代 (Post-PC era) 多元化散熱應用

散熱模組之應用係桌上型電腦CPU的發展而來，發熱量隨著工作時脈之提昇而增加，過去二年由於全球平板電腦及智慧手機市場快速成長，使傳統PC產業受到衝擊而呈現負成長現象，但熱管理產業的市場商機因全球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而衍生不同程度的散熱需求，未來電子產品的發熱量及發熱密度仍將持續增加，產品領域持續朝向多元化方向發展，廠商積極朝非PC領域尋求成長新契機，如遊戲機、伺服器、通訊機房與機房、LED照明及汽車等新利基市場，在技術上不斷提升，且將核心技術運用到不同產品領域，開創多元化營收獲利來源。

(4) 電視遊戲機功能多元化，散熱需求增加

次世代遊戲機如Sony的PS3、微軟的Xbox360及日本任天堂的Wii等，都不再只是單純的遊戲機，更加入在家庭中常見之娛樂如看電視、看電影、上網、打電玩及聽音樂等功能，因此提高了消費者採購遊戲機之意願。由於次世代遊戲機具有較傳統遊戲機更為強大之功能，故需採用更高效能之處理器，因此次世代遊戲機散熱問題更顯重要。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專業從事金屬精密模具設計製造、五金精密元器件的沖壓之生產廠商，主要的競爭對手為新加坡上市公司安特、外資企業明方。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模具製造、製程及散熱裝置之改良，隨著市場的需求不斷變化，及時調整公司的經營發展方向，積極引進先進設備，並持續開發及提升加工工藝，順利從工程加工轉向單設備連續加工及組合設備使用機械手連續加工工藝，同時順應客戶需求，從產品的單件生產製造，逐步轉化到零部件的組裝生產。進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因此本公司得以由專注電腦散熱片製造，跨足汽車零組件及建築建材類產品，此外，本公司不斷進行市場研究調查，並持續改進現有生產工藝，並致力於開發附加價值更高的產品。

以下茲就本公司未來之競爭策略作說明：

(1) 以模具技術為核心，持續精進具開發及製程改善能力

本公司從事模具開發與設計多年，期間不斷精進開模技術，並將其改良之模具結構落實在模具製程上，進而提高模具生產效率、沖壓產品生產精度及延長模具使用壽命。本公司模具開發強點之一為模具設計標準化作業，針對相同類型產品制訂廠內模具設計標準、模具零部件標準及製程標準(模具製造ERP)

以節省開模時間並有效降低模具生產維護成本，例如：FIN產品在業界開模時間大致為3週，在公司致力模具標準化下，可縮短在12天內完成。再者，公司對於模具結構之改良，以提高沖壓產品之精度與品質，亦是不遺餘力，目前已有多樣之成果（詳開發成功之新產品）。

未來公司仍將朝大型高精密連續模具、3D複雜成型產品連續模具及開發機電一體化的連續模具等方向研發，將這些技術綜合利用到沖壓連續模具中，從而使傳統的機械理論和工藝成型的模具在機電一體化的輔助下成為真正智慧的連續模具，以快速且精密的開模技術爭取市場先機。

為適應模具成型零件日趨大型化的需求，公司購置了800噸衝壓設備，以求差異化的發展，在設備投入方面，與競爭對手拉開差距。

(2) 產品領域持續朝向多元化方向發展

本公司憑藉其優異的模具開發設計能力、精密的沖壓成形技術，建構出多樣化的產品線及客戶群，目前本公司產品可應用於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家電產業、汽車產業及建築產業等不同產業，且各個不同的產業均有其客群，並非侷限單一產品，可有效降低本公司經營風險。

(3) 具有前瞻性之產品及技術佈局能力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產業變化，並積極與主要散熱模組領導廠商保持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參與其新產品的研發與試驗，追求未來產業潮流較新穎之技術，以獲得更高的市場佔有率，例如：本公司正在與美國知名大廠一起開發新型散熱模組技術，一旦成功，將使得本公司在散熱模組的研發和生產方面取得突破性的進展。

新型筆記型電腦用的鉸鏈系統、伺服器的滑軌系統也都在研發之中。

綜上所述，本公司憑藉著優異之開模技術以及快速洞燭市場先機之敏感度，隨著產業競爭逐步調整營運策略，未來將著重在附加價值較高之產品上，如：以新型筆記型電腦樞紐、汽車零件等領域積極發展，無焊接散熱模組技術的不斷完善以及散熱模組製程的垂直整合，期以多元化之產品線，降低電腦散熱模組市場日趨競爭激烈，對本公司有關散熱專利技術競爭模仿以及獲利壓縮等多方面之衝擊。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03.31
研發費用	56,916	59,512	23,404
營業收入淨額	2,114,891	3,068,330	812,701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2.69%	1.94%	2.88%
---------------	-------	-------	-------

2. 開發成功之新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應用範圍
2011	扭矩傳動機構	整個扭矩傳動機構能夠防止松脫，芯部與彈片卡套之間通過發生一定的形變來微調整個扭矩傳動機構的所能傳動的扭矩。	適用於筆記型電腦 Hinge、電話機、音響機、LCD_hinge、一體機
	導熱管與扣合式散熱片緊配式散熱模組	本發明結構簡單、生產工序少、環保，且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並有效防止了單片層疊時少放、漏放等事故的發生，保證了產品的品質和性能。	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遊戲機的散熱
	一次成型傾斜式交錯扣合散熱片	快速扣合散熱片	LED 燈、桌上型電腦及遊戲機的散熱
	連續模具卷圓抽芯機構	本發明適用面很廣，克服了現有工藝缺點，增加了產品的使用壽命，提高了生產效率，降低了零件單價。	一些鉸鏈、合頁、轉軸、掛鉤類衝壓產品
	沖壓模內剃齒式旋切機構	本發明在對捲簾門轉軸類零件進行側壁剃齒式旋切工序時，利用一套單工序模具即可完成側壁剃齒旋切所有工作，不僅提高了尺寸精度，還可以在短時間內實現大批量生產、節省了大量成本，提高了工作效率。	建材零件等產品
	滑蓋手機用複合式彈力模組	本研發成果結構和製作工藝都很簡單，製作和材料成本都很低，且在滑動過程中，不會產生晃動，增強了複合式彈力模組的穩定性，且通過將鉚接孔設置成凸臺式孔，可有效減小其與手機上下蓋的組配間隙，保證了滑蓋手機的品質。	適用於手機零件等產品
	自動開啟轉軸	由阻尼油緩衝自動開啟的衝擊力，達到預期的阻尼效果，以避免打開產品時衝擊力過大，而造成其他架構損壞。由抗腐蝕橡膠彈性物可有效地防止阻尼油洩露，並可防止心軸脫出母軸。	適用於筆記型電腦 Hinge、電話機、音響機、LCD_hinge、一體機(內部結構更細化)。
	散熱器鰭片與基座沖壓組合結構	每片鰭片與基座結合邊都設有折彎後再壓平的雙材料厚度折邊(反折壓平)，使散熱器的鰭片根部強度大幅加強，並大大增加了鰭片與底座的接觸面積，從而提高導熱性能、散熱性能。	適用於電腦類零件等產品。
	高效鰭片模內自動鉚合式散熱器	此種成型工藝可使產品表面平整，無需解決舊工藝形成的蜂窩孔影響散熱問題，且凸包不會脫落，凸包高度一致。	適用於電腦類零件等產品。
高精度電子產品轉軸鉸鏈衝壓凸凹輪	採用衝壓式凹凸輪機構設計，相對於以往的機構在生產效率、產品壽命等方面都有很大的提高；在生產成本、能耗等方面大大降低，是未來結構設計的發展方向。	適用於筆記本電腦零件等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應用範圍
	新型材料運用CCU(銅鍍鋁材料)	銅鍍鋁材，運用於4G的天線基座，這材料具有與全銅接近相等的輻射效率，且價格比全銅便宜，且重量比銅材更輕。	4G天線等相關無線產品
2012	衝壓拉伸成型冷卻裝置	應用本實用新型在連續模具內實現了連續性拉伸成型，保證了產品的尺寸精度、生產效率得到了很大的提高、使所有工序可以在一套連續模具具內全部完成、降低了零件的單價，提高了市場競爭力。	適用於汽車、建材零件等產品。
	雙作用式斜鋸成型機構	利用本實用新型對深拉深件側壁打凸工序可不用考慮增加單工序模具；將本實用新型設置為雙作用式斜鋸成型機構簡化了原本複雜的結構、提高了尺寸精度，可以在短時間內在連續模具上實現大批量生產。節省了大量成本，提高了市場競爭力。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托卡式外牆幹掛固定支架	研發“托卡式外牆幹掛固定支架”，在保證承載能力的基礎上還具有體積小、面積小、安裝快捷、可獨立拆換、抗震性能高、抗風性能強、經濟性能高、環保的優點，而且採用模具衝壓而成，具備量產性，產品尺寸統一，保證安裝無凸起和凹坑。	適用於建材類零件等產品。
	散熱器鰭片與基座沖壓組合方法	當散熱鰭片放入U型槽後，利用衝壓模具的鉚合點擠壓U型槽兩側的材料，使其向槽內流動，從而夾住鰭片，部分材料變形後流入反折邊的缺口中，使鰭片固定在底座上，不易脫落。	適用於電腦類零件等產品。
	冷鍛式LED節能燈散熱器	研發的冷鍛式LED散熱器底座形狀和長度可以根據需求任意改變，散熱片以相互平行的方式均勻分佈在底座週邊，在腔體散熱器外表面設置散熱槽，保證LED光源產生的高熱量通過腔體式底座均勻傳遞到平行排列的散熱片結構，保證熱量和周遭空氣進行冷熱交換，減少散熱器和周圍空氣之間的溫差，降低大功率LED的溫度，達到提高大功率LED壽命的目的。	適用於節能燈類零件等產品。
	擺杆式折彎整形機構	實現了對2.0mm厚度的高強度鋼板以及3.0mm厚度以上的鋼板折彎工序可不用考慮增加單工序模具，在一套連續模具具內即可完成折彎工序。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衝壓產品帶料點毛刺去除機構	研發的“衝壓產品帶料點毛刺去除機構”防止了對厚度1.5mm及高強度材料帶料點毛刺的產生。正常情況下一個小時能生產1800件以上，效率提高了六倍。人員、設備、場地、能耗等都能省下來，從而降低了零件的單價，提高了市場的競爭力。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應用範圍
	厚板翻孔防開裂機構	利用下模翻孔凹模的倒錐形式使產品翻孔部位的材料外壁呈大於豎直角度狀，保證了產品不會因翻孔過度導致端部開裂的現象發生。在連續模具具中安裝“厚板翻孔防開裂機構”來生產此類零件，只需要一套連續模具具就可以根據零件結構的特點和成型特徵，來完成厚板翻孔的工序。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連續模具內厚板向上折彎成型機構	研發的“連續模具內厚板向上折彎成型機構防止了對厚板向上折彎成型尺寸不穩定現象的產生。在連續模具內加裝此機構，只需要一套模具就可以完成此類零件的生產。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精切沖孔防跳料機構	利用沖切口內設置的斜角將廢料擠住，防止沖切凸模將廢料帶出凹模，上模抬起，廢料留在凹模內，模具閉合後繼續精切，產生的新廢料將舊廢料往下擠出凹模，循環往復，即實現了精切沖孔防跳料的目的。	適用於汽車類零件、建材類零件等產品。
	散熱模組自動扣合設備	開發出來的“自動E扣扣合裝置”包括：E扣、彈簧、螺絲、氣動裝置，將散熱模組、基板、螺絲、彈簧擺好相應位置，通過氣動裝置一鍵即可安裝，不需要再靠人工安裝，將漏裝、錯裝的現象降為零，大大提高生產效率，提高了市場競爭力。	適用於電腦、學習機、電視、音響類零件。
	多止擋角度之鉸鏈	筆記本轉軸結構	適用於筆記型電腦 Hinge
	鉚接式結合專利(無焊接製程)	鉚接式結合專利(無焊接製程)運用鉚接製程取代現有的錫焊製程，這製程不需焊接的費用與電鍍化學鎳的費用，節省了這2個成本對產品的價格競爭力更有優勢。	電腦散熱模組、伺服器散熱模組、LED燈散熱模組等
2013	一種自動送螺釘裝置	本研發成果提供的自動送螺釘裝置，可以自動向產品上輸送螺釘，一方面可以提高生產效率，並節約許多人力成本，另一方面也可以防止漏裝，提高產品良率。	電腦、學習機、電視、音響
	一種自動熔膠裝置	本研發成果提供的自動熔膠裝置，可以自動對產品上的膠柱進行熔膠，有助於提高生產效率，節省人工成本，而且產品的品質也得以提高。	電腦、學習機、電視、音響
	一種自動扣 O-ring 的裝置	採用自動化裝配工藝，不但省去大量的人力，而且節約生產時間；能夠有效避免因人工裝配而發生少裝、錯裝的情況；提高散熱模組具的生產效率和生產品質。	電腦、學習機、電視、音響
	一種貼付裝置	可以取代人工貼付，實現自動貼付	電腦、學習機、電視、音響
	一種熱管折彎壓扁裝置	可以取代人工作業，實現自動化	電腦、學習機、電視、音響
	一種熱管自動折彎裝置	可以取代人工作業，實現自動化	電腦、學習機、電視、音響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應用範圍
	VTC 粉末冶金件的衝壓技術開發	研發的“VTC 粉末冶金件的衝壓技術”，屬於國內首創，突破了固有的思維，將原本需要粉末冶金的零件改進成用衝壓技術生產，產量較之原來提高了十倍之多，尺寸更穩定、成本降低了 80%，可以短時間內在衝壓模內實現大批量生產。節省了大量成本，提高了市場競爭力。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斜向衝壓技術開發	研發的“斜向衝壓技術”優化了原本的結構，減少了開模的次數，可以在一套模具內完成所有工序，防止了對產品二次衝壓時產生的精度不穩定現象，產量較之原來提高了近 3 倍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汽車安全氣囊機構件連續拉深模具	研發的“汽車安全氣囊機構件連續拉深模具”，屬於國內領先水準，突破了固有的思維，將原本單工序模具生產的零件改進成用連續拉深衝壓技術生產，產量較之原來提高了四倍之多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汽車安全氣囊元件自動化焊接技術開發	研發的“汽車安全氣囊元件自動化焊接技術”將人工、手動操作的焊接技術，改進成為自動化帶檢測焊接機構，可以在這一套焊接機構內完成多個零件的焊接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汽車安全帶機構件自動化鉚接技術	研發的“汽車安全帶機構件自動化鉚接技術”將單工序鉚接工序組合成複合式、自動化鉚接機構，減少了開模的次數，可以在一套自動化鉚接機構內完成多個零件的鉚接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醫療器械自動縫合鉗衝壓元件開發	研發的“醫療器械自動縫合鉗衝壓組件”達到國內先進水準，節省縫合傷口的時間，從而大大減輕醫生的工作強度。	適用於醫療器械
	衝壓冷鐵無毛邊技術	研發的“衝壓冷鐵無毛邊技術”的創新之處在於將衝壓技術和冷鐵技術完美的融合在一套模具內，在一套衝壓模內可以實現沖孔、折彎、冷鐵等所有工序。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深孔沖裁模具技術	研發的“深孔沖裁模具技術”優化了原本的結構，減少了開模的次數，可以在一套模具內完成所有工序，防止了對產品二次加工時產生的精度不穩定現象，產量較之原來提高了近 5 倍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衝壓防跳料凹模	研發的“衝壓防跳料凹模機構”實現了在一套模具內可以不用增加吸氣設備，即可連續生產的目的，提高了加工效率、節省了大量人力、物力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汽車發動機正時鏈導向元件自動化扣合技術	研發的“汽車發動機正時鏈導向元件自動化扣合機構”實現了自動扣合汽車發動機正時鏈導向元件的目標，提高了加工效率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應用範圍
	堆疊扣鰭片與燒結銅粉之結合	堆疊扣鰭片為散熱模組內常使用的鰭片方式，其材質常為銅或鋁，而燒結銅粉可增加其工作流體在兩相變化時的熱傳性能。本公司開發新製造，可將堆疊扣鰭片與燒結銅粉做結合並大大增加其熱傳性能。	電腦散熱模組、伺服器散熱模組、LED燈散熱模組等
	鍍鰭片製程參數開發	金屬底板可經由鍍切的製程產生一體成型之鰭片，本公司調整製程參數，可達到更密集與更高的鰭片，並結合沖壓與機械加工等製程，使鍍鰭片的應用面更廣。	兩相流熱傳之散熱模組
2014	一種熱管測溫並自動判定結構裝置	本發明公開了一種熱管測溫並自動判定結構裝置，其採用自動化性能測試工藝，不但省去了大量的人力，而且大量節約了時間；能夠有效避免因人工作業而誤判的情況。	電腦、學習機、電視、音響
	汽車安全氣囊外殼自動化鉚合設備	研發“汽車安全氣囊外殼自動化鉚合設備”實現了汽車安全氣囊外殼自動鉚合的目標，提高了加工效率，節省了大量人力，及半成品周轉箱、場地等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汽車安全帶鎖扣自動鉚合檢測設備	研發“汽車安全帶鎖扣自動鉚合檢測設備”實現了汽車安全帶鎖扣自動鉚合後檢測的目標，提高了加工效率，節省了大量人力，及半成品周轉箱、場地等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大型 LED 燈組散熱模組串接機構	研發“大型 LED 燈組散熱模組串接機構”實現了 LED 燈組散熱模組自動串接的目標，提高了加工效率，節省了大量人力，及半成品周轉箱、場地等	適用 LED 散熱模組
	汽車安全帶轉軸框架自動焊接機構	研發的汽車安全帶轉軸框架自動焊接機構，解決了以往採用人工作業的效率慢的問題，通過振動盤排列，自動定位的入螺母進行焊接，提高工作效率。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汽車摩斯鏈條擋板自動扣合設備	研發“汽車摩斯鏈條擋板自動扣合設備”實現了汽車摩斯鏈條擋板自動扣合的目標，提高了加工效率，節省了大量人力，及半成品周轉箱、場地等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高性能散熱器	開發一散熱器，其利用工作流體在密閉腔體內的兩相流變化達到熱傳遞的效果。在工作流體的兩相變化中會有高低壓與高低溫之循環，因為需要結構更強的密閉腔室。本公司開發特殊的腔體製造方式與焊接方式，再結合內部流道設計，使之成為高熱傳性能的散熱器。	泛用於電子設備之散熱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短期：

1. 金屬沖壓技術應用範圍廣泛，穩固原有 3C 電子產品市場，並積極拓展產品線廣度，在汽車零件方面，繼續尋找新的客戶，同時積極研發其他產品，以降低營運風險。
2. 積極維繫既有客戶之合作關係，掌握市場資訊及爭取新機種訂單。並與客戶緊密合作，於前期開發階段提供客戶資訊，強化與客戶之合作關係。
3. 持續擴大金屬外觀零件的業務營收，開發、整合並培養合格的表面處理供應商，提高產品的完成度，以期得到更高的利潤。
4. 持續加強台灣研發中心的研發能力，並增加研發費用的投入。
5. 利用最新研發的新技術的優勢，積極爭取開拓散熱模組的一些特定的應用領域，例如遊戲機和伺服器等領域的應用。

長期：

1. 藉由零組件製造基礎，跨入組裝及成品生產，提供客戶一站購足之服務，並擴大營業規模。
2. 對於公司目前之產品線，例如：散熱模組、鉸鏈和滑軌等產品，通過研發的不斷投入，推出全新的換代產品以期爭取到更大的市場份額。
3. 持續增進海外客戶的服務品質，以獲取海外市場更多的份額，加強佈局歐美日等海外業務市場，以提升公司未來的業務績效。
4. 嘗試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以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亞洲	1,850,453	87.50	2,552,192	83.18
美洲	-	-	342,017	11.15
歐洲	264,438	12.50	174,121	5.67
總計	2,114,891	100.00	3,068,330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含用於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及電視遊戲機散熱零組件、汽車零件及建築零件等，在散熱模組事業方面，目前本公司已經從過去以散熱片為主的生產方式，轉為完整散熱模組的生產，並且本公司鎖定的目標客戶都是日本和美國的較高端客戶，在這些客戶群中，我們有不錯的市場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

(1) 供給需求狀況：

國內外金屬沖壓產品生產廠商為數眾多，但生產規模及產品精密度差異極大，目前台灣主要生產散熱片且已上市櫃之公司僅能緹一家，另其他已上市櫃之專業沖壓廠則包括鉅祥及同協等公司。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可分為 3C 電子類零組件、汽車沖壓零組件及其他沖壓產品等，在 3C 電子類零組件中以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遊戲機的散熱零組件為主，其市場供需情形與下游之產業息息相關。

(2) 成長性

A. 資訊產業

資訊產業的產值主要係來自個人電腦市場，根據市場研究機構預估，包含傳統個人電腦，平板電腦，超行動電腦與手機等產品的出貨量到了 2014 年預計將達到 23.78 億台，比起去年預估還要低了 1 億多台。其中，預估誤差最大的就是平板電腦。因為 2014 年平板電腦出貨量陷入困境，比起去年預估還少了 6 千萬台。

許多研究機構於 2014 年年初萬萬沒想到 2014 年一整年平板電腦市場萎縮的速度令人驚訝。2012 年與 2013 年的兩年間，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都以快速兩位數字成長率在成長，可是 2014 年卻急速反轉。這一大幅度下滑可以用很多因素來解釋，包含的原因之一是平板電腦的生命週期不斷延

長，因為平板電腦不是屬於個人化產品，所以一家人都可以分享使用一台裝置。第二原因則是，平板電腦可以依賴軟體升級而達到跟上潮流，尤其是 iOS 之 iPad。另外一個原因則是硬體方面缺乏創新，限制消費者的升級意願。

Gartner 公司預估，2015 年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將可達到 2.33 億台，比起 2014 年的 2.16 億台，年成長率只有 8%。其他研究機構認為支援平板電腦還成長的動力可能是來自於企業市場的需求。

整體來看，2015 年全球裝置出貨量將可達 24.7 億台，比起 2014 年年成長率達 3.9%。其中，傳統 PC 出貨量預計為 2.59 億台，呈現下滑；而超行動裝置則可達 6,200 萬台，呈現跳躍成長；平板電腦為 2.33 億台，而行動電話為 19.1 億台，其他混合和翻蓋裝置則為 900 萬台。

表一、2014 年至 2016 年不同裝置之出貨量預估 (單位：仟台)

Device Type	2014	2015	2016
Traditional PCs (Desk-Based and Notebook)	279	259	248
Ultramobile Premium	39	62	85
PC Market Total	318	321	333
Tablets	216	233	259
Mobile Phones	1,838	1,906	1,969
Other Hybrids/Clamshells	6	9	11
Total	2,378	2,470	2,572

資料來源：Gartner，2015 年 1 月

B. 汽車產業

2014 年，中國汽車市場延續 2013 年發展態勢，保持平穩增長。汽車產銷穩中有增，新能源汽車發展取得重大進展，大企業集團產銷規模整體提升，汽車產業結構進一步優化。

a、汽車產銷量雙超 2300 萬輛，產銷量保持世界第一

2014 年，中國汽車市場呈現平穩增長態勢，平均每月產銷突破 190 萬輛，全年累計產銷超過 2300 萬輛。

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中國全年累計生產汽車 2372.29 萬輛，同比增長 7.3%，銷售汽車 2349.19 萬輛，同比增長 6.9%。其中，乘用車產銷 1991.98 萬輛和 1970.06 萬輛，同比分別增長 10.2%和 9.9%；商用車產銷 380.31 萬輛和 379.13 萬輛，同比分別下降 5.7%和 6.5%。

2014 年 12 月，全國汽車產銷分別為 228.87 和 241.01 萬輛，同比分別增長 7.1%和 12.9%。其中乘用車產量 194.15 萬輛，同比增長 8.9%，銷量 206.11 萬輛，同比增長 16.0%；商用車產銷分別為 34.72 萬輛和 34.90

萬輛，同比分別下降 2.4% 和 2.3%。

b、新能源汽車發展取得重大進展

建立健全了新能源汽車推廣的組織領導統籌協調機構，完善了新能源汽車扶持政策體系。建立由工業和資訊化部牽頭、18 個部門參加的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部際聯席會議制度。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了《關於加快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的指導意見》，相關部門出臺了免徵車購稅、充電設施建設獎勵、推廣情況公示、黨政機關採購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實施了新能源汽車產業技術創新工程，發佈了 78 項電動汽車標準，提振了汽車行業發展新能源汽車的信心。2014 年，300 多款新車型上市，全年生產 8.39 萬輛，同比增長近 4 倍，其中 12 月生產 2.72 萬輛，創造了全球新能源汽車單月產量最高紀錄。2014 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從導入期進入成長初期。

c、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市場穩定發展，節能環保乘用車市場快速增長

2014 年，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市場佔有率基本持平，小排量汽車市場佔有率逐步回升。2014 年，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全年共銷售 1314.60 萬輛，同比增長 10.25%；占乘用車銷售市場的 66.73%，較 2013 年增長 0.22 個百分點；占汽車銷售市場的 55.96%，較 2013 年增長 1.75 個百分點。

2014 年 9 月，發改委、工信部、財政部發佈了《節能產品惠民工程節能環保汽車（1.6 升及以下乘用車）推廣目錄》（第一批），共 163 款車型。據機動車整車出廠合格證統計，9-12 月，共生產 56.7 萬輛。

d、乘用車自主品牌市場份額下降

2014 年，自主品牌乘用車銷售 757.33 萬輛，同比增長 4.1%，占乘用車銷售市場的 38.4%，市場份額同比下降 2.1 個百分點。其中自主品牌轎車銷售 277.44 萬輛，同比下降 17.4%，占轎車市場的 22.4%，市場份額同比下降 5.6 個百分點。

e、企業經濟效益持續向好

2014 年 1~11 月，17 家重點企業（集團）累計完成工業總產值 2.50 萬億元，同比增長 10.6%。累計實現主營業收入 2.81 萬億元，同比增長 10.0%；完成利稅總額 4905.15 億元，同比增長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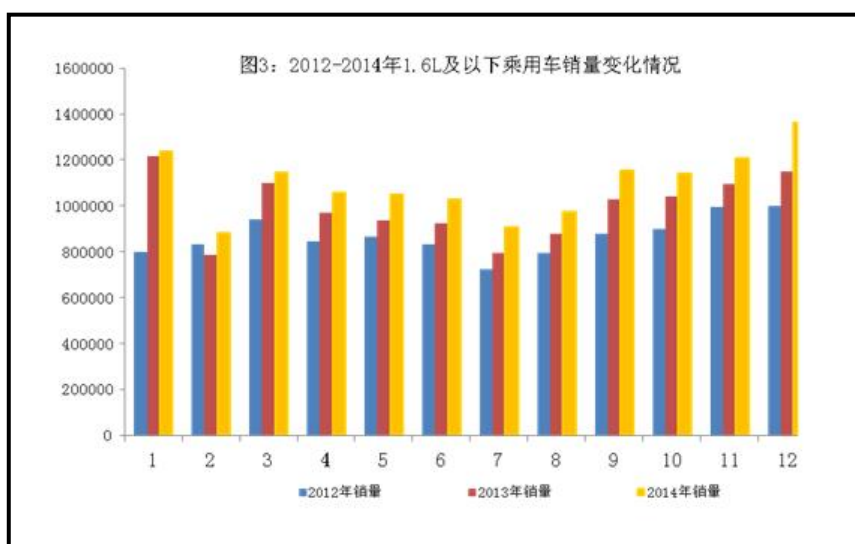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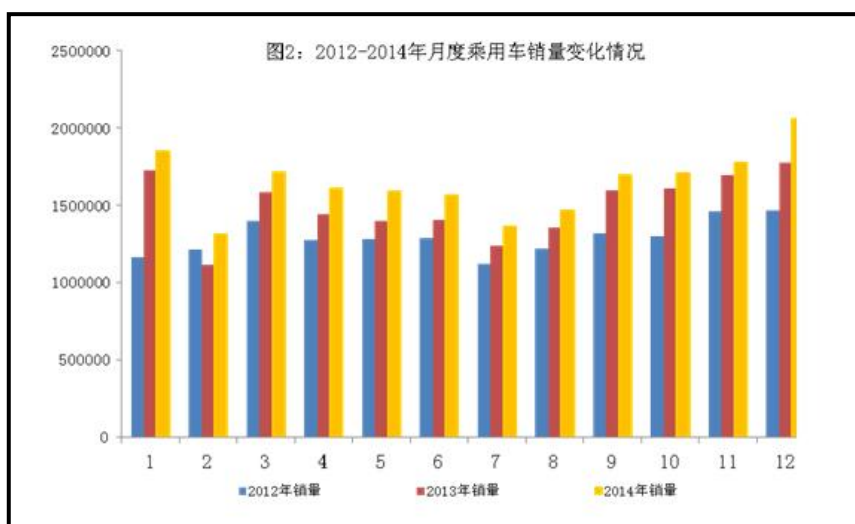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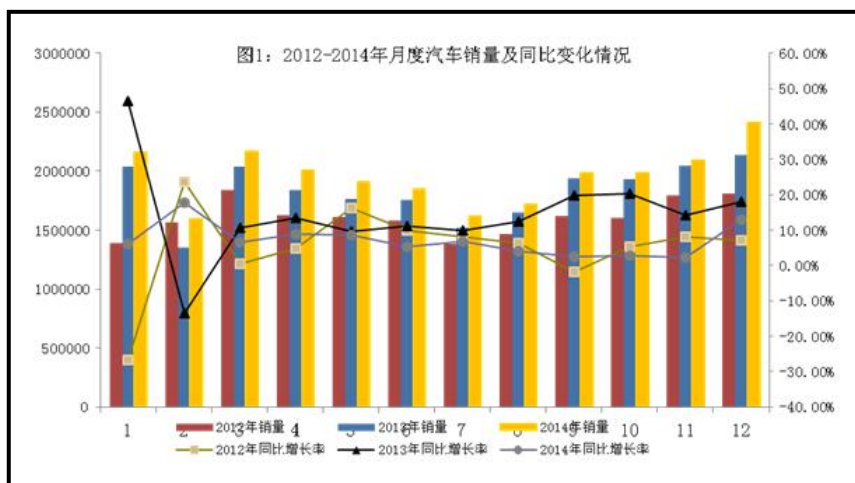
f、大企業集團產業集中度進一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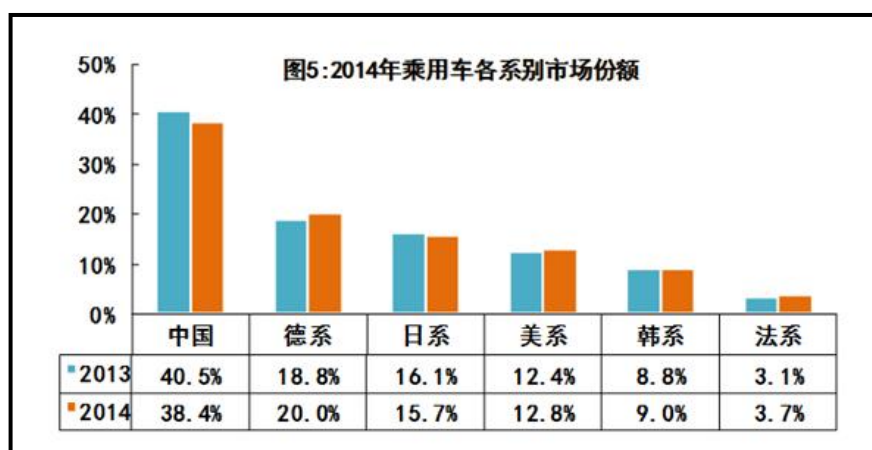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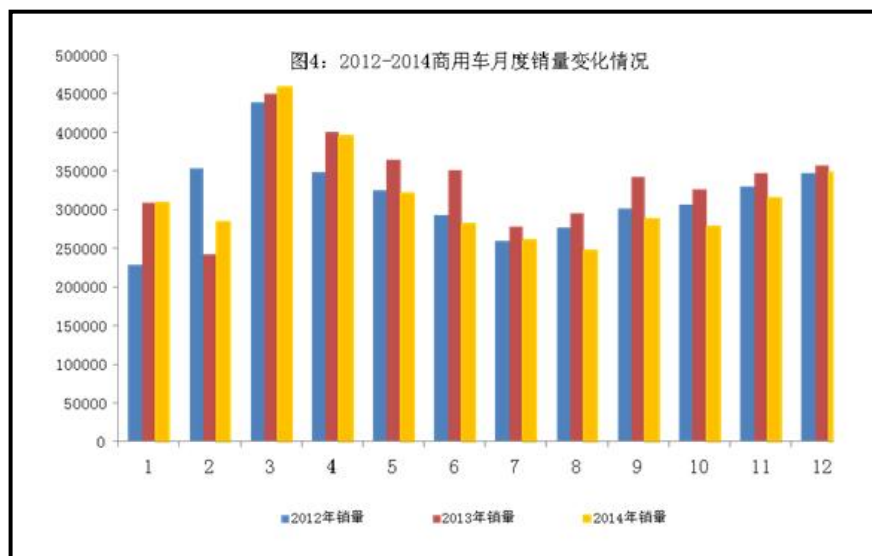
2014 年，6 家汽車生產企業（集團）產銷規模超過 100 萬，其中上汽銷量突破 500 萬輛，達到 558.37 萬輛，東風、一汽、長安、北汽和廣汽分別達到 380.25 萬輛、308.61 萬輛、254.78 萬輛、240.09 萬輛和 117.23 萬輛。前 6 家企業（集團）2014 年共銷售汽車 1859.33 萬輛，占汽車銷售總量的 79.2%，汽車產業集中度同比增長 2.6%。

中國汽車銷量前十名的企業集團共銷售汽車 2107.65 萬輛，占汽車銷售總量的 89.7%，汽車產業集中度同比增長 1.7%。

g、汽車整車出口有所回落，進口市場保持增長

2014年1~11月，中國汽車整車累計出口85.59萬輛，同比下降1.9%。汽車整車累計進口129.54萬輛，同比增長20.7%。全國汽車商品累計進出口總額為1660.37億美元，同比增長13.8%。其中進口金額896.81億美元，同比增長20.3%，出口金額763.56億美元，同比增長6.6%。





C. 家用遊戲機(Game Console)

在家用遊戲機產業方面，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 2014 年 11 月之報告預估指出，2015 年遊戲機銷售量達 3,690 萬台，較 2014 年成長 12.1%，PS4 銷售佳績顯示家庭遊戲機仍為數位家庭娛樂市場的重心，其在 2015 年仍保持領先地位。

本公司於近年積極投入遊戲機散熱產品開發，並於 2007 年成功爭取到 Sony PS3 之散熱模組零組件散熱片訂單，其後在公司產品獲得客戶肯定下，持續取得上下蓋等散熱模組零組件訂單，最新款 PS3(New Version) 之散熱模組，目前已在本公司量產之中。

本公司憑藉技術開發實力及優異產品品質跨入遊戲機散熱模組業務，未來將持續努力爭取更多業務成長機會。

D. 手機

根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的預估，預期手機出貨量在 2014 年將達到 18.63 億支，比起 2013 年的 18.07 億支，增加 3.1%。其中，智慧型手機銷售比例將從 2014 年的 66% 提高至 2018 年的 88%，Gartner 預測 2015 年將以 5% 成長率達到 19.5 億台。

大尺寸智慧型手機滲透率快速攀升，市場研究機構 IDC 針對平板手機 (Phablet) 的定義是「具備智慧型手機功能且螢幕尺寸從 5.5 吋至 7 吋之間的裝置」，IDC 預計平板手機於 2014 年的出貨量可達 1 億 7,490 萬台，年成長率高達 209.6%，也超過筆記型電腦的 1 億 7 仟萬台的出貨量。

E. 伺服器

根據資策會 MIC 之資料，預估 2014 年全球伺服器預估出貨量約為 933 萬台，主係網路服務之需求日增，使得近年許多公司持續擴建機房規模，部分大型資料中心因成本考量亦採用白牌伺服器來自行組建機房，因而產生大量之需求，預估 2017 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將成長至 1,000 萬台，出貨金額由 2013 年約 468 億美元，預估至 2017 年攀升至 506 億美元。

(3) 競爭利基

A. 穩定的執行團隊

公司正處於穩健成長階段，除了要有強大的設計開發團隊，達成不同客戶需求任務外，更重要的是要有一個穩定的執行團隊，能夠忠實的傳承公司的企業文化、經營理念和各項管理目標。能否合理構建及發揮團隊作用，關鍵在於公司的管理理念和領導者的強大而有效的組織力。其主要顯現在以下方面：

(a) 用人唯才

根據公司發展的不同階段，建立並修正各部門的職能要求及管理者的職位標準指標。通過內部選拔或外部甄選，推動適切的內部管理體制及人才培育計畫。

(b) 建立團隊共同的目標

團隊成員都參與設定公司管理目標的工作，以促進團隊合作及達成共識。通過運用團隊成員的才能和能力，推動目標執行，也使團隊成員有達成目標的成就感。

(c) 團隊前進的動力

根據公司的發展前景，幫助團隊成員確立個人的人生目標，使其能合理地安排實現目標的步驟和計畫，激勵成員自我成長，建立成員的歸屬感。

B. 完善的人才培養機制

本公司的穩定發展得益於自身獨特的人才培養機制。公司堅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採用「自主培養」的方針，從不同來源招聘高素質員工，通過系統化的培訓、培養，將其發展成各個職位需要的專業化人才，並通過定期的溝通，建立共同成長的願景。

C. 優異的模具開發及製造能力

模具研發製作技術為本公司核心技術之一。公司成立之初就與歐美專業模具公司合作開發大型精密連續模具銷往歐美市場。在公司十年發展中培養了多位模具研發工程師，2014 年度共研發了 7 項專利，建立了模具設

計製造標準。公司最重視人力開發培養也重視先進軟體的運用，先後購買 20 多套模具設計專業軟體 PressCAD 和 VISI 3D 模具設計分析軟體。並與軟體開發公司共同開發了模具生產 ERP 管理系統。優良的模具設計團隊和先進軟體的使用讓公司在同業中始終保持技術領先優勢。

D. 產品領域持續朝向多元化方向發展

本公司憑藉其優異的模具開發設計能力、精密的沖壓成形技術，建構出多樣化的產品線及客戶群，目前本公司產品可應用於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家電產業、汽車產業、建築及醫療產業等不同產業，且各個不同的產業均有其客群，並非侷限單一產品，可有效降低本公司經營風險。

E. 精益生產，目標管理

本公司運用 ERP 系統、模具生產管理系統等現代化管理方法，以客戶為導向，堅持以人為本，有效配置和合理利用公司資源，實行以消除無效勞動和浪費為目的的精益生產管理。2012 年初公司已經導入了 EasyFlow 電子簽核系統，提高日常行政效率。公司也不斷強化現場 5S 管理、目視看板管理、定置定位管理和提案管理等，以改善生產現場環境，達到對生產現場的整體優化和資源配置。從而不斷降低成本，提高品質，增強生產的靈活性，確保公司在市場中的競爭優勢。

公司運行先進的 ISO/TS16949 品質管制系統，依照公司品質方針和組織架構建立從公司到部門分階目標共 66 項的全面目標管理，並每月定期持續地對其進行績效考核和評審，以達到持續改進，追求卓越之目的。同時也增強了企業的活力和提高了團隊的整體競爭力。

F. 具有前瞻性之產品及技術佈局能力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產業變化，並積極與主要散熱模組領導廠商及汽車零部件等廠商保持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參與其新產品的研發與試驗，追求未來產業潮流較新穎之技術，以獲得更高的市場佔有率，並具完整的產品與技術之佈局。

4. 市場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中國市場巨大，內需和出口都在復甦，帶動零組件成長

消費型內需作為大陸政策目標之一，一直以來經歷了較快的增長，中國大陸有足夠的能力來促成消費及需求持續的增長。其主要源於：第一、隨著每人平均 GDP 水準提高，消費水準同步提高可以帶來消費持續增長；第二、城市化亦會造成消費增長，城市化本身不僅帶來外來投資還會帶來更多消費需求；第三、覆蓋城鄉的社保制度的改革加快，亦使消費意願提升；第四、消費信貸的發達；第五、政策傾向於提高勞動者收入的提升，投資和消費構成這次引領內需的建設增長，不僅帶來短期的復甦，也會帶來長期增長。

外商及大陸企業形成出口的主要力量，中國大陸對外資政策進行了重

大的戰略調整，利用外商直接投資的重點開始從注重數量向注重提高品質和優化結構轉變。與外資政策調整相適應，外商對中國大陸直接投資進入了調整和穩步發展時期。從 3C 到汽車大部分的零組件甚至成品都由大陸製造再出口銷往世界各地，相信經過此次策略調整後，從根本上強化產業結構，並吸引更多知名產品來到大陸加工製造，相信大陸的出口前景會更好。

B. 金屬材料運用廣泛，始終是工業需求的重點

3C 到汽車到建築，金屬零件始終是必不可少的元素，主要可分鐵及其他非鐵金屬等，如鋼、鋁及銅。鋼統稱為鐵碳合金，它是工程技術中最重要、用量最大的金屬材料，廣泛使用於汽車、家電、建材及各類機械設備上；鋁因質輕、延展性好、塑性高，可進行各種機械加工，廣泛被使用在筆記型電腦、手機、家電等產品上；銅具有優良的化學穩定性和耐蝕性能，是優良的電工用金屬材料。而且以上所述的金屬材料都可以使用沖壓加工工藝進行各種要求的加工。可以預見，各個行業對金屬沖壓件的需求增長迅速。

C. 產品開發符合產業趨勢之潮流

公司正隨著優質客戶的不斷增加及市場的需求不斷變化，及時調整公司的經營發展方向，積極引進先進設備，敢於突破傳統的加工工藝，順利從工程加工轉向單設備連續加工及組合設備使用機械手連續加工工藝。同時順應客戶需求，從產品的單件生產製造，到零部件的組裝生產。進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同時，公司不斷對市場進行研究調查並持續改進現有生產工藝，努力開發附加價值更高的產品。

D. 周邊資源豐富，有效降低成本投資

本公司地處大陸長江三角洲，位於國際大都市上海和歷史文化名城蘇州之間，距上海虹橋國際機場僅 42 公里，距浦東國際機場 92 公里，四周四條高速公路環繞，交通方便。距上海港 60 公里，距太倉港 40 公里；吳淞江、婁江東流過境，最大通航噸位 300 噸，貨運便捷。極大程度地節省了公司的銷貨時間及成本。

另外，本公司地處市擁大陸地區規模最大，配套齊全的模具製造加工區，公司得以最迅速的時間完成模具材料、模具設備、模具配件、模具技術培訓及模具資訊服務等五大功能的及時配合。可有效提升公司在資源運用之效率。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產品生命週期短，使得企業管理風險變高

本公司生產的產品目前半數為 3C 消費型產品，此類產品的更新換代比較頻繁，整個生產過程都處於高度備戰狀態；其特點是開發時間短，設計變更多，生產週期短，客戶又無法提供準確的產量預估資訊，零件是為產品量身訂作，通用性差。

因應對策：

針對此類零件，本公司採取主動與客戶保持互動，第一時間獲取客戶資訊，保持 3C 新產品的持續開發，儘量分散客源避免造成銷貨集中的風險外，同時積極開發汽車零件及建築建材零件等非 3C 電子的沖壓零組件產品，強化公司產品結構的穩定度，以降低 3C 電子產品變化迅速可能造成的衝擊，另於生產排程儘量實施接單生產，並針對特殊規格之原物料嚴格控管，積極降低庫存，減少產品呆滯之損失。

B. 同業持續投入，競爭激烈

既定競爭者及新興同業的持續投入，加上上游客戶的成本壓力及庫存壓縮策略，使同業之競爭更加激烈。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提升及引進新技術，縮短模具開模時間，發展高精密產品，增進服務品質，並與廠商保持密切之合作關係，獲得客戶信賴以穩固既有市場。此外，本公司亦持續提升公司管理品質，有效提高公司運轉效率，就既有技術持續精進，開發多樣化的產品類別，使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得以保持。

C. 原材料價格波動頻繁

本公司產品應用範圍廣泛（電腦、手機、汽車、建材及消費電子）採用之材料有銅材、鋁材、鐵材、不銹鋼及特殊材料等，近年因為市場不穩定，原材料價格變動比較頻繁。

因應對策：

本公司施行報價原材價格管理，在新產品案開發時，業務人員將報價原材價格記錄下來並通知採購人員，採購部將每次購買的材料價格與庫存中的原材料存貨價格進行加權平均得出庫存原材價格，將報價原材價格與庫存原材價格兩者對比分析後，採購部門得以即時進行庫存調整，以降低原料價格波動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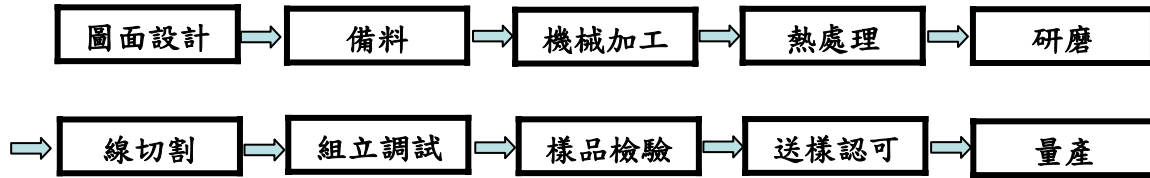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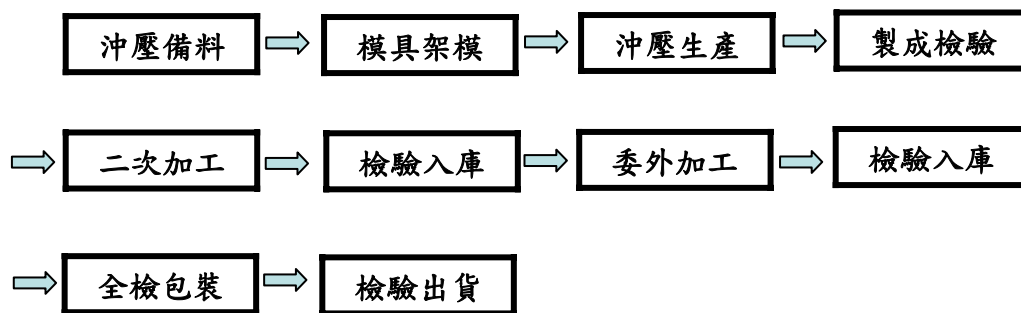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商品(服務)用途
3C 電子類	電腦、電視遊戲機之散熱片及散熱器相關機構沖壓件、伺服器滑軌
	家用空調、製冰機、馬達之相關金屬沖壓零件
	手機內構鍵盤、遮蔽罩
汽車零件類	安全氣囊、安全帶扣環、車門鉸鍊、座椅支架等金屬件
建築建材類	天窗固定金具、外牆飾板固定金具

2. 產製過程

(1) 模具生產流程



(2) 沖壓產品生產流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從事精密金屬沖壓件之製造與銷售，且其產品應用範圍廣泛（電腦、手機、汽車、建材及消費電子）採用之材料包括銅材、鋁材、鐵材、不鏽鋼及特殊材料等，近年來在中國大陸業者原材料品質提升，並能符合本公司之客戶需求，以及配合成本及客戶交期考量下，即以中國國內採購為主，經由定期對供應商之成本、品質、交期評鑑，以確保產品生產品質及良率，並且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均保持密切之夥伴關係，對於銅、鐵及鋁等主要材料亦多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以確保原料之供應無虞並降低缺料風險，經評估原物料供應狀況應屬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F 公司	157,453	11.74	無	F 公司	160,046	8.34	無	F 公司	38,369	7.48	無
2	A 公司	138,373	10.31	無	A 公司	140,651	7.33	無	A 公司	24,475	4.77	無
3	M 公司	119,355	8.90	無	M 公司	214,237	11.16	無	M 公司	80,000	15.59	無
	其他	926,543	69.05		其他	1,404,705	73.17		其他	370,325	72.16	
	進貨淨額	1,341,724	100.00		進貨淨額	1,919,639	100.00		進貨淨額	513,169	100.00	

主要變動原因：

F 及 A 公司皆為主要供應商，金額略為成長，惟佔進貨金額比率隨進貨增加而稍為衰退。

M 公司提供之關鍵技術服務，因產品出貨大幅成長而隨之增加。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f 公司	512,623	24.24	無	f 公司	720,241	23.47	無	f 公司	129,452	15.93	無
2	m 公司	264,438	12.50	無	m 公司	422,044	13.75	無	m 公司	176,846	21.76	無
3	t 公司	104,998	4.96	無	t 公司	369,257	12.04	無	t 公司	73,640	9.06	無
	其他	1,232,832	58.30		其他	1,556,788	50.74		其他	432,763	53.25	
	銷貨淨額	2,114,891	100.00		銷貨淨額	3,068,330	100.00		銷貨淨額	812,701	100.00	

主要變動原因：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及比例大致隨公司營運銷售策略及銷售客戶業績波動而有所變動。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單位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3C 電子類	仟 PCS	101,869	951,954	144,695	1,112,500
汽車零件類	仟 PCS	64,656	527,746	82,294	655,143
建築建材類	仟 PCS	52,581	109,954	53,709	108,810
模具	PCS/套	22,434	69,971	167	89,200
合計			1,659,625	-	1,965,653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單位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3C 電子類	仟 PCS	99,747	1,331,346	156,720	2,013,689
汽車零件類	仟 PCS	61,734	577,066	78,266	783,838
建築建材類	仟 PCS	8,688	120,318	11,463	121,130
模具	PCS/套	22,415	86,161	177	149,673
合計			2,114,891	-	3,068,33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 度		2013年	2014年	當年度截至 2015年4月30日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544	492	493
	間接人員	342	312	312
	合計	886	804	805
平均年歲		28.12	29.61	30.00
平均服務年資		2.03	2.49	2.61
學歷 分佈 比例	博士	0	0	0
	碩士	4	6	5
	大專	260	217	218
	高中	338	305	311
	高中以下	284	276	271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無。
- (二) 未來因污染環境可能發生之損失：無。
- (三) 因應對策：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

1. 員工福利：本公司集團所屬中國境內企業之福利措施如下。

- (1) 休假方面：公假、年假、婚假、喪假、產假等，國家法定假期均為有薪假期。
- (2) 保險方面：除法律法規所規定之社會保險外，公司另為部分特殊崗位員工投保商業險。
- (3) 健康方面：公司每年提供免費健康體檢及追蹤複檢安排與提醒。並協助員工進行病情相關諮詢及醫院安排。
- (4) 節假日福利：每逢國家法定節假日如：春節、三八婦女節、端午節、中秋節等每人發放過節費或者節日禮品；每年夏季公司給予戶外作業或室內作業場所溫度超出法律規定的工作人員防暑降溫費並發放降暑物品（如綠豆湯、工業冰塊）。
- (5) 結婚、生育、生日：每月人事課統計當月結婚、生育、生日名單，並發放結婚禮金、生育禮金、生日蛋糕券。
- (6) 文化活動：
 - a、為增強員工之間的瞭解和融合，公司設立企劃室，為員工創造和諧的工作環境和良好的人際氛圍，企劃室將會不定期的組織團體活動及體育鍛煉項目；每年年初企劃室將會籌畫迎新晚會，且有豐厚的獎品及年終員工表彰；
 - b、公司出資由各單位每年不定期自行組織旅遊活動。

2. 員工進修及訓練狀況

- (1) 本公司除了不定期舉辦公司內部之教育訓練以提昇員工技能外，並參加外部專業培訓機構之教育訓練課程以提昇員工技能及管理知識，進而創造公司與員工之整體利益。
- (2) 本公司最近年度教育訓練之各項成果如下：

課程項目	受訓單位	培訓總時數	費用(NTD)
VDA6-3、5	課長/供應商品質管理工程師	40	239,059
團隊管理	設計課長以上人員	8	
焊接機器人使用培訓	機構工程師/技術員	8	
CQI-9 熱處理系統評估	供應商品質管理工程師	16	
傑出班組長培訓	生產、研發、品保	6	
材料試驗機的操作使用	品保	8	
內部稽核在職教育	稽核	12	

課程項目	受訓單位	培訓總時數	費用(NTD)
CQI-12 電泳系統評估	供應商品質管理工程師	16	
儀器校驗	測量員	8	
危化品安全管理	危化品管理	8	
企業內部審計實務	稽核	40	

(3) 財務相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主管	胡雪松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資金預測與資金調度實務探討研習班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非會計背景之財務人員如何洞悉財務報表與分析應用研習班	6
稽核主管	陸林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務報告之內控作業及內稽重點實務研習班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部稽核人員在 IFRS 政策下之稽核實務與企業「財報不實」違法案例探討	6

3. 退休制度

(1) 中華民國公司：

均依「勞動基準法」訂有職工退休管理辦法，按規定每月提撥退休準備金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適用規定如下。

A. 職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a) 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b) 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B. 退休金給與標準：

- (a)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b) 依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2) 中國大陸公司：

職工退休後養老保險，本公司依照企業所在當地法規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

A. 依照當地社會保險作業方式，養老保險包含於社會保險(包含醫療、生育、養老、工傷、失業)，公司為員工辦理社會保險增員手續後，即已開始履行繳納養老保險義務。

B. 企業職工達到法定退休年齡，且累計繳費年限(含視同繳費年限)滿十五年的，享受基本養老保險待遇。基本養老保險待遇組成如下：

1993年起參加工作：基礎養老金 + 個人帳戶養老金，說明：

- (a) 基本養老金：個人退休時上年度全市在崗職工月平均工資 × 個人繳費年限 × 1%。
- (b) 個人帳戶養老金：退休時個人帳戶存額 / 本人退休年齡相應的計發月數。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設立職工代表大會、通過員工選舉產生之職工代表大會運作，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項及勞資關係處理。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均依相關法令執行，且實施情形良好。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直是本公司致力之方向之一，並期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成立迄今並未發生重大糾紛及遭受損失情事。另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依照各項相關法令規定遵行。

(二) 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三)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請參閱第 30 頁至第 33 頁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昆山謹良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2013.06.01 2018.05.31	建築物租賃合同	無
租賃合約	昆山謹良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2013.02.01 2018.03.31	建築物租賃合同	無
租賃合約	昆山多佳科技有限公司	2014.08.08 2015.08.07	建築物租賃合同	無
租賃合約	昆山市高新技術創業服務中心	2014.05.28 2016.05.27	建築物租賃合同	無
借款合同	澳盛商業銀行	2014.06.26 2015.06.11	昆山聯德借款額度合約	無
借款合同	花旗商業銀行	2014.10.13 2015.09.30	聯德控股借款額度合約	無
借款合同	滙豐商業銀行	2014.09.17 2015.06.30	聯德控股借款額度合約 昆山聯德借款額度合約	無
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15.04.01 2016.03.31	聯德控股借款額度合約 龍大昌借款額度合約 Lemtech Technology 借款額度合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1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2009年	2010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					2,233,557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629,163	
無 形 資 產						8,406	
其 他 資 產						100,650	
資 產 總 額						2,971,776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299,347
						分配後	-
非 流 動 負 債						173,873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473,220
						分配後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1,498,556	
股 本						371,491	
資 本 公 積						599,953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473,603
						分配後	-
其 他 權 益						53,509	
庫 藏 股 票						-	
非 控 制 權 益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498,556
						分配後	-

註1：以上最近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2：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2014年度股東常會尚未召開。

註3：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財務資料，請參下表(二)、簡明資產負債表（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流動資產		571,543	838,888	1,174,937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	-	-		
固定資產		220,903	273,974	388,013		
無形資產		17,307	19,177	19,907		
其他資產		2,241	5,591	7,023		
資產總額		811,994	1,137,630	1,589,88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6,384	467,674	574,285		
	分配後	384,184	523,274	738,285		
長期負債		-	-	-		
其他負債		1,236	3,188	5,12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7,620	470,862	579,412		
	分配後	385,420	526,462	743,412		
股本		250,000	278,000	328,000		
資本公積		144,226	205,912	370,91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8,443	168,310	317,106		
	分配後	60,643	112,710	153,10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295)	14,546	(5,55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54,374	666,768	1,010,468		
	分配後	426,574	611,168	846,468		

註：2010至2012年之財務資料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1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營業收入			1,932,714	2,114,891	3,068,330	812,701
營業毛利			473,326	471,451	718,530	205,156
營業損益			249,841	171,669	343,068	89,2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82)	(2,617)	(50,713)	(18,253)
稅前淨利			247,259	169,052	292,355	71,03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04,396	131,234	221,406	51,71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204,396	131,234	221,406	51,7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096)	43,283	41,265	(10,9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4,300	174,517	262,671	40,76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04,396	131,234	221,406	51,711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84,300	174,517	262,671	40,7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7.24	4.00	6.73	1.54

註1：以上最近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2：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財務資料，請參下表(四)、簡明資產負債表(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四) 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均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營業收入	1,019,031	1,159,513	1,932,714	不適用	
營業毛利	264,775	282,777	473,326		
營業損益	136,149	139,229	249,84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90	2,259	15,59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633	16,396	18,174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26,606	125,092	247,259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82,885	107,667	204,396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82,885	107,667	204,396		
每股盈餘	3.32	4.01	7.24		

註：2010至2012年之財務資料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4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2013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201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2011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2010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李麗鳳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2015年 3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49.5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8.9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1.90
	速動比率(%)						149.25
	利息保障倍數						10.8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8
	平均收現日數						108.07
	存貨週轉率(次)						8.8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6
	平均銷貨日數						41.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17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9
	資產報酬率(%)						7.74
	權益報酬率(%)						15.2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6.49
	純益率(%)						6.36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1.54
	現金流量比率(%)						3.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8.02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3
	營運槓桿度						1.37
	財務槓桿度						1.09

註1：以上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及核閱，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前之數字。

註2：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請參下表(二)、財務分析(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本期發行面額新台幣4億之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要係本期營運持續穩定成長及發行CB，致流動比及速動比率上升。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要係2013年度擴充產能，於2014年體現，及部份訂單係委外生產所致。

4. 獲利能力：主要係本期營收大增，相對應之獲利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最近二年度資本支出大增所致。
6. 存貨週轉率：主要係生產天期較短之產品上升所致。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要係本期營收大幅增加，導致比率上升。
8. 資產報酬率：主要係本期營收大幅增加，推升資產報酬率上升。
9. 權益報酬率：主要係本年度獲利較去年增加，致權益報酬率上升。
10.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係本期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主要係本年度獲利較去年增加所致。
12. 每股盈餘：主要係本年度獲利較去年上升所致。

註3：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04	41.39	36.44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05.69	243.37	260.4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9.82	179.37	204.59		
	速動比率	133.26	142.59	173.05		
	利息保障倍數	100.07	108.01	76.8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9	2.79	3.85		
	平均收現日數	115	131	95		
	存貨週轉率(次)	9.82	7.03	8.8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08	2.88	3.94		
	平均銷貨日數	37	52	4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61	4.23	4.9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5	1.02	1.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54	11.12	15.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47	19.21	24.37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54.46	50.08		
		稅前純益	50.64	45.00	75.38	
	純益率(%)	8.13	9.29	10.58		
	每股盈餘(元)	3.32	4.01	7.2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02	-	42.2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6.64	74.14	81.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88	-	16.3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4	1.40	1.29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1		

註1：2008至2009年度財務資料均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註2：2010至2012年度財務資料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3：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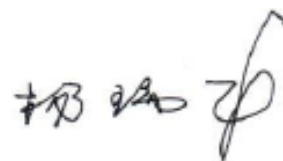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2014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謝明忠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中華民國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瑞龍



西 元 2 0 1 5 年 3 月 1 8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第 127 頁至第 188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僅出具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及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75,767	2,195,561	719,794	48.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9,940	604,325	34,385	6.03%
無形資產		5,413	8,115	2,702	49.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436	113,162	6,726	6.32%
資產總額		2,157,556	2,921,163	763,607	35.39%
流動負債		1,111,704	1,354,552	242,848	21.84%
非流動負債		24,867	356,247	331,380	1332.61%
負債總額		1,136,571	1,710,799	574,228	50.52%
股 本		328,000	332,021	4,021	1.23%
資本公積		370,912	391,999	21,087	5.69%
保留盈餘		298,886	421,892	123,006	41.15%
股東權益總額		1,020,985	1,210,364	189,379	18.55%
<p>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p> <p>(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使帳上資金增加所致。</p> <p>(2) 無形資產增加：係本期購置系統軟體所致。</p> <p>(3) 資產總額增加：主係流動資產增加所致。</p> <p>(4) 流動負債增加：係營收增加，帶動購料需求增加所致。</p> <p>(5) 非流動負債增加：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p> <p>(6) 負債總額增加：係應付款項增加及發行可轉換公司所致。</p> <p>(7) 保留盈餘增加：係本期獲利較去年增加所致。</p>					

二、財務績效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114,891	3,068,330	953,439	45.08%
營業成本	1,643,440	2,349,800	706,360	42.98%
營業毛利	471,451	718,530	247,079	52.41%
營業費用	299,782	375,462	75,680	25.25%
營業淨利	171,669	343,068	171,399	99.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17)	(50,713)	(48,096)	1837.83%
稅前淨利	169,052	292,355	123,303	72.94%
所得稅費用	37,818	70,949	33,131	87.61%
本期淨利	131,234	221,406	90,172	68.71%
其他綜合損益	43,283	41,265	(2,018)	-4.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4,517	262,671	88,154	50.51%

註 1：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 (1) 營業收入淨額增加：係因 3C 及汽車產品訂單大幅增加所致。
- (2) 營業成本增加：係營收增加，相對應營業成本亦大幅增加。
- (3) 營業毛利增加：係營收增加所致。
- (4) 營業費用增加：係本期營運增溫，相對應營業費用上升。
- (5) 營業淨利增加：係營收增加所致。
-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本期大幅清理閒置模具及應付公司債利息攤銷所致。
- (7) 稅前淨利增加：係營收增加所致。
- (8) 所得稅費用增加：本期稅前淨利上升，相對應估列之所得稅上升所致。
- (9) 本期淨利增加：係營收增加所致。
-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係營收增加所致。

註 2：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 減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金額	%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231,325	148,840	(82,485)	35.66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入	(166,010)	(495,596)	(329,586)	198.53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入	87,471	313,755	226,284	258.70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部份應收款項尚未收現所致。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承作結構式存款之理財商品所致。				
(3) 融資活動現金減少增加：主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入量	全年現金 流入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78,673	260,472	17,972	396,645	-	-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本公司營收增加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主要係持續購買及升級機器設備之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主係新增銀行借款之現金流入。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說 明	2014 年度 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Super Solution Co., Ltd.		279,229	係子公司獲利	-
Lemtech USA Inc.		194	係費用控管得宜	-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291,138	係客戶訂單增加所致	-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73,613	係客戶訂單增加所致	-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2,035	係客戶訂單增加所致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大陸地區：新廠房旁興建小型倉庫及添購、升級部份關鍵性設備。
2. 海外據點拓展部份：在散熱技術領域持續增加投資及為加快掌握關鍵生產技術，考量和其他公司進行。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1) 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2014 年度扣除公司債利息攤銷後之利息收支淨額佔本集團營收及稅後淨利之比重約為 0.03% 及 0.41%，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具體因應措施

以穩健、專業的財務規劃，透過公開資本市場尋求多樣化及較低成本之籌資管道，因應未來各項計劃，以期公司長期穩健的成長。

2. 匯率變動

(1) 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匯兌損益淨額	(3,097)	12,763
營收淨額	2,114,891	3,068,330
匯兌損益/ 營收淨額(%)	(0.15)	0.42
營業利益	171,669	343,068
匯兌損益/ 營業利益(%)	(1.80)	3.72

本公司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比重皆不高，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於本集團最近二年度之獲利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單位：%

年度 項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銷貨	進貨	銷貨	進貨
以美金計價比重	55.05	36.75	60.57	37.61
以人民幣計價比重	37.35	51.07	33.93	44.11
以日幣計價比重	4.33	4.05	2.75	2.28
以歐元計價比重	0.03	0.15	2.09	0.08
以台幣計價比重	3.24	7.98	0.66	15.92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目前進銷貨多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為主，為因應逐漸增加之外銷需求，以人民幣計價之進銷貨比率均下降，以美金計價之銷貨比率上升，故集團目前為美金淨資產，若美金對人民幣及台幣貶值，將可能造成本集團外幣部位之匯兌損失風險。

(2) 具體因應措施

- A. 本公司業務部門報價時已考量匯率波動對銷售價格之影響性，衡量匯率變動調整產品價格，以適度反應匯率之波動，確保公司產品的利潤。
- B. 財務單位密切留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並視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採行適當之避險策略以降低匯率風險。
- C. 未來仍以外匯部位自然避險為匯率風險控管之主要策略，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之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適當調整價格。另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廠商及銷售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故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經營策略向來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交易情事，有關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已訂定作業辦法。
- 2、2014 年度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以子公司為主，並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辦理，本公司資金貸與最高限額為 484,146 仟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止資金貸與餘額為 407,360 仟元。
- 3、2014 年度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以子公司為主，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 605,182 仟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止背書保證餘額為 412,300 仟元。
- 4、2014 年度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主要係人民幣兌換美金之遠期外匯，該筆遠匯係為規避美金匯率之波動，所有操作均遵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5、2014 年度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參閱 2014 年度會計師財務報告及其附註揭露資訊。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目前在昆山聯德和台灣龍大昌都設有研發部門，昆山聯德主要係專注於散熱、汽車零組件、建材零件等金屬沖壓產品之模具開發、製程改良等研發方向；為因應未來成長。本公司 2010 年度與大陸高等專業院校成立模具研發中心，進行校企合作培養專業技術人才。並於 2011 年底在台灣成立研發中心，則積極致力於開發附加價值較高之新型樞紐產品，新型散熱系統，藉由完整之上中下游產業鏈以及緊密之產官學研體系(指生產者、政府、學院、研究部門)，招聘優秀人才以及獲取新興之技術資訊，以提升本公司之研發競爭能力。

2014 年度本公司在研發費用投入 59,512 仟元，以用於產品研發、生產技

術創新和製程改良，預計 2015 年度公司將繼續加大對研發費用的投入。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中國大陸，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受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取主動與客戶保持互動，第一時間獲取客戶資訊，保持新產品的持續開發，儘量分散客源避免造成銷貨集中的風險外，同時積極開發汽車零件及建築建材零件 3C 以外的沖壓零組件產品，強化公司產品結構的穩定度，以降低電子產品變化迅速可能造成的衝擊。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管理品質之績效，並致力維持企業形象，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最近年度並無重大形象改變而影響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主要營運主體昆山聯德為因應客戶需求及整合廠房空間，2009 年 4 月取得昆山市張浦鎮土地，2011 年 9 月開始建設廠房，並於 2013 年 5 月正式啟用。於新廠房建設並搬遷完成後，將有效提升本公司產能並增加營收，擴大營運規模。因建廠係以自有資金興建，且本公司產能於遷廠後仍持續維持滿載，營運風險應尚屬微小。

(九) 進貨或銷貨集團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客戶群分散，2014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佔本集團營業收入淨額約 69.51%，其中最大之客戶佔 23.47%，未來隨著新產品及及新客戶加入，會使客戶更加分散。2014 年度前十大進貨客戶進貨金額佔整體進貨之 53.07%，進貨來源尚無重大集中情形；此外，本集團其他原料供應商大多為在該行業具有良好品質信譽且均與本集團往來多年之公司，具有穩定之合作關係，同時對配件供應商的開發中，增加了多家歐美日的優質企業，如 PEM、ITW 等，故應無進貨集中風險之虞。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

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 (1) 事實：子公司龍大昌於 2011 年接獲手機類訂單(NW33)，轉包給廠商德洋科技生產。雙方協議模具費用自產品單價內攤提，故不會單獨支付模具費用。但因德洋科技所生產之產品品質無法過關，履被客戶退貨，又無法在期限內改善，而龍大昌為了信譽考量，不得不找另一家廠商代為生產。德洋科技出貨數量較原先預估為少，卻要求龍大昌吸收全部模具費用；而龍大昌要負擔因轉單所產生之額外溝通、作業及生產、運輸等成本，且無支付模具義務，在雙方不同認知及無法產生共識下，訴訟因此而起。

標的金額：新台幣 4,092,916 元。

訴訟開始日期：2013 年 8 月 1 日。

主要涉訟當事人：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目前處理情形：龍大昌與德洋科技之訴訟案，目前訴訟案件已於 2014 年 3 月 21 日經台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被告龍大昌公司勝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遭駁回，訴訟費用並由原告承擔。

- (2) 事實：子公司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聯德)於 2011 年 3 月 8 日起陸續與德洋光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洋昆山)簽訂手機沖壓件加工買賣合同，因系爭產品在客戶端發現品質不良，致遭退貨或要求重工，因買賣合同糾紛，德洋昆山公司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對其提告訴訟。

標的金額：人民幣 1,577,650 元。

訴訟開始日期：2014 年 5 月 26 日。

主要涉訟當事人：德洋光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子公司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目前處理情形：中國江蘇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審理終結，業於 2015 年 3 月 13 日判決昆山聯德應支付德洋昆山公司產品貨款、模具攤提費、呆滯庫存損失及原材料費共計人民幣 446,651.06 元，反訴被告德洋昆山公司應支付昆山聯德材料損失人民幣 243,294 元，前述相互折抵後，昆山聯德應支付德洋昆山公司人民幣 203,357.06 元。昆山聯德業於 2015 年 3 月 24 日向中國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遞交上訴狀，截至 2015 年 5 月 5 日止尚待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本集團之授信政策係依客戶之營運規模、經營情形、財務狀況及債信狀況等因素加以評估及調查後，分別給予適當之收款條件，而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主要係按期末應收款項金額，針對各客戶其帳款性質、付款條件進行評估，衡量其收回可能性，如有證據顯示應收帳款收回有疑義，則另行評估回收可能性並提列呆帳。其提列政策如下：

帳款逾期天數	提列比例
30 天內	0%
31~90 天	5%
91~180 天	20%
181~365 天	50%
365 天以上	10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本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存貨庫齡一年(365 天)以上者 100%提列呆滯損失，小於一年者，先行個別認定是否為停產產品之專用原料及產品，如是則提列 100%呆滯損失，其餘則評價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本公司存貨跌價損失之評價方式，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二) 本公司之註冊地為英屬開曼群島，其僅為該集團之註冊地，無實質經濟活動，符合「重要子公司」認定標準者為 Super Solution Co., Ltd. (以下稱 Super Solution)、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及台灣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轉投資公司 Super Solution 屬模里西斯第二類國際商務公司，依模里西斯法律為免稅公司，無須繳納稅捐，故無租稅風險之問題。此外，模里西斯並無外匯管制，故亦無外匯管制風險之問題；營運主體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及台灣，主要係從事 3C 電子零件、汽車零件、建築建材零件等精密金屬模具及五金沖壓件的生產。茲將英屬開曼群島、模里西斯、中國大陸及台灣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評估說明如後：

A. 英屬開曼群島

1.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英屬開曼群島 (The Cayman Islands) 係位於美國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南邊，地處加勒比海的英屬殖民地。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局穩定，其首都喬治敦城 (GeorgeTown) 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開曼群島上

有超過六百家銀行，是僅次於香港、倫敦、紐約、東京之世界第五大的金融中心，並有眾多的法律、會計、專業服務機構，提供迅速完整的服務。當地除旅遊業外絕少其他工業，因而特別注重提供企業、金融、銀行等服務，當地金融服務業發達。

當地註冊公司型態可分為五類：居民公司(Ordinary Company)、非居民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豁免有限期公司(Exempted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或個人用於金融規劃之用，豁免公司不可以在開曼群島境內經營業務。由於開曼群島政府近年來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信譽，並已於1990年與美國及英國簽定「共同法律協助」之協議(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交易，加上該區法律規範較為完善，符合美國、新加坡及香港的上市規定，吸引超過六萬家公司在開曼群島登記成為豁免公司。

綜上述，本公司係註冊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並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為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2. 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風險

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且採固定匯率制。在租稅規範方面，開曼群島目前並未徵收個人或公司所得稅或增值稅，且豁免公司享有稅務之豁免及免除部分行政程序等優點。另本公司已取得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承諾，根據《稅務特許法》(Tax Concessions Law)(1999年修訂版)，於承諾日起計二十年期間，有關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增值(Appreciations)徵收任何稅項所制定的法令概不適用於本公司，且關於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無須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依據稅務特許法扣繳相關支付之金額。

在法令規範方面，對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之主要規範如下：

- (1) 不需申報或繳納任何稅項，除了年度牌照費。
- (2) 豁免公司不需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或申報股東的詳細資料。
- (3) 豁免公司的股東名冊不必開放予公眾查閱。
- (4) 豁免公司不必舉行周年股東大會
- (5) 豁免公司可以向開曼群島政府申請並獲得一份不會對該豁免公司徵稅的保證書，首次申請保證書有效期是二十年，到期前可以申請更新。
- (6) 豁免公司可以申請撤銷註冊，並且可以把註冊地位轉移到其他國家。
- (7) 豁免公司可以登記成為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需要至少二個股東，最長有效期為30年。
- (8) 豁免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經營業務，除非該等業務對本公司的境外業務有直接幫助。
- (9) 豁免公司不能向開曼群島的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且不能持有

開曼群島境內的土地，除非得到開曼群島財政司的批准。

- (10) 除非經過特許，否則公司名稱不能出現 BANK(銀行)、TRUST(信託)、MUTUAL FUND(基金)、INSURANCE(保險)、Royal (皇家)、Imperial (皇帝)、Empire (帝國)、Bank (銀行)、Insurance (保險)、Building Society (建房互助協會)、或是 REINSURANCE(再保險)等字眼。等字眼的禁止使用。稅務免除公司的名稱中不需要一定注明"有限"。名稱可以用拉丁字母表示。註冊文件必須以英文書寫。
- (11)開曼群島法令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與中華民國等其他司法管轄權地區之法令不盡相同，本公司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法令以及主管機關之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以保障臺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

綜上述，由於開曼群島在外匯上採取開放政策，並無相關管制限制，故對本公司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另當地政府在租稅上賦予豁免公司優惠政策，在相關法令上除上述所提及經營境內業務、對島內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購置境內土地以及公司名稱之限制外，對豁免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限制，而本公司僅係於當地註冊之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在當地從事營運活動，故本公司註冊地國開曼群島，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

3.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1)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且未依我國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許，雖然公司章程明定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且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公司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本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2)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開曼群島法律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以下簡稱「中華民國法院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但依據其普通法(common law)，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必須符合以下要件，開曼群島法院始會加以審理決定是否承認：(a)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b)判決明確說明債務人負擔判決所訂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c)係終局判決；(d)不涉及稅款、罰款或罰金；及(e)取得該判決之方式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且該判決之承認及執行亦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

開曼群島法院如不承認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我國取得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故投資人可能遇有無法順利於境外求償之風險。投資人應

了解購買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的風險。

4.我國是否得引渡被告回國受審

發行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已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備忘錄」，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依據該備忘錄，向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請求提供相關資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足以重建所有關於證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當期紀錄(包括所有資金與資產移轉之銀行與交易帳戶進出紀錄)等，惟該備忘錄並無與引渡相關之規定，故我國並無依據該備忘錄請求開曼引渡被告回我國之權利。其次，我國與開曼群島間亦未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故綜上所述，我國可能面臨無法請求開曼將被告引渡回我國受審之風險。

5.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1)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發行人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與臺灣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之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之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之股東權益保障。

(2)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之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6.投資人於買賣上市、上櫃及興櫃外國有價證券前，應審慎評估自身的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並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本公司為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公司，受當地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可能不同，且與我國本國企業之上市上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保障及監理標準等，存有差異，投資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可能潛在的投資風險。

(2)本公司註冊地公司法對股東權利之行使及保障內容，與我國法令有所差異。投資人應詳細閱讀本公司年報及章程，瞭解公司所適用之增減資程序、取得本公司股份之處理、股份轉讓之限制、股東會之通知期限、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股利分派之比率與程序、董事之選任及解任方式、董事會權力、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董事與經理人報酬、董事與經理人對公司之補償請求權等，攸關公司治理及股東權利之重要事項。必要時應諮詢取得當地執照之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之專家意見。

(3)投資人投資前，應瞭解本公司之特性與風險，包括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財務業務風險、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

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 (4)對於所有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應詳加閱讀年報等公告資訊，並對於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亦須審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B. 模裏西斯

1. 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模裏西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Mauritius) 為非洲東部一島國，位於印度洋西南方，距馬達加斯加約800公里，與非洲大陸相距2,200公里，經歷荷蘭、法國和英國等國殖民統治後，於1968年3月12日脫離英國殖民獨立，實行總督制，1992年3月改行共和制，現為英聯邦成員國。模裏西斯的經濟支柱產業是製糖業、出口加工業、旅遊業和金融服務業。目前模裏西斯政府也積極創造優良投資環境，如成立自由免稅貿易港口及金融服務之發展等。模裏西斯於1992年正式頒布了模裏西斯境外商業法(Mauritius Offshore Business Activities Act)及境外信託法(The Offshore Trust Act)，其中境外商業法於2001年正式修法通過成為2001年金融服務開發法(The Financial Service Development Act 90，簡稱FSC)，其將模裏西斯境外公司區分為二種，分別為第一類全球商業執照(GBC 1)及第二類全球商業執照(GBC 2)。其中的第一類公司須按稅率15%納稅，惟可享受模裏西斯和世界主要26個國家簽定之避免雙重租稅協定之優惠，而第二類之模裏西斯公司即一般認知中的境外免稅天堂，Super Solution Co., Ltd.即屬第二類公司。

2. 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風險

模裏西斯之貨幣為盧比 (Mauritius Rupee, MAR)，其匯率相當穩定，並無外匯管制，離岸業務不受外匯管制法規限制。對於第二類國際商務公司，依法為免稅公司，無須繳納稅捐，故無租稅風險之問題。模裏西斯的課稅方式是採屬地主義的方式(Territorial System of Taxation)，它不像其他稅務天堂的國家(如巴哈馬、維爾京群島)，其課稅方式像新加坡，但稅率較低。不管是境內或境外公司皆是針對其在模裏西斯境內產生的淨利課稅，模裏西斯不課資本利得稅、證券交易稅。

在法令規範方面，對國際公司之主要規範如下：

- (1)國際公司不能在當地經營任何業務，且不能從事銀行保險及再保險業務。
- (2)國際公司於模裏西斯註冊之公司具備自然人的所有權力。
- (3)公司必須向有關當局另行申請才可使用以下字樣 assurance(保證)、bank(銀行)、building society(建房互助協會)、Chamber of Commerce(商會)、chartered(包租)、co-operative(合作)、government(政府)、imperial(帝國)、insurance(保險)、municipal(市政)、royal(皇家)、state or trust(國家或信託)作為公司名稱，亦不能與模裏西斯政府部門有關之字眼。
- (4)國際公司不必申報或繳納任何稅項給模裏西斯政府，除了年度牌照費。
- (5)有完善的免雙重課稅協定網路。與下列國家簽訂了免雙重課稅協議：印度、

盧森保、中國、德國、法國、印尼、奧曼、巴基斯坦、英國、馬來西亞、義大利、瑞典、南非、馬達加斯加、新加坡、瑞士等等。

(6)國際公司需要編制財務報表，但是無需向當局提交該等報表。

綜上述，由於模裏西斯在外匯上採取開放政策，並無相關管制限制，故對本公司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

3.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依據律師Appleby Mauritius於查核報告表示，模裏西斯最高法院對於中華民國法院所做之確定判決在以下前提下會進行承認與執行：(1)做出判決之法院對案件有管轄權；(2)於模裏西斯執行該判決不會造成對該國針對法律衝突之規則有所違反；(3)準據法以及管轄法院條款之制訂並未有涉及任何惡意、背信及詐欺之行為；以及(4)該判決之執行不會違反模裏西斯之公共秩序。因此，依據Appleby Mauritius之查核報告，模裏西斯最高法院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

C. 中國大陸

1、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動

中國大陸自 1978 年度採行改革開放以來，經濟持續成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顯示，2010~2012 年度全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分別為人民幣 40.15 兆元、47.16 兆元及 51.93 兆元，年成長率分別達 10.4%、9.2% 及 7.8%，自 2010 年度起已超越日本成為全世界第二大經濟體。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2013 年上半年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 24 兆 8,009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7.6%。由 2012 年 3 月份政協、人大兩會結論可知，中國政府將以「提振內需」為核心、穩定經濟成長為前提，實行適度寬鬆貨幣政策，下調消費稅、提高最低工資及與健全產業結構，並扶植節能減碳相關產業。在此經濟計畫激勵之下，因人民收入提高、購買力持續提升，致使 2012 年度內需表現仍持續強勁，雖目前因美國市場需求復甦情況未明朗及歐洲債信問題，致全球經濟受到影響，但因中國提振內需、保障房市及節能政策之方針下，2013 年第三季經濟成長率仍達 7.8%，顯示中國成長的潛力仍在，國際貨幣基金並預測其 2013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可望達 7.6%。

此外，中國 2012 年通膨率較去年上漲 2.6%，然全球大宗商品價格疲軟，有助於抑制進口物價上漲，使得 2013 年通膨壓力減輕。且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提出 2013 年宏觀調控仍將以「穩健的貨幣政策、積極的財政政策」為方向，並且將靈活操作，適當擴大貸款增長。另又強調積極推動城鄉化，市場預期 2013 年度基礎建設投資將有所成長，並將進一步擴大消費市場。

中國在 2012 年 11 月完成領導人交接，新的領導班底預計將持續總體經濟改革，進行內需與消費的提振、減少對外貿易與投資的倚賴。而提振民間消費的首要工作除了繼續平抑房價之外，也設法提升中產與小康階級的所得水準，並且鎖定在社會安全網的建立與提升。中國財政赤字占 GDP 比重在 2012 年為 2.3%，中國政府的目標是在未來五年將預算赤字占 GDP 平均比重，控制在 1.8% 左右。高額支出將花費在教育投資、醫療體系，以及其他社

會福利相關項目。然而中國的公開財政數據與現實情況有落差，可能有被數字過度淡化之虞。且中國二、三線城市仍有巨大房屋庫存的泡沫問題。另一方面，信貸違約的債務問題仍然存在。

在貨幣政策方面，為了因應成長減速情況，中國人民銀行(PBC)曾在 2012 年進行兩次的降息動作。中國在 2013 年的潛在通膨壓力將使 PBC 回到緊縮方向，此外為了改革總體經濟成為消費導向，PBC 計畫在未來五年朝向利率自由化的目標邁進，且於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全面開放金融機構貸款利率管制。

2、外匯管制、租稅及法令

a. 外匯管制

中國大陸政府制定有多項外匯管制之規則、條例及通知，有限度容許人民幣兌換，據此，外資企業得透過指定外匯銀行就往來帳交易將人民幣換成外幣(例如分派利潤及支付股息予海外投資者)。本公司近一半之銷售金額係採人民幣計價，在現行外匯管制制度下，資本項目項下的外匯兌換，如貸款、從中國大陸撤回投資等均需要事先得到有關外匯管理機關的批准並且需要辦理相關的外匯登記，因而可能影響本公司將來獲得充裕的外幣以支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需求。

b. 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根據中國 2008 年 1 月 1 日前適用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設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以下簡稱「外資企業」)適用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稅或營業事業所得稅，稅率為企業所得稅 30% 及地方所得稅 3%。中國政府提供符合特定標準的外資企業及公司多種優惠政策，包括免稅、減低稅率、稅收返還和其他政策。

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國頒佈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07 年 12 月 6 日，中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細則，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統一適用 25% 的企業所得稅，且取消多項對外資企業之租稅減免及優惠，為緩解新法對部分老企業增加稅賦影響，原外資企業所享租稅優惠，在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 5 年內，可由優惠稅率逐漸過渡到新的稅率。於增值稅方面，於大陸地區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以及提供“營改增¹”範圍應稅服務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稅率 0%~17% 之間，但出口增值稅則實行免抵退之政策。另根據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細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將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科學技術部、國家財政總局、稅務總局 2008 年 4 月聯合頒

¹ 中國大陸地區現正進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並且範圍已擴大到廣東(含深圳)。相關落入增值稅應稅服務範圍的有陸路運輸服務、水路運輸服務、航空運輸服務、管道運輸服務、研發和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及鑒證諮詢服務。

布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凡是滿足申報高新技術條件的企業，可向各省科技廳申報高新技術企業稱號，同時可申請獲得稅務局的減免企業所得稅優惠，凡經認定之高新技術企業並經稅務機關核准，企業所得稅稅率可由原來的 25% 降為 15%。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企業應在期滿前三個月內提出復審申請。通過復審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為三年。期滿後，企業需要按照初次審查的法定程序重新提出認定申請。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昆山聯德自 2009 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為 25%，不享受任何稅收優惠。2010 年 12 月，本公司獲得所在地政府頒發高新技術企業，故自 2010 年 12 月起依據當地法令享 15% 之稅率優惠。此外，增值稅方面，於中國大陸地區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基本稅率分別為 13% 或 17%，但出口則為零稅率。本公司均按中國大陸政府規定繳納，其稅務風險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c. 股息分配

本公司為一控股公司，支付股息之能力取決於旗下附屬公司之盈餘及分派，及董事會通過之分配方式與金額，故未來股息分配將視集團整體營運績效、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適用之法律、條例等因素分配之。例如根據中國大陸法律，中國大陸子公司僅可從其淨收入中分配及派付股息，而淨收入金額係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中國有關財務法規計算之保留盈餘為基準而定，與台灣公認會計準則有所不同。另在中國大陸子公司須將其每年除稅後淨收入之百分之十，調撥至不可作股息分派之法定儲備金(但當儲備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之百分之五十時可不再提撥)。此外，中國大陸就股利發放於外匯方面沒有特別之限制，惟本公司中國子公司應支付予本公司之股利於匯出時，需扣繳 10% 的所得稅，可能降低本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故本公司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有關分配股息的限制，恐有損本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

d. 勞動合同法

2008 年 1 月 1 日中國開始實施新的勞動合同法(以下簡稱「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中規定企業一旦錄用勞工(包含試用)，從雇用之日(或實施日)起最遲要在一個月內，勞、資雙方須簽訂書面勞動契約，逾期每月將支付二個月工資。雇用關係結束，資方要支付經濟補償金。然而資方若提供跟現在同等或更好的續約條件，但遭員工拒絕締結新約時，資方得豁免支付經濟補償金。補償金應依員工的年資計算，但不包括 2008 年前地方政府決定的特定期間。一般而言，員工每為雇主多工作一年即有權得到一個月的薪水為補償。任何超過六個月不滿一年的期間應被視為一年。員工工作不滿六個月的期間有權獲得半個月薪水為賠償。若無書面僱傭契約，但經仲裁判斷或判決認定實際上有僱傭關係存在超過一個月以上，雇主應支付員工雙倍月薪且應依上述計算方法支付該員工補償金，無豁免期間。

惟勞動合同法未說明不定期雇傭契約有補償金支付義務之適用。勞動合同法的施行可能增加本公司的勞工成本並對財務狀況造成影響不確定。

本公司有關人員任用業已依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令執行，且其所營主要業務非屬勞力密集產業，故中國大陸政府實施勞動合同法後對於本公司影響有限，但未來中國大陸境內法律變動皆有可能對本公司之經營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另依照中國大陸公佈實施之社會保險法規規定以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條例規定，大陸子公司應為其在職正式員工繳納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訂定健全之人事管理規章制度，並依法提撥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包含公積金養老專戶、醫療專戶及普通專戶之三項個人專戶，以及社會統籌、醫療(含生育)保險統籌之二項公共基金專戶、住房公積金帳戶)，尚無勞資爭訟事件，故勞動合同法之實施對其影響有限。並截止目前為止，本公司之中國境內子公司無任何重大勞動和社會保險方面的違法或不良記錄，也未發生過重大勞資糾紛或員工罷工事件。

e.環境保護法規

根據中國現行有效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本轄區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中國現行有效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畫，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之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工業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如果存在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之行為，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規定行使環境監督管理權的部門可以根據不同情節，給予警告、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重新安裝使用或者處以罰款。生產環境污染的企業，無論是產生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都需要獲得排汙許可證並繳納排汙費。建設專案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其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必須經過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達不到國家有關建設專案環境保護管理規定要求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本公司中國境內子公司生產和經營需要符合環保、衛生以及安全等方面之法律法規。昆山聯德主係生從事各式精密金屬沖壓件之製造，其生產均依照當地法規辦理，尚無違反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在環境保護方面，亦沒有違法而受環境行政處罰的情況。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位於中國大陸，於成立時即受中國大陸外匯、法令及租稅之管轄，為因應在中國大陸地區之營運風險，本公司將由內部財務

部門及管理部門等同仁密切注意中國大陸境內相關法規之變動情形及政經環境情況。如有上述風險事項發生，適時向律師及會計師等專業顧問諮詢，共同研擬解決方式，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損失。

3、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的相關規定，當事人可以在滿足下列條件時，向中國境內法院申請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對中國境內子公司作出之民事確定判決。根據前述法令規定，在符合法定程序及時限要求情況下，中國法院經審查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時，裁定認可該判決的效力：(1)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的效力未確定；(2)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是在被告缺席又未經合法傳喚或者在被告無訴訟行為能力又未得到適當代理的情況下作出；(3)該民事案件係中國法院專屬管轄；(4)案件雙方當事人訂有仲裁協議；(5)該民事案件係中國法院已作出判決，或者外國、中國境外地區法院作出判決或中國境外仲裁機構作出仲裁裁決已為中國法院所承認；以及(6)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具有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情形。被認可的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需要執行的，則應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程序辦理。因此，臺灣地區有關法院之民事判決只有在滿足法令規定所述前提條件下方可被中國境內有關法院承認和執行。

惟由於中國大陸法院目前仍然有條件地認可台灣法院作出的民商事判決，且台灣法院之訴訟文書在中國大陸的送達、申請認可和執行於時間和效力上尚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對於台灣法院作出的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在中國大陸仍然存在不被認可和無法得到執行的風險。

D. 中華民國

1、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動

中華民國為一民主法治國家，政治、經濟情勢尚屬穩定。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民國 96 年 102 年修正後平均每年經濟成長率 3.42%，另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4 年 11 月公布資料顯示，2014 年累計 1 至 10 月工業生產指數與上年同期比較，工業生產增加 5.94%，其中製造業增加 6.28%；外銷訂單金額累計 1 至 10 月外銷訂單 3,850.7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255.0 億美元或增 7.1%，在景氣回溫下，主計總處預測 2013 及 2014 年經濟成長率將分別可達 3.43%及 3.50%。綜上所述，本公司主要營運地之一位於臺灣，在政經環境變動上相對穩定，雖臺灣為一海島型經濟體，仍會受全球景氣影響其經濟表現，惟其各項經濟指標已顯示經濟景氣已逐漸恢復成長，且本公司除積極開發國內外銷售客戶外，亦持續著重於精密金屬沖壓技術能力之研發，增加整體營運成長動能，故臺灣現今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2、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風險

中華民國外匯市場於 1979 年建立，1987 年放寬外匯管制，由於屬小型

經濟體，故尚未完全開放外匯管制，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動態維持外匯秩序，除偶發性、季節性、預期心理等因素央行進場干預外，新台幣兌美元匯率由市場供需決定，即所謂「管理浮動匯率制度」。

在租稅規定面，中華民國稅目包含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及證券交易稅等，其中營業稅係於中華民國境內進口貨物、銷售貨物或勞務產生，遺產稅係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財產者產生，贈與稅則係資產無償贈與他人時產生，證券交易稅係買賣有價證券產生。本公司以控股公司形式成立於開曼群島，並來台申請第一上市，營運主體主係從事專業金屬沖壓及模具製造廠商。個人持有第一上市之股票，依遺產稅及贈與稅法規定非屬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除個人為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之居住者外，較無遺產稅及贈與稅問題，買賣第一上市股票，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應按成交金額對出賣人課徵證券交易稅。所得稅方面，中華民國稅法對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投資者為營利機構時，除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的營利機構獲配國內營利事業盈餘不計入所得課稅外，取得股息收入需計入所得稅課稅。

綜上，中華民國在外匯管制上採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對本公司在各項營運活動之資金流通上並無重大限制。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除上述可能降低本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限制外，並無其他重大限制而影響本公司各項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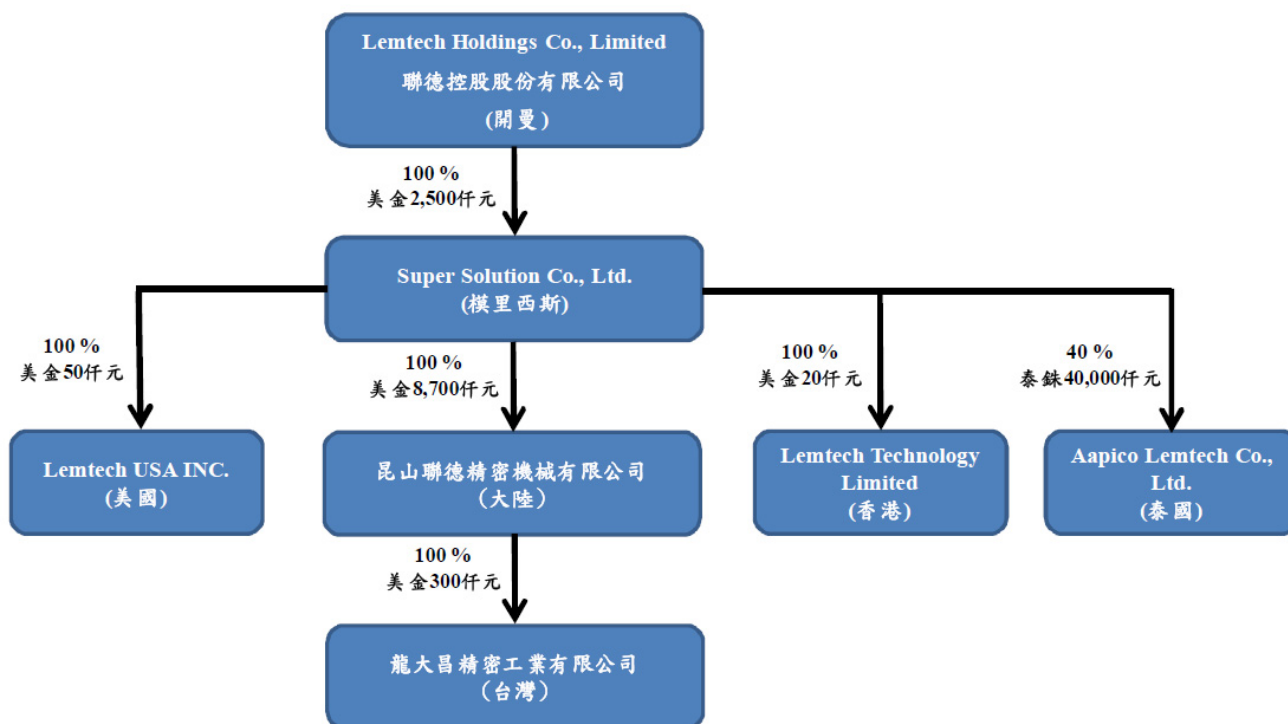
3、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本公司子公司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位於中華民國，故不適用此項主要營運地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評估。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14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Super Solution Co., Ltd	2003.01	3rd floor, Raffles Tower, 19 Cybercity, Ebène, Republic of Mauritius	USD 2,500	一般投資業務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2003.03	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巍塔路128號	USD 8,700	生產、設計各類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2010.05	新北市樹林區味王街1號E032棟	TWD 9,524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Lemtech USA INC	2013.06	185 ESTANCIA DR SUITE 117 SAN JOSE CA 95134	USD 50	美國業務拓展、業務資訊收集、提供市場情資及產業資訊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2014.04	31/F CHINACHEM CENTURY TOWER 178 GLOUCESTER RD WANCHAI HONG KONG	USD 20	銷售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	---------	---	--------	----------------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2014年12月31日 單位：股；%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Super Solution Co., Ltd	董事	葉航	—	—
	董事	曾金成	—	—
	董事	徐啟峰	—	—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	葉航	—	—
	董事	曾金成	—	—
	董事	徐啟峰	—	—
	董事	談勇	—	—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	徐啟峰	—	—
Lemtech USA INC	董事	徐啟峰	—	—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徐啟峰	—	—

(五)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 餘(元) (稅後)
Super Solution	112,397	1,409,993	21,093	1,367,308	22,842	(13,898)	279,229	111.83
昆山聯德	273,372	2,389,311	1,059,830	1,329,482	2,368,975	321,345	291,138	(註)
龍大昌精密	9,524	438,806	267,199	171,607	658,023	83,642	73,613	(註)
Lemtech USA	1,502	1,499	0	1,476	22,842	222	194	(註)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597	195,886	193,152	2,691	5,446	2,009	2,035	(註)

註：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法計算每股盈餘。

(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請參閱第127頁至第188頁。

(七) 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揭露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 辦理情形
1. 承諾該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該公司不得放棄對 Super Solution Co.,Ltd.(以下簡稱 Super Solution)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uper Solution 不得放棄對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聯德及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昆山聯德不得放棄對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本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本中心備查。	已執行完成
2. 承諾於上櫃掛牌後，昆山聯德每年應由專人確實執行內部稽核。	已執行完成
3. 承諾公司章程所訂董事之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其股東會之召集程序除應依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聯德控股已出具承諾書，未來若遇董事之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其股東會之召集程序除依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4. 承諾於上櫃掛牌前依照我國證券交易法規範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已執行完成
5. 承諾於民國 100 年年底以前於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台灣)完成研發中心之設置。	已執行完成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差異及處理方式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章程並未規定本公司減少資本時，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及其相關規定。 2. 針對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及相關程序，本公司已承諾將於最近一次股東常(臨時)會將該等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意旨，訂入本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差異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上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2. 公司依前項規定發行新股者，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尚未將左欄規定意旨訂入本公司章程。 2. 本公司已承諾將於最近一次股東常(臨時)會將該等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意旨，訂入本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差異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 2. 前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尚未將左欄規定意旨訂入本公司章程。 2. 本公司已承諾將於最近一次股東常(臨時)會將該等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意旨，訂入本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差異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2. 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項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3.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章未有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前公告各項議案及說明資料之規定，亦未規定如採行書面應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項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2. 針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等相關事宜，本公司已承諾將於最近一次股東常(臨時)會將該等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意旨，訂入本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差異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尚未將左欄規定意旨訂入本公司章程。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差異及處理方式說明
<p>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p> <p>2. 公司章程應載明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2. 針對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規定，本公司已承諾將於最近一次股東常（臨時）會將該等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意旨，訂入本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差異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p>
<p>1. 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p> <p>2. 公司董事或監察人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p>	<p>1. 本公司尚未將左欄規定意旨訂入本公司章程。</p> <p>2. 本公司已承諾將於最近一次股東常（臨時）會將該等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意旨，訂入本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差異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p>
<p>1. 股東會於公司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p> <p>2. 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p>	<p>1. 本公司尚未將左欄規定意旨訂入本公司章程。</p> <p>2. 本公司已承諾將於最近一次股東常（臨時）會將該等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意旨，訂入本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差異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p>
<p>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p> <p>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p> <p>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p> <p>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p> <p>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p> <p>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p> <p>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p> <p>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p>	<p>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而係設置審計委員會，因此公司章程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p>	<p>1. 本公司尚未將左欄規定意旨訂入本公司章程。</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差異及處理方式說明
<p>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2. 本公司已承諾將於最近一次股東常(臨時)會將該等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意旨，訂入本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差異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p>
<p>董事或監察人(設置監察人公司適用)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1. 本公司尚未將左欄規定意旨訂入本公司章程。</p> <p>2. 本公司已承諾將於最近一次股東常(臨時)會將該等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意旨，訂入本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差異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p>
<p>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p> <p>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p> <p>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p>1. 本公司尚未將左欄規定意旨訂入本公司章程。</p> <p>2. 本公司已承諾將於最近一次股東常(臨時)會將該等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意旨，訂入本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差異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p>
<p>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p>	<p>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因此將不會有代表人同時當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情事。就此部分差異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p>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58,990	12	\$	378,673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286,747	10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八)		249,923	8	155,564	7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九)		2,459	-	116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及二九)		951,729	33	678,025	3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49,309	2	24,588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	-	2,953	-	
130X	存貨 (附註十)		258,382	9	212,191	10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五)		38,022	1	23,65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95,561</u>	<u>75</u>	<u>1,475,767</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附註八)		-	-	3,44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及二九)		20,434	1	18,07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		604,325	21	569,940	27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十三)		8,115	-	5,4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3,221	-	5,375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五)		33,039	1	57,047	3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五)		6,915	-	5,615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四及三十)		49,553	2	16,88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25,602</u>	<u>25</u>	<u>681,789</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21,163</u>	<u>100</u>	<u>\$ 2,157,55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351,844	12	\$	328,148	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78,495	3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116,298	4	124,431	6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及二九)		647,346	22	548,325	26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120,755	4	72,983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26,153	1	10,568	1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二九)		1,382	-	22,06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12,279	1	5,18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54,552</u>	<u>47</u>	<u>1,111,704</u>	<u>5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八)		314,839	1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33,770	1	17,48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638	-	7,37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6,247</u>	<u>12</u>	<u>24,86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710,799</u>	<u>59</u>	<u>1,136,571</u>	<u>5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332,021	11	328,000	15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91,999	13	370,912	17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546	1	20,09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07,346	14	278,790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21,892	15	298,886	1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452	2	23,187	1	
3XXX	權益總計		<u>1,210,364</u>	<u>41</u>	<u>1,020,985</u>	<u>4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921,163</u>	<u>100</u>	<u>\$ 2,157,55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九）			
4110	\$ 3,069,098	100	\$ 2,114,975	100
4170	(768)	-	(84)	-
4000	3,068,330	100	2,114,891	100
5000	(2,349,800)	(77)	(1,643,440)	(78)
5900	718,530	23	471,451	22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九）			
6100	(90,523)	(3)	(49,607)	(2)
6200	(225,427)	(7)	(193,259)	(9)
6300	(59,512)	(2)	(56,916)	(3)
6000	(375,462)	(12)	(299,782)	(14)
6900	343,068	11	171,66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13,208	-	9,764	1
7020	(41,619)	(1)	(12,123)	(1)
7050	(23,669)	(1)	(3,781)	-
7060	1,367	-	3,52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7000	(50,713)	(2)	(2,61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7900	292,355	9	169,052	8
7950	(70,949)	(2)	(37,818)	(2)
8200	221,406	7	131,234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41,265	2	\$ 43,28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u>41,265</u>	<u>2</u>	<u>43,283</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62,671</u>	<u>9</u>	<u>\$ 174,517</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221,406</u>	<u>7</u>	<u>\$ 131,234</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262,671</u>	<u>9</u>	<u>\$ 174,517</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6.73</u>		<u>\$ 4.00</u>	
9810	稀 釋	<u>\$ 6.29</u>		<u>\$ 3.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 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股份有限公司
 合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本公司				業主之		權益
		資本	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8,000	\$ 370,912	\$ 14,546	\$ 317,106	(\$ 20,096)	\$ 1,010,468	\$ 1,010,468
B3	101 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	-	5,550	(5,550)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64,000)	-	(164,000)	(164,000)
D1	102 年度淨利	-	-	-	131,234	-	131,234	131,234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283	43,283	43,283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1,234	43,283	174,517	174,51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8,000	370,912	20,096	278,790	23,187	1,020,985	1,020,98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021	21,087	-	-	-	25,108	25,108
B3	102 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	-	(5,550)	5,550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98,400)	-	(98,400)	(98,400)
D1	103 年度淨利	-	-	-	221,406	-	221,406	221,406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265	41,265	41,265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21,406	41,265	262,671	262,671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2,021	\$ 391,999	\$ 14,546	\$ 407,346	\$ 64,452	\$ 1,210,364	\$ 1,210,3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航



會計主管：胡雲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92,355	\$ 169,05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回升利益	(680)	(3,721)
A20100	折舊費用	102,008	71,013
A20200	攤銷費用	1,810	1,130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利益	(5,808)	-
A20900	財務成本	23,669	3,781
A21200	利息收入	(6,749)	(5,74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1,367)	(3,5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0,196	12,086
A23800	存貨回升利益	(2,813)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2,636	26,927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379	37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2,343)	(5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73,171)	(137,7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4,493)	(19,022)
A31200	存貨增加	(105,065)	(149,09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348)	5,12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8,133)	6,92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99,021	253,1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5,640	26,609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20,687)	16,5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099	(3,4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9,156	270,3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95)	(3,5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921)	(35,5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8,840</u>	<u>231,3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0,577)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6,45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504	5,747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85,324)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45,6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173)	(219,19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303)	(2,8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2	2,46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00)	1,40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7,205
B0730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30,91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5,596)	(166,0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155	251,471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8,400)	(164,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3,755	87,47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318	11,89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9,683)	164,67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8,673	213,99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8,990	\$ 378,6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 98 年 9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Super Solution Co., Ltd. (以下簡稱為 Super Solution) 之控股公司，並以 24.99:1 之換股比例取得 Super Solution 之股份。Super Solution 及其子公司所經營業務主要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4 月 29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804 人及 898 人。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AS 28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綜上所述，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並無具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聯德控股公司	Super Solution Co., Ltd. (以下簡稱為 Super Solution)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98年11月23日以換股方式取得所有股權。
Super Solution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為昆山聯德公司)	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100	100	99年3月17日吸收合併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之核准文件。
昆山聯德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為龍大昌公司)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100	100	99年5月10日設立。
Super Solution	Lemtech USA Inc. (以下簡稱為 Lemtech USA)	美國業務拓展、業務資訊收集、提供市場情資及產業資訊	100	100	102年5月31日設立
Super Solution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為 Lemtech HK)	銷售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100	-	103年4月9日設立

備註：

(1) Lemtech USA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2) Super Solution 於 102 年第 2 季於美國籌設 Lemtech USA，為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並於 102 年 7 月匯出投資款 1,502 仟元。

(3) Super Solution 於 103 年第 2 季於香港籌設 Lemtech HK 為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並於 103 年 5 月 13 日匯出投資款 604 仟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

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

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與逾期帳齡。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

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台灣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

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可收回之現金流量間的差額，提列應有之備抵呆帳。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951,729 仟元及 678,025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1,787 仟元及 4,500 仟元後之淨額）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

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生重大變動。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58,382 仟元及 212,191 仟元。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四)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八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債務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八。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9	\$ 48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58,631	304,408
在途存款	-	73,785
	<u>\$358,990</u>	<u>\$378,67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結構式存款及理財商品(一)	\$286,747	\$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附註十八)	78,495	-
—遠期外匯合約(二)	-	-

(一)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 181 及 182 天期之保本型結構式存款合約計 RMB50,000 仟元，另與銀行簽訂 82 天期之保本型理財商品計 RMB6,000 仟元。

其中 RMB40,000 仟元結構式存款係以連結 USD 3-M LIBOR 為標的，每日依標的物之利率，依合約條件分段計息，主要條款如下：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天 期	0.00%~0.04%	0.04%~2.50%	其 他 情 況
RMB 20,000	181	4.5%	4.4%	0%
RMB 20,000	182	4.1%	4.0%	0%

另 RMB10,000 仟元結構式存款係以連結 USD 2-Y SWAP 利率為標的，每日依標的物之利率，依合約條件分段計息，主要條款如下：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天 期	0.75%~1.30%	1.30%~3.00%	其 他 情 況
RMB 10,000	182	4.5%	0.5%	0%

該理財商品係以固定收益金融商品為標的之投資理財計畫，到期後公布該次計畫之績效，報酬率區間為 0%~4.50%。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4 年 5 月 18 日	RMB 18,594/USD 3,000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

合併公司 10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 3 個月以上 1 年		
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249,923	\$155,564
非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之定期		
定款	-	3,443
	<u>\$249,923</u>	<u>\$159,007</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3.00%-4.40%及 2.50%-3.75%。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459	\$ 116
減：備抵呆帳	-	-
	<u>\$ 2,459</u>	<u>\$ 116</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953,516	\$682,5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減：備抵呆帳	(<u>1,787</u>)	(<u>4,500</u>)
	<u>\$951,729</u>	<u>\$678,025</u>
<u>其他應收帳款</u>		
應收利息	\$ 1,402	\$ 1,157
其 他	<u>47,907</u>	<u>23,431</u>
	<u>\$ 49,309</u>	<u>\$ 24,588</u>
<u>長期應收款項</u>		
催收款	\$ 2,180	\$ -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	(<u>2,180</u>)	-
	<u>\$ -</u>	<u>\$ -</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係全數轉列催收款，置於非流動資產，並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65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u>\$ 35,938</u>	<u>\$ 44,21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均無個別評估減損之備抵呆帳，群組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4,500	\$ 4,252
加：本期催收款轉回	-	3,746
減：本期轉列催收款	(2,145)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680)	(3,721)
外幣換算差額	<u>112</u>	<u>223</u>
期末餘額	<u>\$ 1,787</u>	<u>\$ 4,500</u>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	\$ 3,601
加：本期轉列催收款	2,145	-
減：本期自催收款轉回	-	(3,746)
外幣換算差額	<u>35</u>	<u>145</u>
期末餘額	<u>\$ 2,180</u>	<u>\$ -</u>

截至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無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

十、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55,211	\$ 41,846
在製品	72,814	70,948
原物料	<u>130,357</u>	<u>99,397</u>
	<u>\$258,382</u>	<u>\$212,191</u>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3,626 仟元及 15,945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349,800 仟元及 1,643,440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813 仟元及 0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回升。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預期無超過 12 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Aapico Lemtech	<u>\$ 20,434</u>	<u>\$ 18,073</u>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2 月 1 日與泰國上市公司 Aapico Hitech Plc. (AH:TB) 簽訂投資協議並以現金出資方式，於 102 年 3 月 1 日共同設立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 Aapico Lemtech 公司)，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Aapico Lemtech	40%	40%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 65,521</u>	<u>\$ 59,114</u>
總 負 債	<u>\$ 14,435</u>	<u>\$ 13,932</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69,396</u>	<u>\$ 52,614</u>
本年度淨利	<u>\$ 5,866</u>	<u>\$ 8,808</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5,866</u>	<u>\$ 8,808</u>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137,898	371,060	23,727	27,076	18,198	333,040	2,504	913,503
本期增添		8,824	93,640	4,299	2,632	6,032	165	277	115,869
本期處分		-	-	(2,960)	(191)	-	(60,664)	-	(63,815)
重分類		47	824	-	-	1,640	61,193	(2,511)	61,193
外幣兌換差額		5,215	15,665	934	974	887	11,735	11	35,421
期末餘額		151,984	481,189	26,000	30,491	26,757	345,469	281	1,062,171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2,666	151,612	9,625	8,774	4,704	166,182	-	343,563
折舊費用		8,023	43,773	4,675	5,342	7,739	32,456	-	102,008
本期處分		-	-	(2,960)	(167)	-	-	-	(3,127)
外幣兌換差額		318	6,798	427	453	446	6,960	-	15,402
期末餘額		11,007	202,183	11,767	14,402	12,889	205,598	-	457,846
淨額									
期初餘額	\$	135,232	219,448	14,102	18,302	13,494	166,858	2,504	569,940
期末餘額	\$	140,977	279,006	14,233	16,089	13,868	139,871	281	604,325

		102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2,635	266,951	17,468	12,504	-	234,195	94,974	628,727
本期增添		-	86,355	6,555	14,185	17,805	7,680	54,190	186,770
本期處分		-	(11,210)	(1,322)	(891)	-	(11,339)	-	(24,762)
重分類		134,103	12,628	-	439	-	88,398	(151,535)	84,033
外幣兌換差額		1,160	16,336	1,026	839	393	14,106	4,875	38,735
期末餘額		137,898	371,060	23,727	27,076	18,198	333,040	2,504	913,503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388	119,386	7,000	6,644	-	133,600	-	267,018
折舊費用		2,254	32,938	3,526	2,633	4,629	25,033	-	71,013
本期處分		-	(7,763)	(1,323)	(888)	-	(237)	-	(10,211)
外幣兌換差額		24	7,051	422	385	75	7,786	-	15,743
期末餘額		2,666	151,612	9,625	8,774	4,704	166,182	-	343,563
淨額									
期初餘額	\$	2,247	147,565	10,468	5,860	-	100,595	94,974	361,709
期末餘額	\$	135,232	219,448	14,102	18,302	13,494	166,858	2,504	569,940

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2至3年
其他設備	5年

十三、電腦軟體淨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10,668	\$ 7,467
本期取得	4,303	2,873
淨兌換差額	<u>420</u>	<u>328</u>
期末餘額	<u>15,391</u>	<u>10,668</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5,255)	(3,914)
本期攤銷費用	(1,810)	(1,130)
淨兌換差額	(<u>211</u>)	(<u>211</u>)
期末餘額	(<u>7,276</u>)	(<u>5,255</u>)
期末淨額	<u>\$ 8,115</u>	<u>\$ 5,413</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預付租賃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土地使用權	<u>\$ 49,553</u>	<u>\$ 16,883</u>

合併公司已取得全部受讓土地使用權證明。土地使用權係以直線基礎按 50 年計提攤銷費用。合併公司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其他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11,371	\$ 10,130
其他預付款項	<u>26,651</u>	<u>13,527</u>
	<u>\$ 38,022</u>	<u>\$ 23,657</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33,039	\$ 57,047
存出保證金	<u>6,915</u>	<u>5,615</u>
	<u>\$ 39,954</u>	<u>\$ 62,662</u>

十六、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u>\$351,844</u>	<u>\$328,148</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0%-1.85% 及 1.415%-2.54%。本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質（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發生	<u>\$116,298</u>	<u>\$124,431</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發生	<u>\$647,346</u>	<u>\$548,325</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約為 120 天，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台灣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14,839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u>\$314,839</u>	<u>\$ -</u>

台灣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在台灣發行 4,000 單位、零利率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4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60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另因配合本公司 103 年 6 月 30 日股東決議配發現金股利，自 103 年 8 月 4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56.7 元。轉換期間為 103 年 5 月 16 日至 106 年 4 月 5 日。

該轉換公司債自 103 年 5 月 16 日至 106 年 3 月 6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 30%，或若該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收回債券。

該轉換公司債以 105 年 4 月 15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 2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實質收益 1%）。

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年利率為 7.925%；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103 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612 仟元。

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於 103 年度之變動如下：

發行價款	\$400,000
選擇權組成部分	(84,40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315,600
以有效利率 7.925% 計算之利息	17,8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591)
利息支付數	-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314,839</u>

十九、其他負債

流 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 3,335	\$ 11,647
應付薪資及獎金	45,267	20,456
應付福利費用	7,237	4,112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3,352	7,874
應付利息	724	280
應付佣金	44,060	22,415
其 他	6,780	6,199
	<u>\$120,755</u>	<u>\$ 72,983</u>
其他負債		
應交營業稅	\$ 12,195	\$ 5,128
其 他	84	52
	<u>\$ 12,279</u>	<u>\$ 5,180</u>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45,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4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3,202</u>	<u>32,800</u>
已發行股本	<u>\$ 332,021</u>	<u>\$ 328,000</u>

本公司股本變動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370,912	\$370,912
公司債轉換溢價	<u>21,087</u>	<u>-</u>
	<u>\$391,999</u>	<u>\$370,912</u>

此類資本公積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開曼群島法令及上櫃規範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如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5%至10%，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或修訂之。

2. 董事酬勞至多以 2% 為限。
3. 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有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 0% 至 50%，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 50% 至 100%；現金股利發放總額將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 10%；惟公司得視經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修改本條規定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1,070 仟元及 6,562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282 仟元及 1,312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5% 及 1% 計算。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此外，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2 年 5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 5,550)	\$ 5,550	\$ -	\$ -
現金股利	98,400	164,000	3	5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2 年 5 月 28 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6,562	\$ -	\$ 10,220	\$ -
董監事酬勞	1,312	-	2,044	-

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2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149,409	\$ 4.5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23,187	(\$ 20,09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1,265	43,283
期末餘額	<u>\$ 64,452</u>	<u>\$ 23,187</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008	\$ 71,013
電腦軟體成本	<u>1,810</u>	<u>1,130</u>
合計	<u>\$103,818</u>	<u>\$ 72,14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7,642	\$ 62,581
營業費用	<u>14,366</u>	<u>8,432</u>
	<u>\$102,008</u>	<u>\$ 71,01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1	\$ 116
營業費用	<u>1,639</u>	<u>1,014</u>
	<u>\$ 1,810</u>	<u>\$ 1,130</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薪資	\$302,557	\$275,08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1,131	16,446
其他員工福利	<u>39,452</u>	<u>40,62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63,140</u>	<u>\$332,15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15,747	\$188,208
營業費用	<u>147,393</u>	<u>143,943</u>
	<u>\$363,140</u>	<u>\$332,151</u>

(三)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研究及發展費用	<u>\$ 59,512</u>	<u>\$ 56,916</u>

(四)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6,749	\$ 5,747
政府補助(附註二四)	3,800	3,740
其他	<u>2,659</u>	<u>277</u>
	<u>\$ 13,208</u>	<u>\$ 9,764</u>

(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兌換利益	\$ 61,636	\$ 21,438
兌換損失	(48,873)	(24,53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0,711)	(12,32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15	242
呆帳回升利益	680	3,7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5,808	-
其他	<u>(674)</u>	<u>(661)</u>
	<u>(\$ 41,619)</u>	<u>(\$ 12,123)</u>

(六)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839)	(\$ 3,781)
應付公司債	<u>(17,830)</u>	<u>-</u>
	<u>(\$ 23,669)</u>	<u>(\$ 3,781)</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52,598	\$ 32,1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905	1,23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044)</u>	<u>(2,375)</u>
	53,459	31,045
接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7,490</u>	<u>6,77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0,949</u>	<u>\$ 37,81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92,355</u>	<u>\$169,05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6,799	\$ 38,69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97	2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4,905	1,230
其他	2,992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4,044</u>)	(<u>2,37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0,949</u>	<u>\$ 37,818</u>

合併公司適用台灣所得稅法之個體適用之稅率為 17%；合併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於 99 年 12 月 13 日及 102 年 9 月 25 日取得大陸當地政府之高新企業證明，於 100 至 101 年度及 102 至 104 年度間可享優惠稅率 15%。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 -	\$ 2,953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26,153	10,568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404	(\$ 414)	\$ 66	\$ 2,056
備抵呆帳	675	(100)	20	595
未實現損益	<u>2,296</u>	(<u>1,746</u>)	<u>20</u>	<u>570</u>
遞延所得稅資產小計	<u>\$ 5,375</u>	(<u>\$ 2,260</u>)	<u>\$ 106</u>	<u>\$ 3,22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				
損益	\$ 13,673	\$ 10,998	\$ 864	\$ 25,535
未實現損益	175	1,161	-	1,336
其他	<u>3,641</u>	<u>3,071</u>	<u>187</u>	<u>6,899</u>
遞延所得稅負債小計	<u>\$ 17,489</u>	<u>\$ 15,230</u>	<u>\$ 1,051</u>	<u>\$ 33,770</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283	\$ -	\$ 121	\$ 2,404
備抵呆帳	1,178	(524)	21	675
未實現損益	169	2,100	27	2,296
遞延所得稅資產小計	<u>\$ 3,630</u>	<u>\$ 1,576</u>	<u>\$ 169</u>	<u>\$ 5,37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				
損益	\$ 5,127	\$ 8,174	\$ 372	\$ 13,673
未實現損益	-	175	-	175
其 他	3,556	-	85	3,641
遞延所得稅負債小計	<u>\$ 8,683</u>	<u>\$ 8,349</u>	<u>\$ 457</u>	<u>\$ 17,489</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無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子公司（龍大昌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計算母公司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6.73</u>	<u>\$ 4.00</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6.29</u>	<u>\$ 3.99</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221,406</u>	<u>\$131,234</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221,406	131,23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7,830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239,236</u>	<u>\$131,23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2,919	32,8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4,926	-
員工分紅	<u>169</u>	<u>12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8,014</u>	<u>32,92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取得昆山市政府保險、研發及專利等補助 3,800 仟元及 3,740 仟元。103 及 102 年度認列其他收入 3,800 仟元及 3,740 仟元。

二五、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固定資產增加（含預付設備款）	\$153,054	\$301,546
存貨模具重分類	(61,193)	(88,398)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變動數	<u>8,312</u>	<u>6,042</u>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100,173</u>	<u>\$219,190</u>

可轉換公司債之變動調節，請詳附註十八。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及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6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廠房及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21,062	\$ 18,21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8,817	37,873
超過 5 年	-	3,573
	<u>\$ 49,879</u>	<u>\$ 59,660</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及公司債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結構式存款	\$ 286,747	\$ -	\$ -	\$ 286,7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78,495	-	78,495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用，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

計算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3) 合併公司估算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時，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差補法自公開報價之兩年期中央公債及五年期中央公債取得無風險利率，加上信用風險溢酬。

(4)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86,747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612,410	1,240,40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78,495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551,082	1,073,88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結構式存款、理財商品、定期存款、遠期外匯、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公司債。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為整體風險進行管理，其目的是在最大限度內減少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及台灣，暴露在各種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合併公司監控外幣匯率變動，以確保其風險最小化。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產生之預期具匯率波動之主要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資 產		
美 金	\$739,056	\$443,430
日 幣	12,577	31,063
負 債		
美 金	599,692	478,958
日 幣	8,610	9,709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外匯暴險為美金及日幣，以美金及日幣對人民幣升值及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匯率變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合併公司持有之特定外幣項目並於年底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及日幣兌人民幣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當期稅後淨利之金額。

	美 金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後淨利增加(減少)	<u>\$ 444</u>	<u>(\$ 302)</u>
	日 幣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後淨利增加	<u>\$ 34</u>	<u>\$ 182</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均定期重新議約。合併公司因持有機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95,301	\$463,415
—金融負債	351,844	328,148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利率暴險為銀行存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借款，以利率上升／下降 0.5%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匯率變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合併公司持有之計息項目並於期末受利率波動 0.5%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基準利率上升 0.5% 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本期稅後淨利之金額。

	利 率 上 升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後淨利增加	<u>\$ 2,310</u>	<u>\$ 527</u>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責任而導致集團財務損失的風險。由於所處產業的性質，合併公司並無重大集中的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已制定政策，向客戶取得適當的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客戶進行評等，以確保銷售服務不會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

合併公司的主要類別的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設立於中國之外資企業及國際知名大廠，該信用風險管控及減損情形詳附註九。

合併公司的銀行存款及其他之金融資產投資主要存放於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並不顯著。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參閱下列說明。

融資額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授信額度		
— 已動用金額	\$351,844	\$328,148
— 未動用金額	<u>166,929</u>	<u>216,856</u>
	<u>\$518,773</u>	<u>\$545,004</u>
有擔保授信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13,137</u>	<u>12,691</u>
	<u>\$ 13,137</u>	<u>\$ 12,691</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1,809</u>	<u>\$ 20,58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u>\$ 3,722</u>	<u>\$ 3,486</u>

對關係人之銷貨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u>\$ 13,793</u>	<u>\$ 20,001</u>

對關係人之進貨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四) 預收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u>\$ -</u>	<u>(\$ 54)</u>

103年102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u>\$ 10,770</u>	<u>\$ 8,894</u>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u>\$ 908</u>	<u>\$ -</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3 月參與聯屬公司 Aapico Lemtech 公司之合資案並新增投資金額 16,452 仟元，持股比例 40%，因對其不具控制力，故不納入本合併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註十一。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之保證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租賃款－土地使用權	<u>\$ 49,553</u>	<u>\$ 16,883</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昆山聯德公司遭德洋光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於中國昆山提起買賣糾紛訴訟，於 104 年收到法院判決敗訴，昆山聯德公司應支付人民幣 203 仟元，約新台幣 1,035 仟元。上訴期於 104 年 3 月 28 日截止，昆山聯德公司尚未決定是否上訴。

三二、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合併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獲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通過上市申請。

三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3,720		31.1579	\$	739,056	
人 民 幣		211,197		5.0920		1,075,417	
日 圓		47,532		0.2646		12,577	
歐 元		201		38.47		7,73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9,247		31.1579		599,692	
人 民 幣		106,288		5.0920		541,220	
日 圓		32,541		0.2646		8,610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4,786		29.991	\$	443,430	
人 民 幣		108,548		4.919		533,949	
日 圓		109,310		0.2842		31,063	
歐 元		20		41.090		81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5,970		29.991		478,958	
人 民 幣		118,030		4.919		580,588	
日 圓		34,166		0.2842		9,709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灣研發部門
大陸製造部門
其他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一)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3年度				
	台灣研發部門	大陸製造部門	其他	內部沖銷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23,870	\$ 2,354,111	\$ 290,349	\$ -	\$ 3,068,330
部門間收入	234,153	14,864	-	(249,017)	-
利息收入	689	2,777	8,239	(4,956)	6,749
收入合計	<u>\$ 658,712</u>	<u>\$ 2,371,752</u>	<u>\$ 298,588</u>	<u>(\$ 253,973)</u>	3,075,079
公司一般收入					6,459
					<u>\$ 3,081,53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合計
	台灣研發部門	大陸製造部門	其	他	內部沖銷	
財務成本	\$ 56	\$ 7,320	\$ 21,249	(\$ 4,956)		\$ 23,669
折舊與攤銷	1,898	101,920	-	-		103,818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	73,613	573,963	(646,209)		1,367
所得稅費用(利益)	20,985	46,968	2,996	-		70,949
部門(損)益	73,613	291,137	406,601	(549,945)		221,406
部門資產	<u>\$ 438,806</u>	<u>\$ 2,389,311</u>	<u>\$ 3,363,501</u>	<u>(\$ 3,270,455)</u>		<u>\$ 2,921,163</u>
部門負債	<u>\$ 267,199</u>	<u>\$ 1,059,829</u>	<u>\$ 785,830</u>	<u>(\$ 402,059)</u>		<u>\$ 1,710,799</u>

	102年度					合計
	台灣研發部門	大陸製造部門	其	他	內部沖銷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32,091	\$ 1,673,711	\$ 9,089	\$ -		\$ 2,114,891
部門間收入	462	998	-	(1,460)		-
利息收入	91	3,328	4,359	(2,031)		5,747
收入合計	<u>\$ 432,644</u>	<u>\$ 1,678,037</u>	<u>\$ 13,448</u>	<u>(\$ 3,491)</u>		2,120,638
公司一般收入						4,017
						<u>\$ 2,124,655</u>
財務成本	\$ 10	\$ 1,820	\$ 2,464	(\$ 513)		\$ 3,781
折舊與攤銷	660	71,483	-	-		72,143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	54,495	310,395	(361,367)		3,523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619	25,199	-	-		37,818
部門(損)益	54,495	157,865	283,765	(364,891)		131,234
部門資產	<u>\$ 306,311</u>	<u>\$ 1,821,617</u>	<u>\$ 2,318,580</u>	<u>(\$ 2,288,952)</u>		<u>\$ 2,157,556</u>
部門負債	<u>\$ 208,317</u>	<u>\$ 823,035</u>	<u>\$ 250,782</u>	<u>(\$ 145,563)</u>		<u>\$ 1,136,571</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電子類	\$ 2,013,689	\$ 1,331,346
汽車類	783,838	577,066
建築類	121,130	120,318
模具及其他	149,673	86,161
	<u>\$ 3,068,330</u>	<u>\$ 2,114,891</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亞洲	\$ 2,552,192	\$ 1,850,453	\$ 701,947	\$ 654,898
美洲	342,017	-	-	-
歐洲	174,121	264,438	-	-
	<u>\$ 3,068,330</u>	<u>\$ 2,114,891</u>	<u>\$ 701,947</u>	<u>\$ 654,89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3 及 102 年度收入金額 3,068,330 仟元及 2,114,891 仟元中，來自單一集團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客戶 F (註)	\$ 720,241	\$ 512,623
客戶 M (註)	422,044	264,438
客戶 C (註)	369,257	104,998
	<u>\$ 1,511,542</u>	<u>\$ 882,059</u>

註：係來自電子類收入。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抵擔名稱	保價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額 (註三)	與 額 備 註
														擔保	品			
0	聯德控股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07,360	\$ 407,360 (RMB 80,000)	\$ 229,140 (RMB 45,000)	1.8~ 2.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484,146	\$ 484,146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董事會議決，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議決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議決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三：(1) 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係聯德控股公司依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1.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3.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資金貸與時，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2) 依上述規定，聯德控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最高限額為淨值 1,210,364 (千元) × 20% = 242,073 (千元)；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淨值 1,210,364 (千元) × 10% = 121,036 (千元)；另對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 (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淨值 1,210,364 (千元) × 40% = 484,146 (千元)。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期末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保額 最高	屬母 對子 背書 保證	屬子 母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二)										
0	聯德控股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2	\$ 484,146	\$ 379,800	\$ 379,800	\$ 189,900	\$ -	31.38	\$ 605,182	是	否	是
0	聯德控股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2	484,146	45,000	32,500	-	-	2.69	605,182	是	否	否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1) 背書保證限額係聯德控股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聯德控股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股權淨值之 50% 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為股權淨值 20%。若背書保證對象為聯德控股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時，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2) 依上述規定，聯德控股公司 103 年度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1,210,364（仟元）×50% = 605,182（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1,210,364（仟元）×20% = 242,073（仟元）；另對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1,210,364（仟元）×40% = 484,146（仟元）。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形式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情形		交易原及		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單	價	信	期	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Lemitech Technology Limited	同一聯屬集團	銷	\$ 233,795	7.62%	月結9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 159,235	16.69%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名稱	應收關係人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金額	關係處	關係人方	項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提列帳額	備抵額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32,424	註 2	\$ -	-		-		\$ -	\$ -	-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159,235	2.94 次/年	-	-		-		144,479	-	-

註 1：屬合併個體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註 2：為其他應收款，故不計算週轉率。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千元)	來往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	收入或百分比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付)款	\$232,424	一般交易條件	8%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	利息收支	4,664	一般交易條件	-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uper Solution Co., Ltd.	1	利息收支	231	一般交易條件	-	
2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Super Solution Co., Ltd.	1	銷(進)貨	14,729	一般交易條件	-	
4	Lemtech USA Inc.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費用)	5,462	一般交易條件	-	
3	台灣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2	應收(付)款	159,235	一般交易條件	5%	
3	台灣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2	銷(進)貨	233,795	一般交易條件	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註五：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註六：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未數比	持有帳面金額		本公司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金額	%			
本公司	具控制能力 Super Solution Co., Lt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務	\$ 112,397	100	\$ 1,367,308	\$ 279,229	\$ 279,229	279,229	子公司
Super Solution Co., Ltd.	Lemtech USA Inc.	美國	美國業務拓展、業務資訊收 集、提供市場情報及產業 資訊	1,502	100	1,476	194	194	194	孫公司
Super Solution Co., Ltd.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銷售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 零件	597	100	2,691	2,035	2,035	2,035	孫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臺灣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 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 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 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9,524	100	171,607	73,613	73,613	73,613	曾孫公司
Super Solution Co., Ltd.	具重大影響力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	泰國	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配 件之研發、生產、製造及 組裝	16,452	40	20,434	5,866	1,367	1,367	採權益法認 列之被投 資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附表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匯出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投資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生產、設計各類精密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 273,372 (USD 8,700)	由 Super Solution 投資持 100% 股權	\$ -	\$ -	\$ 43,268 (USD 1,500)	\$ 43,268 (USD 1,500)	100	\$ 291,138 (註)	\$ 1,329,482	\$ 34,069 (USD 1,150)

註：係依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不適用	不適用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五。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公司名稱：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啟峰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味王街1號E032棟

網址：<http://www.ky-lemtech.com>

電話：(02) 8684-1618